

#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 投資 人 須 知

### § 投資人應注意事項 §

警語：

- (一) 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四) 部份基金(下稱「富達系列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總風險曝露部位，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富達系列基金係指富達基金-國際債券基金、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富達基金-英鎊債券基金、富達基金-歐洲平衡基金、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及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 2010)

總代理人諮詢電話：0800-00-9911 按 2

本內容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保護，為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無論文字、圖像、資料、版面設計等，未經授權不得複製、修改、散發或引用。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此版投資人須知刊印時已盡最大注意確保本版內容資訊於當時之即時性。然因時間經過，本版內容刊載資料可能有所更動，敬請注意。

目 錄	頁 次
壹、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之說明	3
貳、 境外基金簡介	7
參、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91
肆、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107
伍、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09
陸、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111
柒、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112
捌、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113
玖、 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標準之表列	116
拾、 投資風險之說明	127
拾壹、 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之網址	153
拾貳、 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153
拾參、 其他事項	153

##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之說明

### 一、總代理人說明

- (一) 事業名稱：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二〇七號十五樓
- (三) 負責人姓名：黎俊仁
- (四) 公司簡介：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富達集團在台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於 2002 年元月初獲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目前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成立，目前主要從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申請成為富達基金系列總代理人以募集及銷售該等境外基金。富達證券於 2002 年元月初成立時即引進富達集團首創的基金平台™ (FundsNetwork™)，成為國內首家引進「基金超市」概念的外資券商。

### 二、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說明

- (一) 事業名稱：Fidelity Funds and Fidelity Funds II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 (二) 營業所在地：Kansallis House, Place de l'Etoil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Edward C. Johnson 3d
- (四) 公司簡介：

富達基金係 1990 年 6 月 15 日於盧森堡組設之開放型投資公司，投資標的遍及全球主要證券市場之股票及債券等，基金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代理為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地址位於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監管機構是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其地址位於 110, route d'Arlon, L-2991 Luxembourg)。富達基金有各種不同類別之基金股份(子基金)，每種子基金均為一項獨立之證券投資組合，依富達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投資人(即基金股份持有人)可將其任任一子基金內之股份轉換至另一子基金。

富達基金 II 於 1991 年 11 月 1 日設立於百慕達，原名 Fidelity

Accumulating Money Funds Limited，於 1995 年 7 月 4 日變更為 Fidelity Currency Funds Limited。2000 年 6 月 30 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將本基金之登記及主要營業處所遷移至盧森堡，並採用「富達基金 II」之名稱與符合盧森堡法律之公司章程。富達基金 II 提供專業管理之不同地理區域和貨幣之國際證券投資組合 (pools)。個別貨幣基金之整體目標是提供投資人所選擇貨幣之躉售報酬率，並得於任何時間內依外匯具競爭力匯率在各貨幣基金間轉換，且無須負擔轉換費用。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為配合長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不鼓勵經常進行買賣。於短期內或頻繁購入或出售本基金，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及增加開支，而對績效造成負面影響。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與經銷商得拒絕接受股份之申購，特別是那些被視為擾亂性之交易，特別是基於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與經銷商之考量認為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之市場投資人士或投資人。就此而言，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與經銷商得考慮投資人於某一基金或其他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之買賣記錄，及共同擁有或控制之帳戶。

###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說明

- (一) 事業名稱：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Pembroke Hall, 42Crow Lane, Pembroke HM 19, Bermuda
- (三) 負責人姓名：Michael Gordon
- (四) 公司簡介：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所有之富達基金提供建議及顧問，並擔任富達基金之經理公司；且在不違反前述原則之情況下提供投資與財務建議、顧問以及管理服務。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業已獲得公司註冊所在地主管機關百慕達貨幣局依投資事業法核給之投資事業執照。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係依據百慕達法律成立於西元 2004 年 7 月 14 日，為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公司。截至西元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其所管理之總

基金資產規模為 1,510 億美元。

####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說明

- (一) 事業名稱：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 (二) 營業所在地：2-8 avenue Charles de Gaulle L-1653 Luxembourg
- (三) 負責人姓名：Geoffrey Cook
- (四) 公司簡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係一取得營業許可並受盧森堡當地主管機關金融業監管委員會管轄之銀行，且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之全資子公司。

自 1989 年 2 月成立以來，BBH 盧森堡子公司業已經歷顯著成長，現為全國最大之第三人資產保管機構，擁有 150 位具多國語言能力之專業人員工作團隊。

BBH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1 級，合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8 月 4 日於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3435 號函公告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標準。

#### 五、 境外基金總分銷機構說明

- (一) 事業名稱：FIL Distributors
- (二) 營業所在地：Pembroke Hall, 42 Crow Lane, Pembroke HM 19, Bermuda
- (三) 負責人姓名：Robert Higginbotham
- (四) 公司簡介：

富達基金及其他諸如 ICF 等境外基金之總分銷機構，於 1991 年 6 月 28 日成為無限責任公司。

#### 六、 其他相關機構說明

##### 簽證會計師

- (一) 事業名稱：Pricewaterhouse Coopers S.a.r.l., Luxembourg
- (二) 營業所在地：400, Route d'Esch, B.P. 1443, L-1014,

## Luxembourg

(三) 負責人姓名：John Parkerhouse

(四) 公司簡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提供全球首屈一指穩定的企業經營之道，協助客戶提升其社會、環境、經濟各方面之表現，並創造其長期股東之利潤。PwC 四百位專家對客戶及其利害關係人—投資人、顧客、供應商、所參與之團體—於公司治理、商業道德、環境衛生安全管理、社會責任、檢視並報告非財務資訊等各方面提供協助。此外，PwC 於超過七十個國家，擁有超過七百位社會性/道德性規範遵循監察人員執行稽核業務之網絡。

## 貳、 境外基金簡介

	基金資料	說明
1.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名稱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沿革、股東背景及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請參閱前述壹、三之說明)
2.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主管機關	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3.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Brown Brothers Harriman(Luxembourg) S.C.A.
4.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1 級
5.	境外基金名稱	請參見子基金明細資料表
6.	境外基金註冊地之主管機關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Luxembourg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7.	境外基金型態	公司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8.	成立日期	請參見子基金明細資料表
9.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	請參見子基金明細資料表
10.	是否在證券交易所掛牌	是
11.	基金種類	請參見子基金明細資料表
12.	計價幣別	請參見子基金明細資料表
13.	基金規模	請參見子基金明細資料表
14.	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	請參見子基金明細資料表
15.	衍生性商品之限制	請參閱拾參、其他事項有關投資限制部份之說明：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核准或基金註冊地經中華民國承認並公告者外，境外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境外基金為避險需要，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16.	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金額或計算基準	請參閱玖、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標準之表列。

投資人須知：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17.	是否收取績效費	否
18.	基金申購、買回之計價基準與交易頻率	每日
19.	基金之會計年度結束日	富達基金—4月30日 富達基金II—1月31日
20.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	請參見子基金明細資料表
21.	其他敘明事項	無

## 子基金基本資料：

### 富達股票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之目標為透過多元化及積極管理之證券組合，為投資人謀取長期資本增值。除非在投資目標中另行指明，否則預期該等基金之收益低。股票型基金將首要（至少佔其價值之 70%）且主要（至少佔其價值之 70%及通常佔其價值之 75%）投資於各該基金名稱所指市場及區域之股票，及在此等市場以外地區所成立，但大部份盈利來自該等市場之公司。

除非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和/或投資目標另有說明，否則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本基金可使用有關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技巧和工具。

## 一、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Fidelity Funds – America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01/10/1990

-基金規模：9.35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是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主要透過投資於美國公司股票，以達致資本增值的目標。基金廣泛分散投資於不同規模的公司和產業，並致力爭取優於標準普爾 500 指數的表現。

4. 風險程度：中度至高度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8.48%	13.10%	-23.45%	-34.09%	-21.30%	288.17%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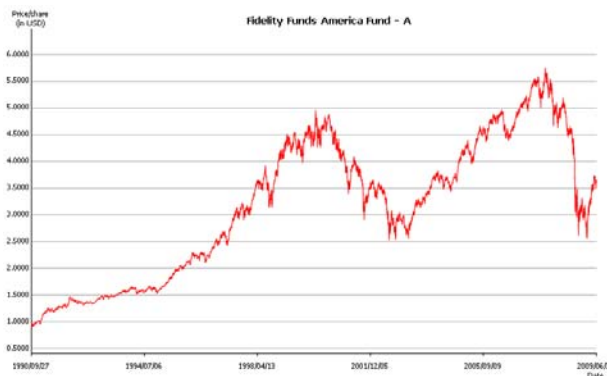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1/10/1990/B 股：15/8/2001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B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B 類股份—次投資額：10,000 美元；後續投資  
額：5,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二、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Fidelity Funds - Japan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01/10/1990

-基金規模：916 億日圓(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的日本股票，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為目標。本基金將依個股表現，同時於大型和小型股中選擇投資標的。

4. 風險程度：中度至高度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22.63%	18.16%	-33.69%	-51.34%	-45.19%	-8.14%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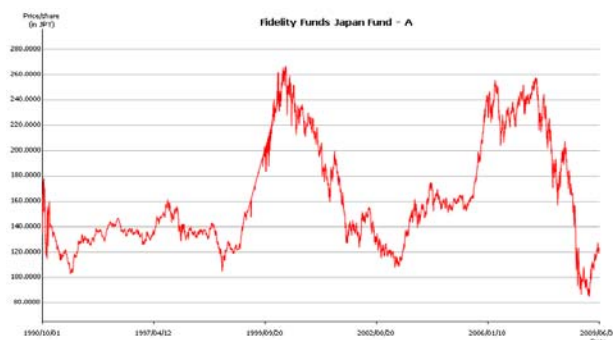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1/10/1990/B 股：15/8/2001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日圓/B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B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10,000 美元；後續投資額：5,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三、富達基金－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Fidelity Funds - European Larger Companies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16/09/2002
  - 基金規模：1.92 億歐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大型公司的股票，以達到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
4. 風險程度：中度至高度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5.58%	1.62%	-21.23%	-41.35%	-28.01%	21.65%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6. 其他

-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16/9/2002;
-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歐元
-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美金 2,500 元；後續投資額：美金 1,000 元

####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四、富達基金－英國基金(Fidelity Funds - United Kingdom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01/10/1990

-基金規模：0.83 億英鎊(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在英國上市的股票，以達至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基金投資於一系列不同規模的公司，故廣泛持有各類英國類股。經理人採取相對審慎的策略，重視個別公司的基本面表現

4. 風險程度：中度至高度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8.98%	1.18%	-14.93%	-27.91%	-17.85%	190.56%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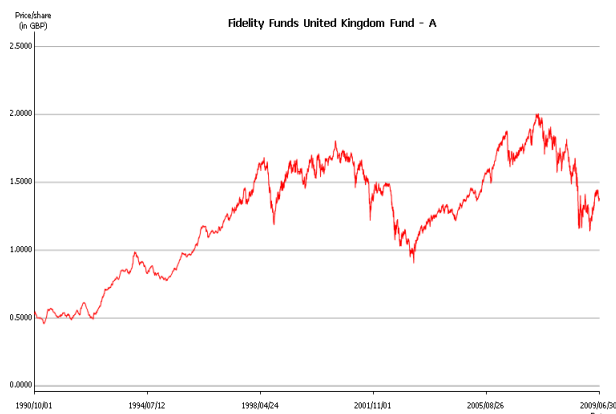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1/10/1990

-計價幣別：A 類股份—英鎊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五、富達基金－歐洲基金(Fidelity Funds - European Growth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01/10/1990

-基金規模：69.26 億歐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歐洲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證券。

4. 風險程度：中等至高度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5.45%	5.75%	-31.06%	-44.76%	-31.27%	447.13%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1/10/1990/B 股：15/8/2001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歐元/B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B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10,000 美元；後續投資額：5,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六、富達基金－星馬泰基金(Fidelity Funds - ASEAN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01/10/1990

-基金規模：4.41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是一個積極管理的股票組合，直接或透過產業型基金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的目標。基金最少將以 75%的資產投資於東協國家成員國。

4. 風險程度：極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38.01%	28.38%	-26.64%	-23.30%	20.03%	165.23%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1/10/1990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七、富達基金－南歐基金(Fidelity Funds - Iberia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01/10/1990

-基金規模：1.82 億歐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是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主要透過投資西班牙和葡萄牙股票，以達成資本增值的目標。基金投資分佈於二地，但並無限制二個市場的投資比重。

4. 風險程度：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28.99%	11.84%	-24.47%	-40.22%	-7.98%	587.73%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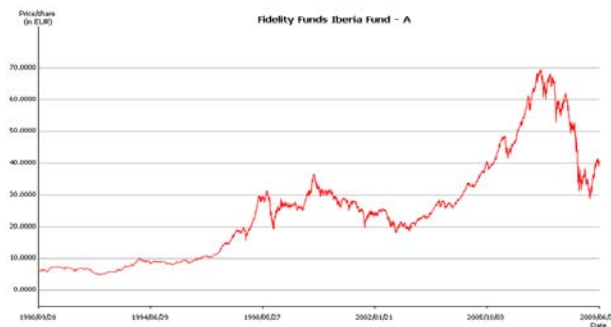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1/10/1990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歐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八、富達基金－北歐基金(Fidelity Funds - Nordic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01/10/1990

-基金規模：18.18 億瑞典克郎(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挪威、瑞典、丹麥及芬蘭，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此外，基金著重精選個股策略，致力物色將來可望藉獲利前景等因素為投資者所青睞而提昇價值的公司。

4. 風險程度：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22.92%	15.63%	-29.18%	-41.97%	-22.69%	842.76%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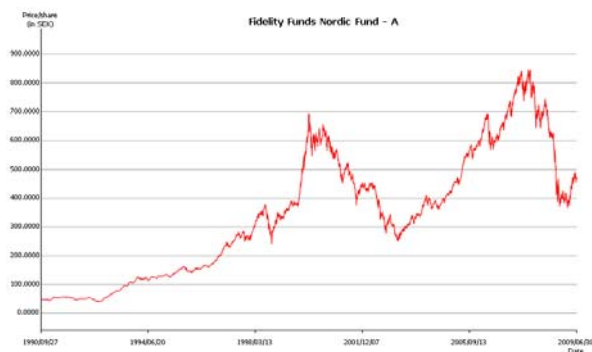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1/10/1990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瑞典克郎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九、富達基金－德國基金(Fidelity Funds - Germany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01/10/1990

-基金規模：3.21 億歐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是一個多元化的股票組合，主要透過投資於德國股市，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本基金選股策略乃根據個別公司而非產業前景，因此，基金的產業投資比重可能與對比指數的配置有顯著的差異。

4. 風險程度：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6.18%	-3.20%	-33.44%	-45.57%	-25.52%	188.89%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1/10/1990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歐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十、富達基金－法國基金(Fidelity Funds - France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01/10/1990

-基金規模：2.33 億歐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是一個多元化的股票組合，主要透過投資於法國股票，已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基金經理人善用精選個股策略，專注物色成長潛力強勁和具吸引力的股票，而不以行業為主導。

4. 風險程度：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6.37%	2.39%	-26.58%	-42.81%	-25.99%	267.12%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1/10/1990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歐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十一、富達基金－義大利基金(Fidelity Funds - Italy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01/10/1990

-基金規模：2.12 億歐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是一個積極管理的股票組合，主要透過投資於義大利股票，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基金經理人將憑藉著富達歐洲研究隊伍的實力，以辨別受惠於歐洲整合大業的企業，以及具「潛在價值」的公司。

4. 風險程度：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27.62%	13.95%	-31.47%	-53.89%	-39.73%	361.51%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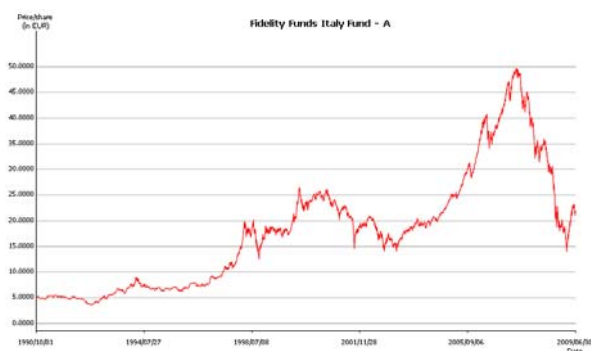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1/10/1990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歐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十二、富達基金－泰國基金(Fidelity Funds - Thailand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01/10/1990

-基金規模：4.08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是一個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透過投資於泰國股市上市的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基金經理人將物色本益比偏低，而其吸引力未為市場發掘的股票。本基金將以具備長期成長潛力的股票為標的，而「藍籌股」只是其中一部份。

4. 風險程度：極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43.77%	36.18%	-19.58%	-16.57%	11.79%	95.46%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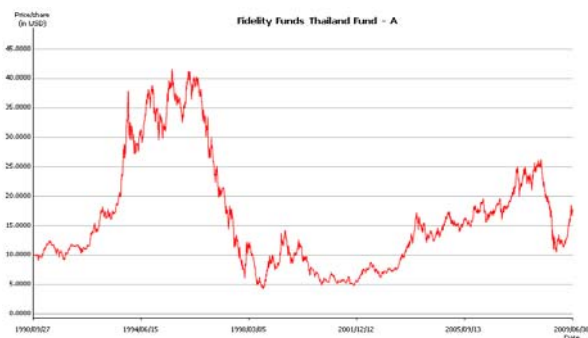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1/10/1990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十三、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Fidelity Funds - Singapore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01/10/1990

-基金規模：2.01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加坡的上市股票，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為目標。本基金審慎選擇長期成長潛力優於平均的公司以建構投資組合。

4. 風險程度：極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46.82%	28.78%	-26.35%	-27.84%	16.90%	236.94%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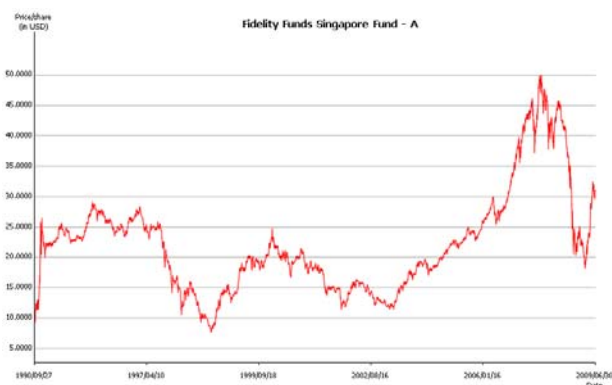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1/10/1990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候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十四、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Fidelity Funds - Malaysia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01/10/1990

-基金規模：1.45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吉隆坡證交所的上市股票及其他證券，以達長線資本增值的目標。本基金採用精選股份策略，著重優質的基本面研究。基金經理人將尋求估價偏低，且吸引力未為市場發掘的股票。

4. 風險程度：極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23.38%	17.28%	-15.61%	-18.57%	39.80%	257.43%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1/10/1990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十五、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Fidelity Funds - Japan Advantage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30/01/2003

-基金規模：565.5 億日圓(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公司股票，包括在日本之地區證券交易所及東京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之證券。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並著重於富達認為價值被低估的企業證券。

4. 風險程度：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8.56%	10.60%	-9.89%	-27.41%	-20.45%	67.46%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30/1/2003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日圓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美金 2,500 元/後續投資額：美金 1,000 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十六、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Fidelity Funds - Jap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06/12/1991

-基金規模：124.88 億日圓(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小型公司的證券，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基金經理人可投資於日本的所有股市，包括櫃檯買賣市場(OTC)及地區市場。

4. 風險程度：極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21.69%	6.32%	-15.76%	-40.24%	-44.94%	-4.17%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6/12/1991/B 股：15/8/2001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日圓/B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B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10,000 美元；後續投資額：5,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十七、富達基金－國際基金(Fidelity Funds - International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31/12/1991
  - 基金規模：12.29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包括主要市場和新興市場，以達資本增值的目標。
4. 風險程度：中度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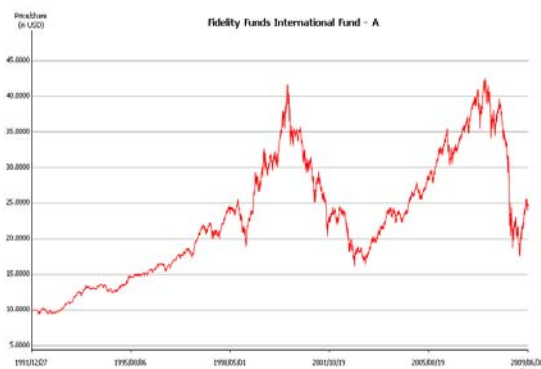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21.34%	9.57%	-32.38%	-37.73%	-24.15%	146.20%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6. 其他

-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31/12/1991
-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
-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十八、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Fidelity Funds - Pacific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10/01/1994

-基金規模：5.62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是一個積極管理的股票組合，透過投資於太平洋地區的股票，以達到長線資本增值的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及東南亞。

4. 風險程度：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39.87%	27.88%	-30.12%	-41.05%	-21.86%	38.32%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10/01/1994/B 股：15/8/2001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B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B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10,000 美元；後續投資額：5,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十九、富達基金－澳洲基金(Fidelity Funds - Australia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06/12/1991

-基金規模：7.35 億澳幣(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是一個多元化的股票組合，透過投資於澳洲股票，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本基金投資於各種產業，包括採礦和金屬業，並根據市場前景平均配置大型及小型股。此外，基金亦可能持有紐西蘭公司股票。

4. 風險程度：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9.37%	9.05%	-23%	-33.98%	-17.70%	299.10%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6/12/1991 / B 股：15/8/2001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澳幣 / B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 B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10,000 美元；後續投資額：5,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二十、富達基金－韓國基金(Fidelity Funds - Korea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06/11/1995

-基金規模：3.60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韓國發行的股票，以達成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

4. 風險程度：極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20.34%	19.63%	-34.64%	-45.70%	-21.54%	21.75%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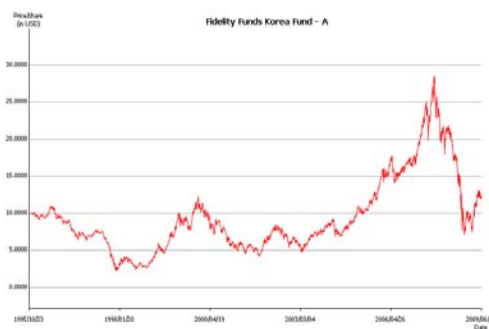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6/11/1995/B 股：15/8/2001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B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B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10,000 美元；後續投資額：5,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二十一、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Fidelity Funds - India Focus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23/08/2004

-基金規模：21.38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在印度上市的印度公司證券，以及在印度進行顯著商業活動的非印度公司證券，以達到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

4. 風險程度：極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67.38%	47.15%	-23.61%	-37.47%	3.97%	111.90%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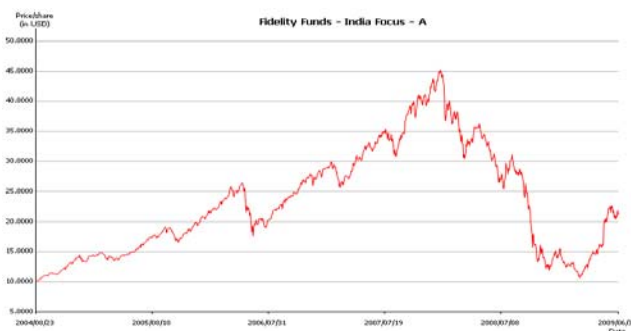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23/8/2004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美金 2,500 元/後續投資額：美金 1,000 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二十二、富達基金－印尼基金(Fidelity Funds - Indonesia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05/12/1994

-基金規模：2.70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是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透過投資於印尼證交所上市的股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基金亦可能投資於非上市印尼公司證券，以及在印尼從事大部分業務的非印尼上市公司。

4. 風險程度：極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62.10%	60.16%	-15.06%	-5.31%	47.31%	34.08%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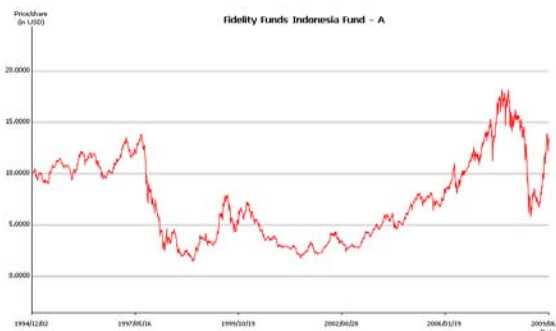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5/12/1994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二十三、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Fidelity Funds - Latin America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25/05/1994

-基金規模：7.57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是一個多元化和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透過投資於拉丁美洲發行的證券，以期達成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本基金致力於尋找南美和中美等主要市場的成長契機，如墨西哥、阿根廷、巴西與智利，及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秘魯等開發中國家。

4. 風險程度：極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41.49%	46.25%	-33.97%	-22.28%	21.32%	216.94%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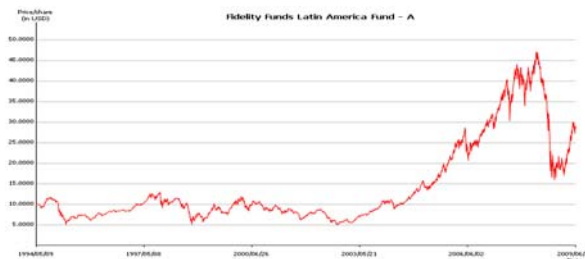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25/05/1994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二十四、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Fidelity Funds -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28/12/1995

-基金規模：5.25 億歐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是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主要透過本基金是一個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投資於英國及歐洲上市的小型公司，以期達成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投資於歐洲公司股票，以達致資本增值的目標。小型公司的定義是市值低於 10 億美元的公司。

4. 風險程度：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31.96%	31.01%	-31.16%	-49.02%	-33.10%	219.96%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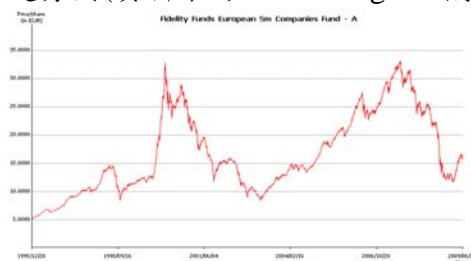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28/12/1995/B 股：15/8/2001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歐元/B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B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10,000 美元；後續投資額：5,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二十五、富達基金－瑞士基金(Fidelity Funds - Switzerland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13/02/1995

-基金規模：5.23 億瑞士法郎(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是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瑞士股票，以達資本增值的目標。雖然本基金傾向投資於大型公司，但也有部份中小型公司的持份。本基金之投資標的於 2000 年 3 月 1 日起有所更改，投資報酬率有變動的可能。

4. 風險程度：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4.10%	1.10%	-22.74%	-39.65%	-21.29%	222.10%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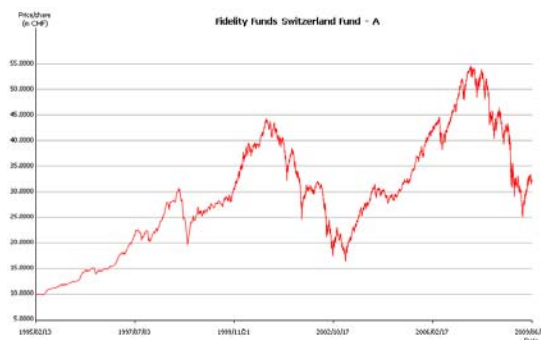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13/02/1995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瑞士法郎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二十六、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Fidelity Funds - American Growth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07/07/1997
  - 基金規模：2.62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以美國為總部或為主要活動地區之公司之焦點式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4. 風險程度：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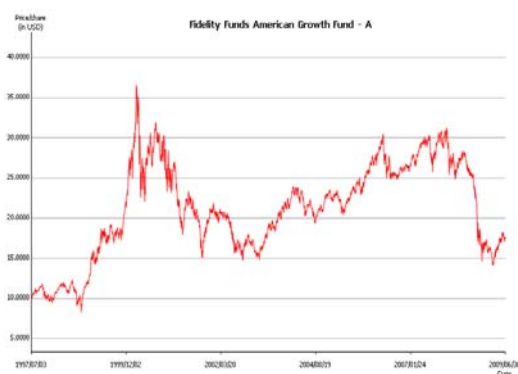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3.19%	2.17%	-35.72%	-40.69%	-36.35%	74.20%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6. 其他

-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7/07/1997 / B 股：15/8/2001
-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 / B 類股份—美元
-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 B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10,000 美元；後續投資額：5,000 美元

###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二十七、富達基金－世界基金(Fidelity Funds - World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08/10/1996

-基金規模：4.60 億歐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以期達成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個別市場的相對吸引力來配置資產，而基金投資產業之比重偏離指數各產業之比重的可能性不大。

4. 風險程度：中度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6.46%	6.69%	-29.08%	-43.38%	-31.97%	46.62%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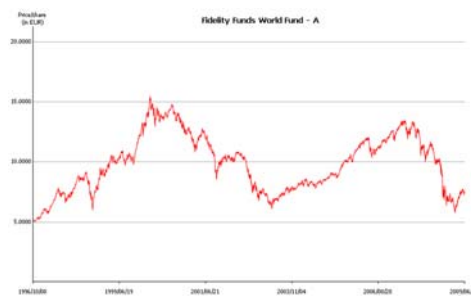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8/10/1996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歐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二十八、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Fidelity Funds - Global Focus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14/01/2003

-基金規模：0.91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上的股票，基金經理可以自由選擇不論規模、行業及地區的公司，亦會專注投資數目有限的公司。因此，投資組合會比較集中，以達到長期資本增值的目標。

4. 風險程度：中度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21.68%	12.79%	-33.75%	-35.98%	-20.11%	33.90%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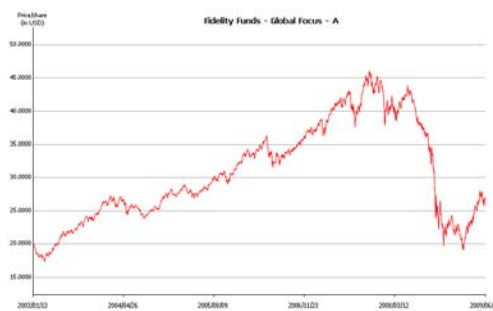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14/1/2003;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美金 2,500 元/後續投資額：美金 1,000 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二十九、富達基金－歐元藍籌基金(Fidelity Funds - Euro Blue Chip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30/09/1998
  - 基金規模：6.53 億歐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歐盟成員國，及以歐元計值的藍籌股，以達長線資本增值的目標。
4. 風險程度：中等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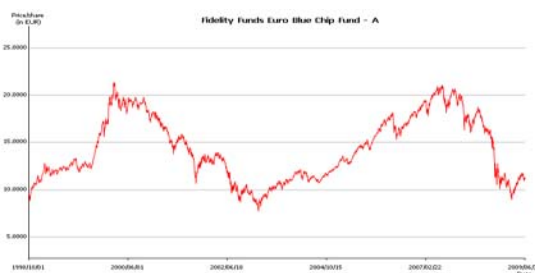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4.51%	-1.49%	-34.18%	-44.58%	-30.58%	15.56%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6. 其他

-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30/09/1999/B 股：15/8/2001
-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歐元/B 類股份—美元
-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B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10,000 美元；後續投資額：5,000 美元

###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三十、富達基金－歐盟 50<sup>TM</sup> 基金(Fidelity Funds - EURO STOXX 50<sup>TM</sup>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03/11/1998

-基金規模：2.19 億歐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在合理及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充分模擬道瓊歐盟 50<sup>TM</sup> 指數的表現。基金主要持股可反映道瓊歐盟 50<sup>TM</sup> 指數的個股，具有指數基金的性質。

4. 風險程度：中等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9.14%	0.40%	-25.96%	-43.19%	-28.66%	-3.12%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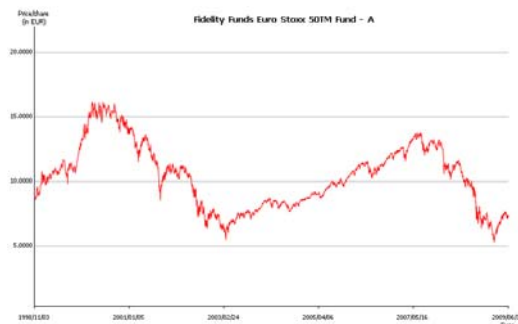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3/11/1998/B 股：15/8/2001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歐元/B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B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10,000 美元；後續投資額：5,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三十一、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Fidelity Funds - Global Technology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30/09/1999
  - 基金規模：1.99 億歐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以提供投資人長期資本獲利為目標，主要投資於全球目前或即將開發促進科技產品，服務拓展或改良並以之為主要獲利之公司之股票證券。
4. 風險程度：極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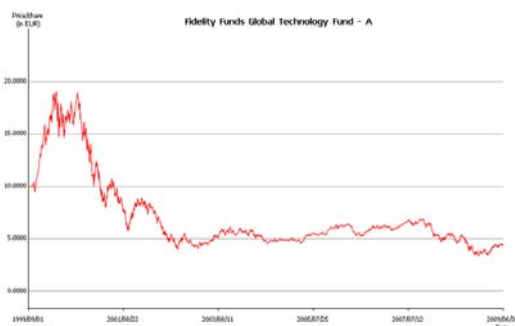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4.54%	24.09%	-9.86%	-32.60%	-19.99%	-55.50%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6. 其他

-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30/09/1999
-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歐元
-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三十二、富達基金－全球電訊基金 (Fidelity Funds - Global Telecommunications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30/09/1999
  - 基金規模：2.09 億歐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以提供投資人長期資本獲利為目標，主要投資於全球從事電信系統，產品服務之發展，製造提供並以之為主要獲利之公司之股票證券。
4. 風險程度：極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7.22%	-1.79%	-17.35%	-34.96%	-8.20%	-42.46%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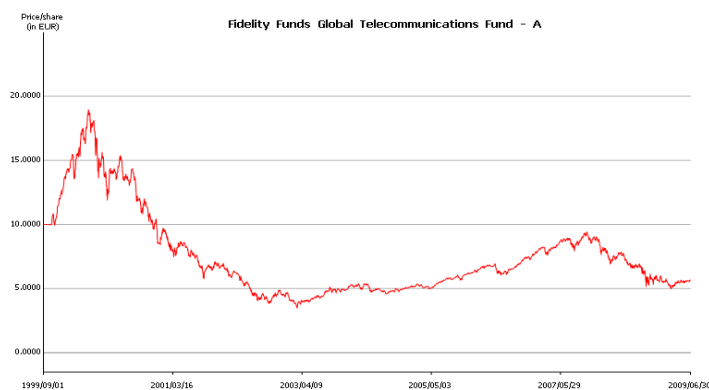
###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30/09/1999/B 股：15/8/2001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歐元/B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B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10,000 美元；後續投資額：5,000 美元

###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三十三、富達基金－歐洲進取基金 (Fidelity Funds - European Aggressive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20/02/1998

-基金規模：8.09 億歐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公司的股票。根據進取方針，基金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於不同規模及從事不同行業的公司。由於本基金將會集中投資於少數之公司，所以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具集中化的優勢。

4. 風險程度：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22.19%	9.69%	-58.87%	-60.89%	-52.56%	-11.42%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20/02/1998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歐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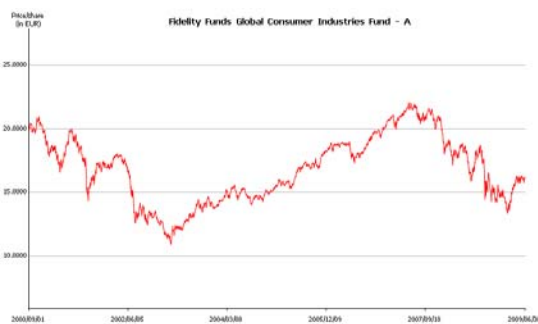
### 三十四、富達基金－全球消費行業基金 (Fidelity Funds - Global Consumer Industries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01/09/2000
  - 基金規模：1.09 億歐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全球參與製造及分銷消費性貨品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人帶來長期資本增長。
4. 風險程度：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2.60	8.20%	-4.28%	-25.72%	-11.01%	-19.55%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6. 其他
  -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1/09/2000
  -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歐元
  -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三十五、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Fidelity Funds -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01/09/2000
  - 基金規模：2.77 億歐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全球參與向個人及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人帶來長期資本增長。
4. 風險程度：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 5. 績效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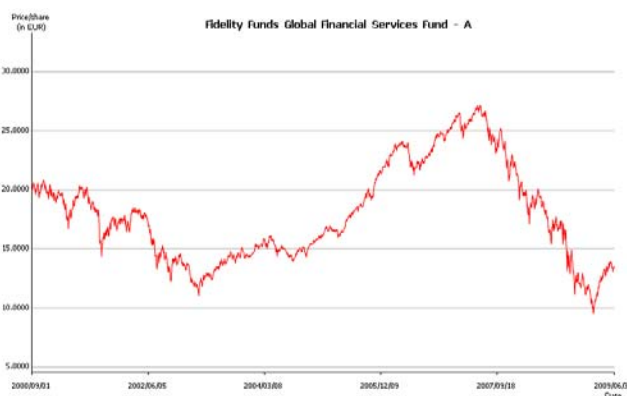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20.77%	10.48%	-19.38%	-48.12%	-38.73%	-31.55%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6. 其他

-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1/09/2000
-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歐元
-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三十六、富達基金－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Fidelity Funds - Global Health Care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01/09/2000
  - 基金規模：2.46 億歐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全球參與設計、製造、或銷售生技醫藥護理產品或提供此類服務公司的股票證券，為投資人帶來長期資本增長。
4. 風險程度：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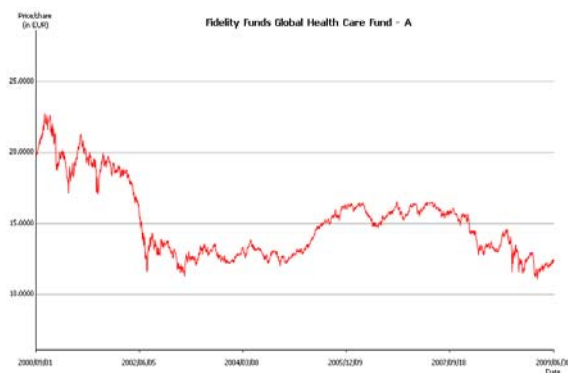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4.47%	2.31%	-5.92%	-23.19%	-17.07%	-38.05%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6. 其他

-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1/09/2000/B 股：15/8/2001
-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歐元/B 類股份—美元
-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B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10,000 美元；後續投資額：5,000 美元

####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三十七、富達基金－全球工業基金(Fidelity Funds - Global Industrials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01/09/2000

-基金規模：1.40 億歐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從事與原生及再生循環原料、服務有關之工業開發、製造、銷售、供應之公司股票證券，為投資人帶來長期資本增長。

4. 風險程度：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8.23%	18.71%	-28.85%	-31.69%	-17.08%	17.09%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1/09/2000/B 股：15/8/2001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歐元/B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B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10,000 美元；後續投資額：5,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三十八、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Fidelity Funds - European Dynamic Growth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09/02/2001

-基金規模：2.32 億歐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歐洲，或在歐洲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的積極管理組合，以提供長線資本增長。基金一般偏重市值介乎 10 億至 100 億歐元的中型公司。

4. 風險程度：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9.39%	11.02%	-27.78%	-42.16%	-23.33%	-9.62%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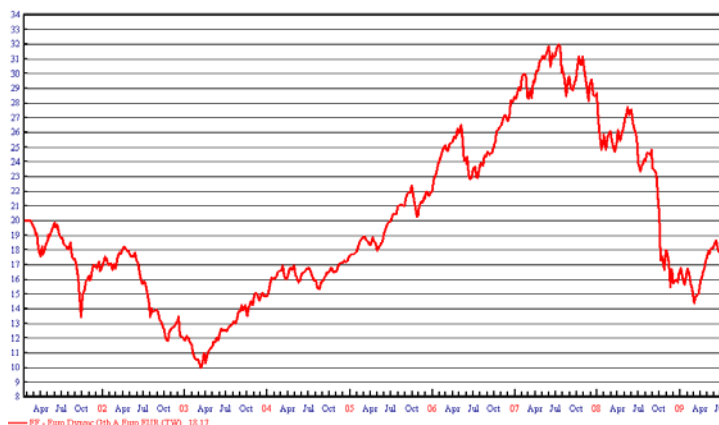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9/02/2001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歐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三十九、富達基金－美國多元基金 (Fidelity Funds - American Diversified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01/03/2004

-基金規模：0.65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之目標為追求長期資本成長，主要透過投資美國小型、中型及大型公司之股票。本基金著眼於產業及市場資本之多元化，並提供投資美國證券市場之機會。投資經理將透過股票之選擇以增加投資價值。

4. 風險程度：中度至高度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5.73%	5.122%	-28.50%	-36.86%	-26.02%	-8.26%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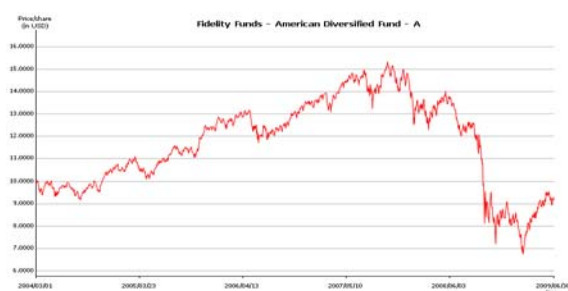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1/03/2004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四十、富達基金－全球不動產基金(Fidelity Funds - Global Property F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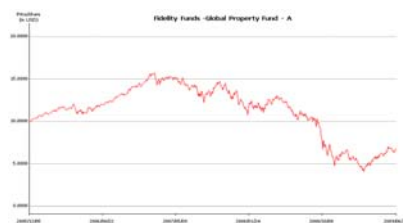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05/12/2005
  - 基金規模：1.53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及其他與房地產相關投資之公司之證券，以獲取收入及實現長期資本增長。適合首次從物業公司組成之環球投資組合中尋求收入及增長之投資者。亦適合尋求分散證券或債券風險之現任投資者。
4. 風險程度：高度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幣值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美元	36.79%	4.18%	-38.55%	-51.29%	-41.24%	-32.37%
歐元	29.40%	3.46%	-30.94%	-53.04%	-46.42%	-4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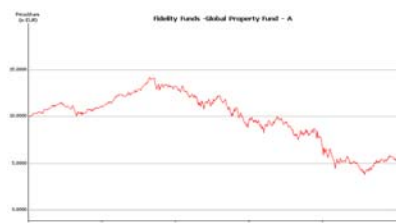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orningstar，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6. 其他
  -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5/12/2005
  -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 A 類股份—歐元
  -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美元計價



歐元計價

#### 四十一、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Fidelity Funds - Emerging Markets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18/10/1993
  - 基金規模：25.81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和中東。
4. 風險程度：極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35.08%	31.38%	-40.42%	-36.99%	-7.30%	41.18%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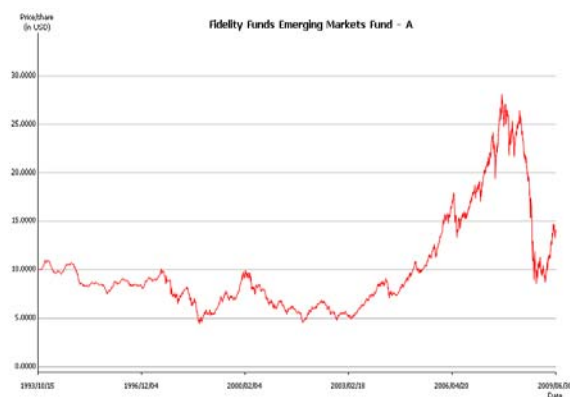
####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18/10/1993/B 股：15/8/2001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B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B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10,000 美元；後續投資額：5,000 美元

####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四十二、富達基金－亞太股息成長基金(Fidelity Funds – Asia Pacific Growth & Income)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16/12/2004

-基金規模：3.63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投資亞太地區（包括亞洲、澳大利亞和紐西蘭）的亞洲和太平洋企業、以及雖在本地區以外但大部分盈利來自本地區企業的收益股票證券，以提供收益和資本增長。

4. 風險程度：高度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8.56%	14.04%	-17.49%	-16.62%	13.33%	38.65%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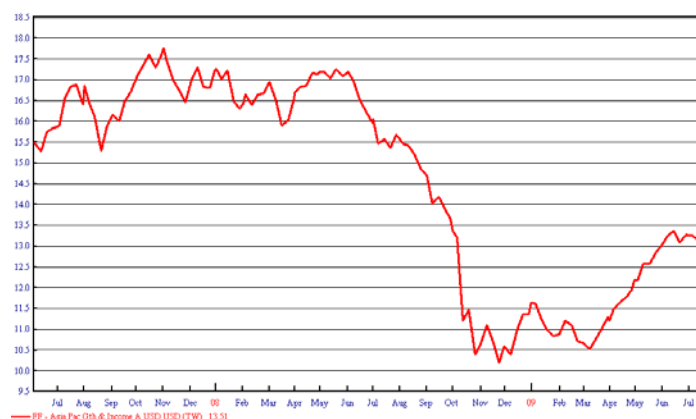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16/12/2004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四十三、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Fidelity Funds – China Focus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2003/8/18
  - 基金規模：3607 百萬美元\*(截至 2009/06/30)
  -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透過投資在中國或香港上市的中國企業證券(含中國 A、B 股與香港 H 股與紅籌股)，亦會投資在中國從事商業活動的非中國企業證券，以達到長期資本成長之目的。
4. 投資範圍與風險：本基金投資範圍包括中國 A、B 股與香港 H 股與紅籌股。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投資大陸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基金淨值可能因為大陸地區之法令、政治或經濟環境改變而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截至 2009 年 6 月底止，富達中國聚焦基金投資於大陸上市有價證券、香港紅籌股及國企股之總比重約達基金資產淨值之 73.72%；其中投資於大陸(A、B 股)上市有價證券之比重為 4.62%。

截至 2009.6.30	富達中國聚焦基金(%)
大陸 A 股	3.13
大陸 B 股	1.49
香港國企股(H 股)	48.19
香港紅籌股	20.91
合計	73.72

5. 風險程度：極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 6. 前十大持股明細(截至 2009.06.30)

公司名稱	交易市場	產業別	投資比率(%)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H	香港	金融	7.1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香港	金融	6.4
CHINA MOBIL	香港	電信	5.8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H	香港	能源	5.3
BANK OF CHINA H	香港	金融	4.7
PING AN INSURANCE H	香港	保險	4.4
CHINA LIFE INSURANCE H	香港	保險	4.1
TENCENT HOLDINGS	香港	資訊科技	3.8
LI NING	香港	消費	3.6
CNOOC	香港	能源	3.3
總計			48.5

## 7.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31.09%	36.96%	-6.41%	-5.52%	64.62%	258.52%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8.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2003/8/18

-計價幣別：A 類股份 -美元/A 類股份累計股份 -歐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 9.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四十四、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 (Fidelity Funds – Greater China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1990/10/01
  - 基金規模：311 百萬美元\* (截至 2009/06/30)
  -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透過投資大中華區(含中國、香港、台灣等地區)之股票和現金，以達到長期資本成長之目的。
4. 投資範圍與風險：本基金投資範圍主要包括中國、香港、台灣等地區股票，這包括中國 A、B 股與香港 H 股與紅籌股。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投資大陸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基金淨值可能因為大陸地區之法令、政治或經濟環境改變而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截至 2009 年 6 月底止，富達大中華基金投資於大陸上市有價證券、香港紅籌股及國企股之總比重約達基金資產淨值之 41.99%；其中投資於大陸(A、B 股)上市有價證券之比重為 0.59%。

截至 2009.6.30	富達大中華基金 (%)
大陸 A 股	0.00
大陸 B 股	0.59
香港國企股(H 股)	26.21
香港紅籌股	15.19
合計	41.99

5. 風險程度：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6. 前十大持股明細(截至 2009.06.30)

公司名稱	交易市場	產業別	投資比率(%)
CHINA MOBILE	香港	電信	5.0
ICBC	香港	金融	4.1
BANK OF CHINA H	香港	金融	4.0
YUANTA FINANCIAL HOLDINGS	台灣	金融	3.9
TAIWAN SEMICONDUCT MANUFACTURING	台灣	半導體	3.8
HONG KONG EXCHANGES & CLEARING	香港	金融	3.3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台灣	電子	3.1
CHEUNG KONG HOLDINGS	香港	地產	2.9
CHINA LIFE INSURANCE H	香港	金融	2.7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H	香港	金融	2.5
總計			35.3

7.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35.08%	34.53%	-11.57%	-4.82%	30.38%	1122.12%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8.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1990/10/01

-計價幣別：A 類股份 -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9.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四十五、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Fidelity Funds – South East Asia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1990/10/01

-基金規模：38.41 億美元\* (截至 2009/06/30)

-基金類別：股票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不含日本的環太平洋區域(包括韓國、中國、香港、台灣、東協國家、澳洲等地)之股票和現金，以達到長期資本成長之目的。

4. 投資範圍與風險：本基金投資範圍主要為太平洋地區(日本除外)之股票市場，包括中國、香港、台灣等地區股票，這包括中國 A、B 股與香港 H 股與紅籌股。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投資大陸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基金淨值可能因為大陸地區之法令、政治或經濟環境改變而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截至 2009 年 6 月底止，富達東南亞基金投資於大陸上市有價證券、香港紅籌股及國企股之總比重約達基金資產淨值之 29.2%；其中投資於大陸(A、B 股)上市有價證券之比重為 0.7%。

截至 2009.6.30	富達東南亞基金 (%)
大陸 A 股	0.3
大陸 B 股	0.4
香港國企股(H 股)	17.5
香港紅籌股	11.0
合計	29.2

5. 風險程度：極高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6. 前十大持股明細(截至 2009.06.30)

公司名稱	交易市場	產業別	投資比率(%)
SAMSUNG ELECTRONICS	韓國	電子	3.3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H	香港	金融	3.1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香港	金融	2.7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台灣	電子	2.4
BANK OF CHINA 'H'	香港	金融	2.3
TAIWAN FERTILIZER	香港	化學	1.9
CHINA MOBILE	香港	電信	1.9
HYUNDAI MOBIS	韓國	汽車	1.7
DBS GROUP HOLDINGS	新加坡	金融	1.7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台灣	電子	1.6
總計			22.6

### 7.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31.12%	31.08%	-16.48%	-22.58%	25.15%	391.21%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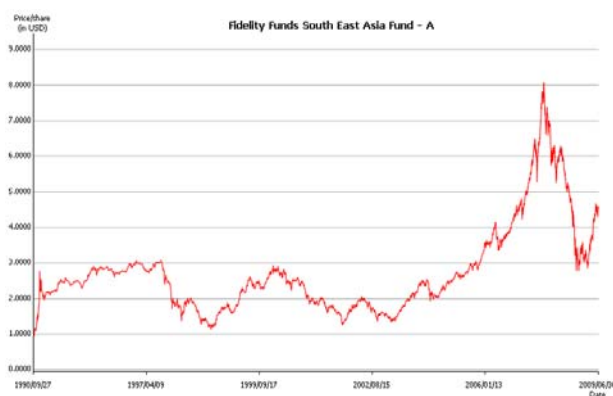
### 8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1990/10/01

-計價幣別：A 類股份 -美元、歐元/ A 類股份累計股份 -美元、歐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 9.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富達平衡型基金

平衡型基金為最保守的成長型投資種類，其投資標的為股票、債券及附屬之現金之多樣化投資組合。平衡型基金之目標為：

- 支付流動收益(current income)
- 達成資本與收益長期成長之目標。

平衡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由政府、代理商、超國家、私人或公共報價公司、特殊目的或投資媒介或信託部門發行之債券或債務工具。這些基金可能會支付固定或變動息票，其中變動因素可能來自於現行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如資產擔保證券)之表現。除非另行指明，否則資產擔保證券和抵押擔保之證券將不會超過每項基金淨資產之 20%，前提是此限制不適用於由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負責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投資。提前付還債券或具有固定日期，或可能取決於某些發行人的決定(如某些抵押債券)。債券對其附隨之其他資產(如可轉換債券)擁有轉換或認購權。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都會經一個或多個評估機構評級，某些可能會低於投資等級評級。衍生性工具可以用於提高或減少相關風險因素(如遠期、期權或交換)。有關這些因素之更多詳細資訊，可參閱「重要說明」部分。除非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和/或投資目標另有說明，否則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本基金可使用有關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技巧和工具。

## 一、富達基金－歐洲平衡基金(Fidelity Funds - Euro Balanced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17/10/1994

-基金規模：5.4 億歐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平衡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主要以歐元為單位之股票及債券。本基金會將最少 30% 和最多 60% 之總資產投資股票，其餘資產（最少 40%，最多 70%）會投資在債券。

4. 風險程度：低至中度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1.03%	1.09%	-20.8%	-28.92%	-18.11%	143.97%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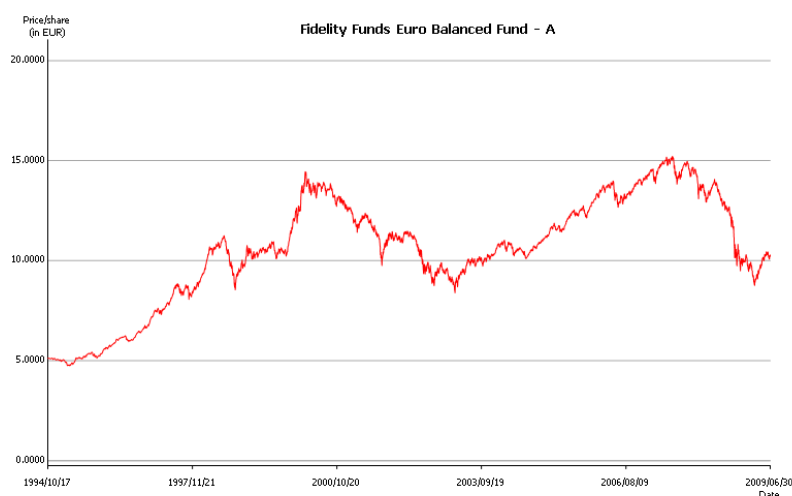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17/10/1994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歐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二、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Fidelity Funds - Growth & Income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20/11/2001
  - 基金規模：0.99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基金類別：平衡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採取保守之方法進行管理，主要透過投資於股票及債券，尋求高流動收入及資本增長。本基金將吸引尋求定期收益及溫和資本增長，但偏好承受風險水平較一般股票投資低之投資人。
4. 風險程度：低至中度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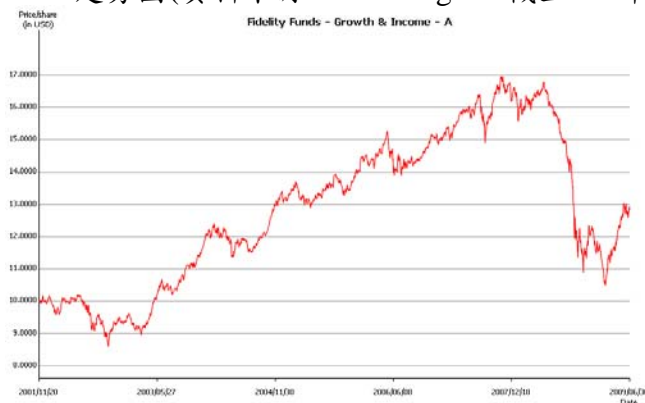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3.73%	5.07%	-18.87%	-17.28%	-7.35%	36.69%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6. 其他

-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20/11/2001
-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
-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美金 2,500 元/後續投資額：美金 1,000 元

###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投資人須知：富達基金及富

## 富達債券型基金

債券型基金之主要目標是為投資人提供相對較高之收益並有資本增值之可能。本基金有權投資任一單一基金 100% 之資產於某些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證券。

債券型基金可能會投資於由政府、代理商、超國家、私人或公共報價公司、特殊目的或投資媒介或信託部門發行之債券或債務工具。這些基金可能會支付固定或變動息票，其中變動因素可能來自於現行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如資產擔保證券)之表現。除非另行指明，否則資產擔保證券和抵押擔保證券將不會超過每項基金淨資產之 20%，前提是此限制不適用於由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負責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投資。提前付還債券應具有固定日期或可能取決於某些發行人的決定(如某些抵押債券)。債券對其附隨之其他資產(如可轉換債券)擁有轉換或認購權。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都會經一個或多個評估機構評級，某些可能會低於投資等級評級。衍生性工具可以用於提高或減少相關風險因素(如遠期、期權或交換)。

有些時候，債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基金採用計價貨幣以外之貨幣發行之債券。基金經理人可選擇為這些貨幣避險，亦即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利用遠期外匯契約，儘可能將外匯風險除去。

經過審慎考慮相關法令對投資限制之規定及在附帶之情況下，債券型基金得進一步持有高達其淨資產 49%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品(包括定期流通且其平均剩餘到期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之典型貨幣市場工具)。倘董事認為對股東有最佳利益，前述比例可予提高。

除非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和/或投資目標另有說明，否則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本基金可使用有關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技巧和工具。

## 一、富達基金－國際債券基金(Fidelity Funds - International Bond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01/10/1990
  - 基金規模：3.24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基金類別：債券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國際固定利率債券，包括政府債券、歐元債券、公司債及超國際機債券，以達致獲取收益及可能獲取資本收益之目標。
4. 風險程度：中等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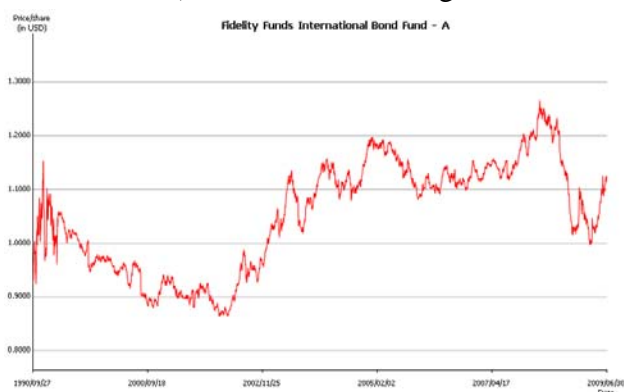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9.24%	3.79%	-4.63%	5.21%	8.76%	165.61%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6. 其他

-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1/10/1990
-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
-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投資人須知：富達基金及富

## 二、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Fidelity Funds - Euro Bond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22/10/1990

-基金規模：8.06 億歐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債券型

3. 投資方針：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價之債券(按本基金可能會將超過 20% 之資金投入資產擔保和抵押擔保證券)。

4. 風險程度：低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7.63%	4.46%	0.31%	-2.62%	-2.05%	170.79%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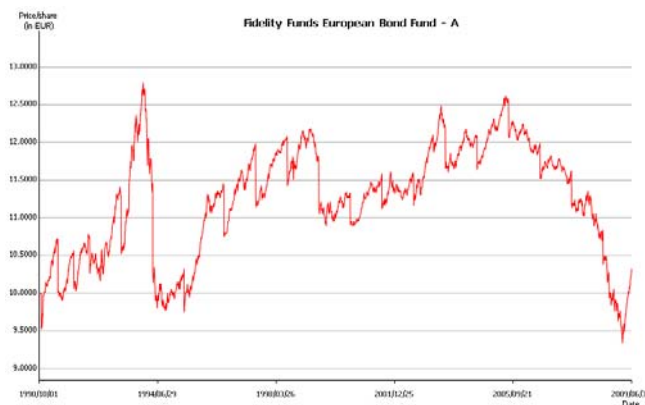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22/10/1990/B 股：9/6/2003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歐元/ A-MDIST 類股份—歐元/ B-MDIST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B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10,000 美元；後續投資額：5,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三、富達基金－英鎊債券基金(Fidelity Funds - Sterling Bond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12/11/1990

-基金規模：1.1 億英鎊(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債券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英國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以致獲取收益，達到資本增值之目標。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存續期與對比指數大致相若。

4. 風險程度：低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6.50%	3.14%	4.06%	6.79%	5.90%	246.69%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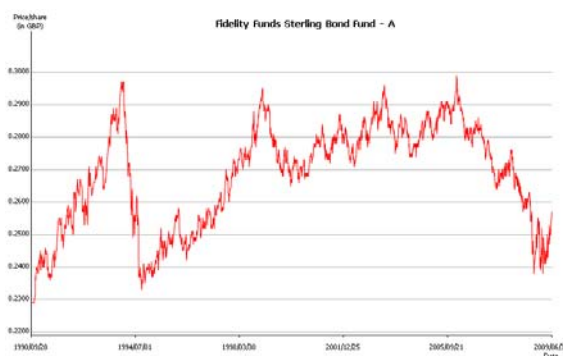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12/11/1990

-計價幣別：A 類股份-英鎊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四、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Fidelity Funds - US Dollar Bond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12/11/1990

-基金規模：3.51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債券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是一個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透過投資於美元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務工具，以達獲取收益即享有資本增值的可能目標。本投資組合的投資存續期間與基準指數大致相同。

4. 風險程度：低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6.77%	3.03%	-0.02%	2.84%	8.73%	166.44%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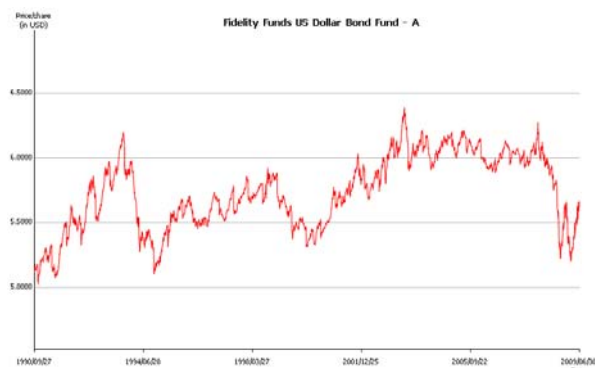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12/11/1990/B 股：9/6/2003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A-MDIST 類股—美元/B-MDIST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B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10,000 美元；後續投資額：5,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投資人須知：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 五、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Fidelity Funds - European High Yield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27/06/2000

-基金規模：8.51 億歐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債券型

3. 投資方針：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總部或主要活動設於西歐、中歐和東歐（包括俄羅斯）之發行商所發行之高收益、次投資級證券，尋求高水平定期收入及資本增值。本基金首要投資之債務證券種類屬高風險，將不需要符合最低評級準則。多數（但不一定是全部）會獲國際認可評級機構就信譽給予評級。次投資級證券意指 S&P 評級為 BB+ 或更低，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之相等評級之證券。（按一般的理解是，根據現行盧森堡規例，基金不可將多於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並未在管制市場上買賣之未上市證券。對俄羅斯證券所作之部分投資視作屬於該限制之範圍。）

4. 風險程度：中度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24.14%	30.77%	-9.47%	-14.64%	-8.28%	19.54%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27/06/2000/B 股：9/6/2003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歐元/ A-MDIST 類股份—歐元/ B-MDIST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B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10,000 美元；後續投資額：5,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 : 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六、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Fidelity Funds - US High Yield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05/09/2001

-基金規模：6.87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債券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美國進行主要業務公司所發行的高收益債券，以賺取經常收益和資本利得為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風險偏高的債券，投資標的無需達最低評等，也可能未經過任何國際認可機構的信用評等。

4. 風險程度：中度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8.31%	24.50%	-7.25%	-7.92%	1.63%	43.55%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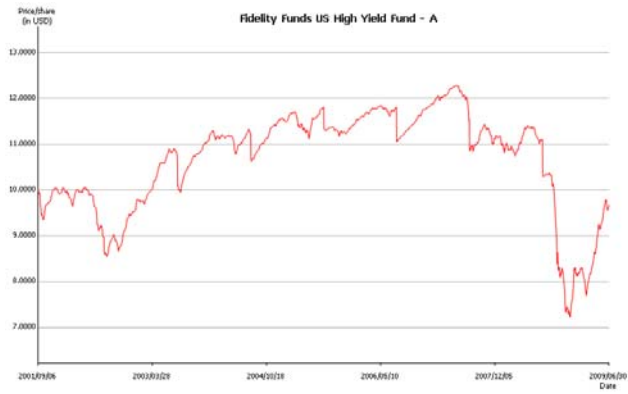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5/09/2001 / B 股：6/6/2003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 A-MDIST 類股份—美元/ B-MDIST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B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10,000 美元；後續投資額：5,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 : 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七、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Fidelity Funds - Emerging Market Debt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01/23/2006

-基金規模：2.41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債券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之債務證券，以達到獲取收入及資本增值。本基金亦投資於其他類別之證券，包括本地市場債務工具、固定收益、新興市場發行公司發行之權益證券及公司債券、以及低質素債務證券。投資均可於(雖不限於)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及中東內進行。新興市場比現存之已發展市場具有更大提供收入及增長之潛力。然而，新興市場可能波動不定，故該資產類別之投資僅適合於作長線投資之投資者。新興市場債券最適宜作為分散投資策略之一部分，然而並不適合不能承受風險之投資者。

4. 風險程度：中度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幣別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美元	18.82%	26.40%	2.16%	5.34%	16.31%	13.47%
歐元	12.29%	26.99%	14.80%	1.35%	5.20%	-0.08%

資料來源：Morningstar，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01/23/2006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 A 類股份—歐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投資人須知：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美元計價

歐元計價

2009 年第 2 季

2008 年 5 月份公開說明書

2008 年 9 月及 2009 年 2 月附錄

## 八、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Fidelity Funds – Asian High Yield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2007/04/02
  - 基金規模：259 百萬美元\*(截至 2009/06/30)
  - 基金類別：債券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亞洲從事主要營運活動的企業所發行之高收益/未達投資等級證券(信用評等 BB+與以下)以追求收益及資本增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風險偏高的債券，投資標的無需達最低評等，也可能未經過任何國際認可機構的信用評等。

4. 風險程度：中度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5. 績效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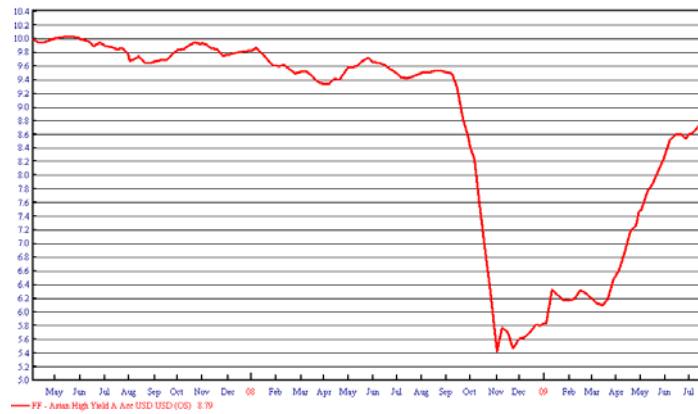
幣別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美元	32.23%	47.46%	-9.5%	-13.15%	NA	-13.97%
歐元	25.20%	43.06%	-0.89%	-18.57%	NA	-20.26%

資料來源：Morningstar，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6. 其他

-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2007/04/02
-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累計股份 -美元、歐元/A 類股份每月經銷股份 -美元
-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 : 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富達現金型基金

現金型基金之目標為提供投資人較高並較固定的收益，其主要考量為來自專業管理的債務證券及不同地理區域法律所許可的其他資產與貨幣的投資組合的資本安全與高流動性，並有機會達成固定收益與高流動性的目標。

所有的現金型基金均有相同的投資政策，主要的差別在於其資產計價的貨幣。現金型基金的資產將轉換為該基金的相關貨幣。現金型基金的資產專由初次或剩餘到期期間少於 12 個月的附息可轉讓債務證券，及（在法律限制內）其初次或剩餘到期期間少於 12 個月之貨幣市場工具與現金所組成。各種現金型基金所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種類，包括在受金融服務組織(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FSA)規範的英國貨幣市場交易，或在受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與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規範的美國店頭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這些可能包括：

- 美國及其他銀行工具；
- 商業票據；
- 由美國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務；
- 變動利率票券；
- 變動利率定期存單；
- 某些投資級的擔保抵押債務及其他以資產擔保之證券；及
- 美國或其他政府或超國家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如美國國庫券、票券及債券。

現金型基金在法律限制內，亦可取得定期流通且其平均剩餘到期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之貨幣市場工具。經過審慎考慮相關法令對投資限制之規定及在附帶之情況下，每一現金型基金得進一步持有高達其淨資產 49%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品（包括定期流通且其平均剩餘到期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之貨幣市場工具），這些比例於董事認為對股東最為有利時，得例外地予以提高。

除非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和/或投資目標另有說明，否則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本基金可使用有關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技巧和工具。

## 一、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Fidelity Funds - US Dollar Cash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20/09/1993

-基金規模：5.7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現金型

3. 投資方針：富達美元現金基金在承擔小部分可轉讓票券的投資風險下，追求持續報酬成長。主要投資於可轉讓商業票據、銀行定存單、國庫券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4. 風險程度：極低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0.02%	0.7%	0.99%	4.78%	9.61%	69.71%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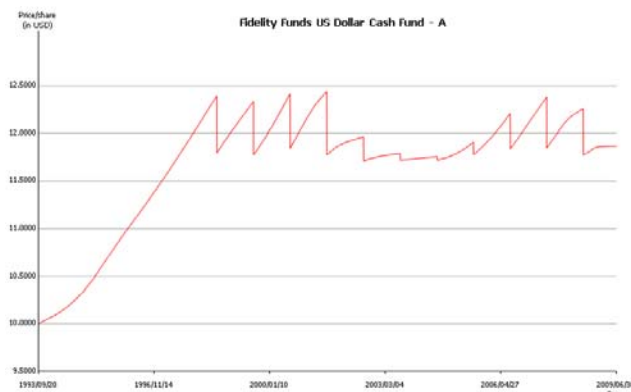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20/09/1993/B 股：1/10/2002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B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B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10,000 美元；後續投資額：5,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二、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Fidelity Funds - Euro Cash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20/09/1993

-基金規模：7.59 億歐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現金型

3. 投資方針：富達歐元現金基金在承擔小部分可轉讓票券的投資風險下，追求持續報酬成長。主要投資於可轉讓商業票據、銀行定存單、國庫券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4. 風險程度：極低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0.05%	0.37%	2.23%	6.05%	8.95%	54.06%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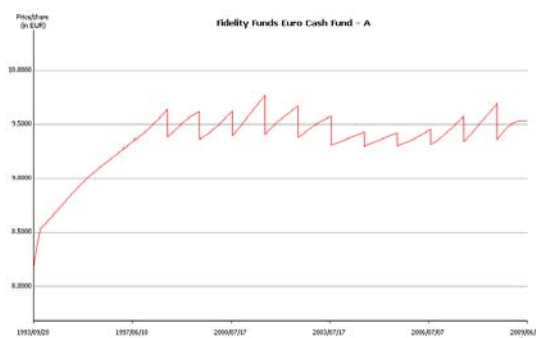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20/09/1993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歐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投資人須知：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的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一系列以生命週期的概念而進行管理的基金，透過持有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提升整體投資回報。投資策略包括共同管理資產以及不時轉換基金的資產分佈。初期，這類基金可能對股票持偏高的投資比重，但亦可投資於全球一些較穩健的債券、付息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組合。其後，隨著目標日期的臨近、來臨或過去，基金將根據投資目標和個別市況的發展，不時修訂基金的投資比重。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可能會投資於由政府、代理商、超國家、私人或公共報價公司、特殊目的或投資媒介或信託部門發行之債券或債務工具。它們可能會支付固定或變動息票，其中變動因素可能來自於現行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如資產擔保證券）之表現。除非另行指明，否則資產擔保證券和抵押擔保證券將不會超過每項基金淨資產之 20%，前提是此限制不適用於由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負責之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投資。提前付還債券應具有固定日期或可能取決於某些發行人的決定（如某些抵押債券）。債券對其附隨之其他資產（如可轉換債券）擁有轉換或認購權。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都會經一個或多個評估機構評級，某些可能會低於投資等級評級。衍生性工具可以用於提高或減少相關風險因素（如遠期、期權或交換）。

有些時候，以歐元計價的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將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基金採用計價貨幣以外之貨幣發行之債務工具。基金經理人可選擇為這些貨幣避險，亦即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利用避險方法及工具。

董事將不時引進新基金，以便與下列基金互為補足。

除非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和/或投資目標另有說明，否則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本基金可使用有關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技巧和工具。

## 一、富達基金—富達目標™ 基金 2010(Fidelity Funds - Fidelity Target™ 2010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10/05/2002

-基金規模：0.14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生活理念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為計畫於 2010 年提取大部份投資之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隨著 2010 年的接近，根據日益審慎的資產組合，投資於全球股票、債券、附息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4. 風險程度：低至中度風險。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2.34%	4.67%	-19.85%	-22.41%	-11.98%	23.68%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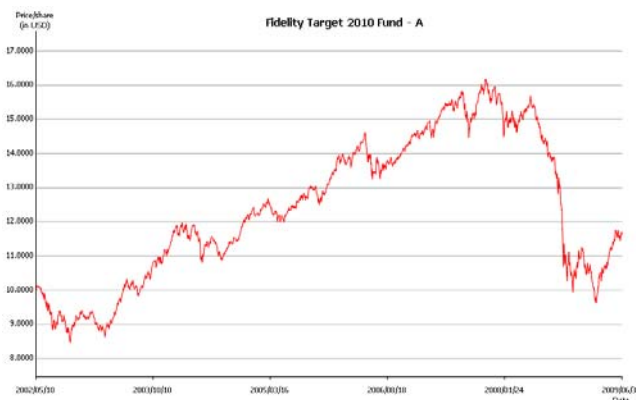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10/05/2002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二、富達基金－富達目標™ 基金 2020(Fidelity Funds - Fidelity Target™ 2020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10/05/2002

-基金規模：0.33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生活理念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為計畫於 2020 年提取大部份投資之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隨著 2020 年的接近，根據日益審慎的資產組合，投資於全球股票、債券、附息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4. 風險程度：中度風險。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9.72%	7.61%	-31.50%	-37.55%	-25.15%	13.1%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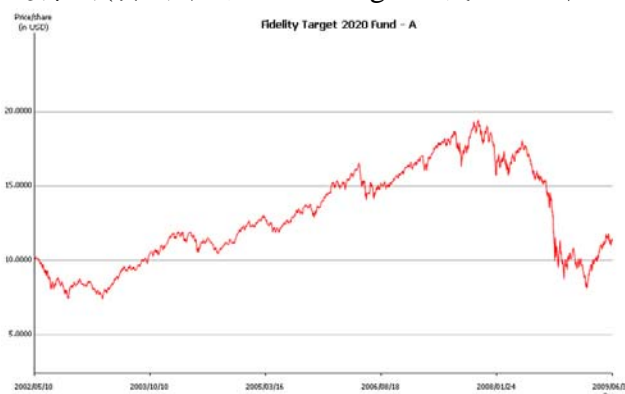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10/05/2002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三、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基金 2025 (Fidelity Funds - Fidelity Target™ 2025 (Euro)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16/05/2005
  - 基金規模：0.62 億歐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基金類別：生活理念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為計畫於 2025 年提取大部份投資的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將隨著 2025 年的接近，根據日益審慎的資產組合，主要投資於歐洲或以歐元為主之股票、債券、付息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特別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但只希望承擔中等風險水平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亦可能適合首次投資股票的人士或較積極的債券投資者。基金名稱中所指之歐元是一種參考貨幣，而非投資貨幣。相應地，基金可能也會將其資產投入到歐元以外之貨幣。
4. 風險程度：中度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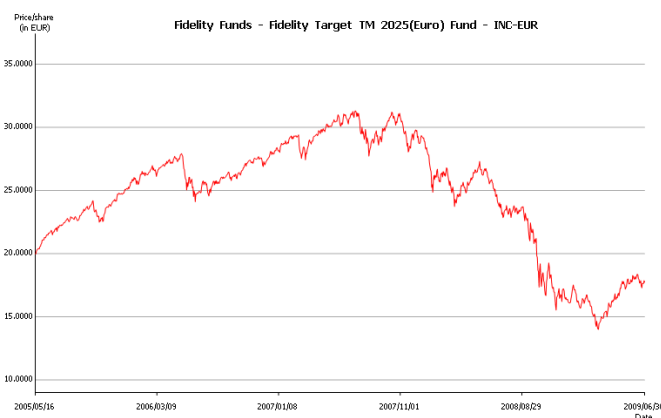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5.43%	6.23%	-27.79%	-41.9%	-30.00%	-10.64%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6. 其他

-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16/05/2005
-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歐元
-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基金 2025 之投資方針將變更如下：  
 本基金旨在為計畫於二零二五年提取大部份投資的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將隨著二零二五年的接近，資產配置將變得較為保守，投資於以歐洲貨幣或歐元計價之股票、債券、付息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基金名稱所指之歐元係參考貨幣而非投資貨幣。據此，本基金亦得投資於以歐元以外貨幣計價之資產。本基金投資方針之變更生效日為 2007 年 11 月 5 日。

####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四、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基金 2030(Fidelity Funds - Fidelity Target™ 2030 (Euro)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16/05/2005
  - 基金規模：0.29 億歐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基金類別：生活理念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為計畫於 2030 年提取大部份投資之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隨著 2030 年的接近，根據日益審慎的資產組合，投資於歐洲或以歐元為主之股票、債券、附息的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特別適合欲獲取資本增長但只想承擔中度風險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亦可能適合首次投資股票的人士或較積極的債券投資者。基金名稱中所指之歐元是一種參考貨幣，而非投資貨幣。相應地，基金可能也會將其資產投入到歐元以外之貨幣。
4. 風險程度：中度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16.34%	6.67%	-28.82%	-43.01%	-31.25%	-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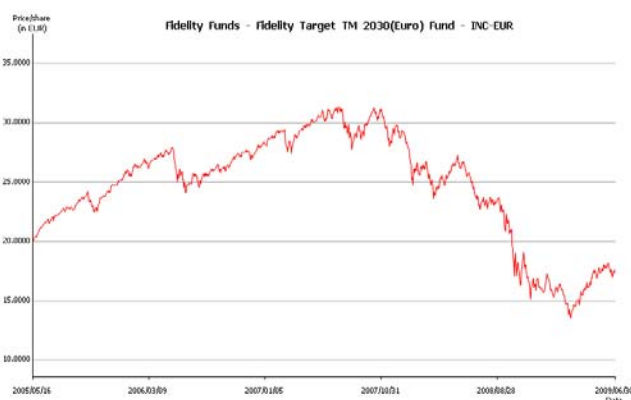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6. 其他

-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16/05/2005
-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歐元
-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基金 2030 之投資方針將變更如下：  
 本基金旨在為計畫於二零三零年提取大部份投資的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將隨著二零三零年的接近，資產配置將變得較為保守，投資於以歐洲貨幣或歐元計價之股票、債券、附息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基金名稱所指之歐元係參考貨幣而非投資貨幣。據此，本基金亦得投資於以歐元以外貨幣計價之資產。本基金投資方針之變更生效日為 2007 年 11 月 5 日。

####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富達 II 貨幣型基金

### 一、富達基金 II—澳元貨幣基金(Fidelity Funds II - Australian Dollar Currency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25/11/1991
  - 基金規模：1.72 億澳幣(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基金類別：貨幣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澳幣為單位之債券及其他許可資產。富達所有的貨幣型基金均榮獲穆迪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最高評級 Aaa 等級。富達貨幣型基金殖利率為反映基金過去所累積之報酬率。
4. 風險程度：低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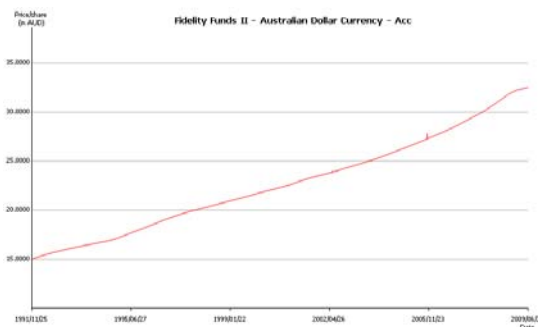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0.49%	1.16%	4.08%	10.29%	15.83%	116.81%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6. 其他

-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25/11/1991
-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澳幣
-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投資人須知：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 二、富達基金 II—歐元貨幣基金(Fidelity Funds II - Euro Currency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25/11/1991

-基金規模：0.8 億歐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貨幣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歐元為單位之債券及其他許可資產。富達所有的貨幣型基金均榮獲穆迪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最高評級 Aaa 等級。富達貨幣型基金殖利率為反映基金過去所累積之報酬率。

4. 風險程度：低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0.01%	0.25%	1.93%	5.33%	7.78%	78.25%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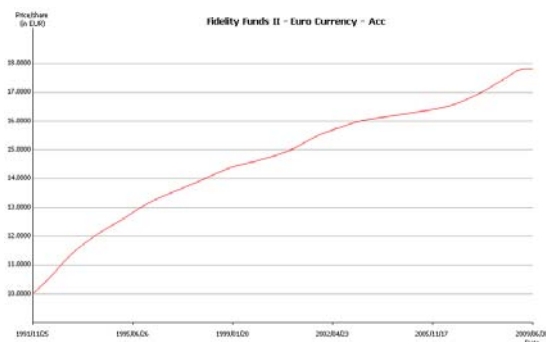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25/11/1991

-計價幣別：A 類股份—歐元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投資人須知：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 三、富達基金 II—英鎊貨幣基金(Fidelity Funds II - Sterling Currency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25/11/1991

-基金規模：1.75 億英鎊(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貨幣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英鎊為單位之債券及其他許可資產。富達所有的貨幣型基金均榮獲穆迪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最高評級 Aaa 等級。富達貨幣型基金殖利率為反映基金過去所累積之報酬率。

4. 風險程度：低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0.01%	0.16%	2.14%	7.10%	11.36%	115.44%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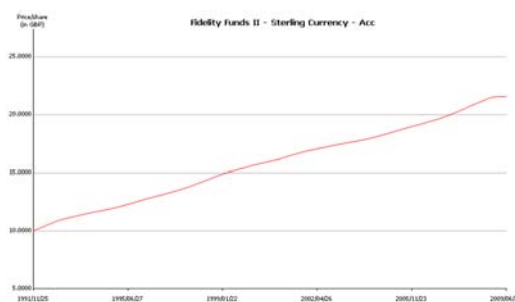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25/11/1991

-計價幣別：A 類股份—英鎊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投資人須知：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 四、富達基金 II—瑞士法郎貨幣基金(Fidelity Funds II - Swiss Franc Currency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基金成立日期：25/11/1991

-基金規模：0.48 億瑞士法郎(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類別：貨幣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瑞士法郎為單位之債券及其他許可資產。富達所有的貨幣型基金均榮獲穆迪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最高評級 Aaa 等級。富達貨幣型基金殖利率為反映基金過去所累積之報酬率。

4. 風險程度：低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0.003%	0.03%	0.53%	1.89%	2.48%	26.34%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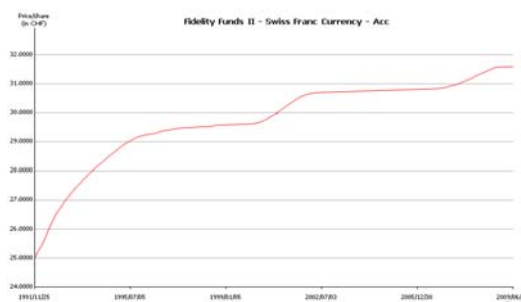
6. 其他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25/11/1991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瑞士法郎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五、富達基金 II—美元貨幣基金(Fidelity Funds II - US Dollar Currency Fund)

1. 基金註冊地：盧森堡
2. 基金成立日期/規模/類別
  - 基金成立日期：25/11/1991
  - 基金規模：1.59 億美元(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基金類別：貨幣型
3. 投資方針：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為單位之債券及其他許可資產。富達所有的貨幣型基金均榮獲穆迪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最高評級 Aaa 等級。富達貨幣型基金殖利率為反映基金過去所累積之報酬率。
4. 風險程度：低風險。(詳細請見第十章投資風險說明)
5. 績效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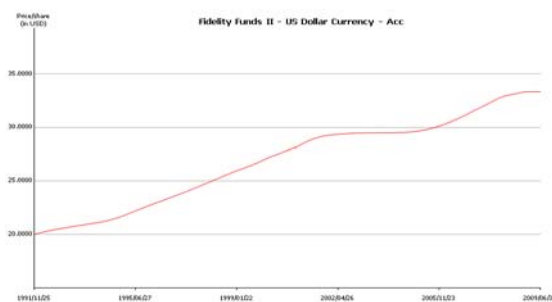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2 年	3 年	成立至今
0.02%	0.04%	0.77%	4.09%	8.45%	66.72%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原幣報酬，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 6. 其他

- 開始募集及銷售日期及地點：A 股：25/11/1991
- 計價幣別：A 類股份—美元
-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數：A 類股份—首次投資額：2,500 美元；  
後續投資額：1,000 美元

### 7. 最近一季 NAV 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截至 98 年 06 月 30 日)



投資人須知：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 基金與指標

基金名稱	指標(Benchmark)
富達美國多元基金 Fidelity Funds- American Diversified Fund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tandard & Poor's 500 Index
富達美國基金 Fidelity Funds- American Fund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tandard & Poor's 500 Index
富達美國成長基金 Fidelity Funds- American Growth Fund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tandard & Poor's 500 Index
富達星馬泰基金 Fidelity Funds- ASEAN Fund	結合摩根士丹利東協成員指數成一自設指數 MSCI ASEAN Custom (Gross) Index
富達澳洲基金 Fidelity Funds- Australia Fund	標準普爾澳洲 200 指數 S&P ASX 200 Index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Fidelity Funds- Emerging Markets Fund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富達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Fidelity Funds- Emerging Market Debt Fund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Global Index
富達歐洲平衡基金 Fidelity Funds- Euro Balanced Fund	摩根士丹利歐盟指數的 59% 報酬及花旗歐盟政府 債券指數的 41% 報酬組成之綜合指數 59% of return from MSCI EMU and 41% of return from CG EMU Government Bond
富達歐元藍籌基金 Fidelity Funds- Euro Blue Chip Fund	摩根士丹利歐盟指數(扣除盧森堡稅項) MSCI EMU Index (Net Luxembourg tax)
富達歐元債券基金 Fidelity Funds- Euro Bond Fund	美林歐盟大型投資類別債券指數 Merrill Lynch EMU Large Cap Investment Grade Index
富達歐洲動能基金 Fidelity Funds- European Dynamic Growth Fund	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 MSCI Europe Index
富達歐洲高收益基金	美林全球高收益歐洲發債商限制指數(歐元對沖)

Fidelity Funds- European High Yield Fund	Merrill Lynch Global High Yield European Issuers Constrained Index (euro hedged)
富達歐盟 50 <sup>TM</sup> 基金 Fidelity Funds- Euro Stoxx 50 <sup>TM</sup> Fund	道瓊歐盟 50 指數 Dow Jones Euro STOXX 50 Index
富達歐洲進取基金 Fidelity Funds- European Aggressive Fund	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 MSCI Europe Index
富達歐洲基金 Fidelity Funds- European Growth Fund	富時歐洲指數 FTSE World Europe Index
富達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Fidelity Funds- European Larger Companies Fund	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扣除盧森堡稅項) MSCI Europe (Net Luxembourg tax) Index
富達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Fidelity Funds-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匯豐歐洲小型公司指數 HSBC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Index
富達法國基金 Fidelity Funds- France Fund	法國 SBF 250 指數 France SBF 250 Index
富達全球消費行業基金 Fidelity Funds- Global Consumer Industries Fund	摩根士丹利綜合世界消費指數 MSCI AC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 Staples
富達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Fidelity Funds-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 Fund	摩根士丹利綜合世界金融指數 MSCI AC World Financial Index
富達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Fidelity Funds- Global Health Care Fund	摩根士丹利綜合世界健康護理指數 MSCI AC World Health Care Index
富達全球工業基金 Fidelity Funds- Global Industrials Fund	綜合摩根士丹利世界工業、原物料、能源指數 Blend of MSCI World Industrials, Materials and Energy Index
富達全球科技基金 Fidelity Funds- Global Technology Fund	摩根士丹利綜合世界科技指數 MSCI AC World Technology Index
富達全球電訊基金 Fidelity Funds- Global	摩根士丹利綜合世界電訊指數 MSCI AC World Telecommunication Index

Telecommunication Fund	
富達德國基金 Fidelity Funds- Germany Fund	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DAX 100 Index
富達全球聚焦基金 Fidelity Funds- Global Focus Fund	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扣除盧森堡稅項) MSCI World Index (Net Luxembourg tax)
富達全球不動產基金 Fidelity Funds- Global Property Fund	富時 EPRA/NAREIT 環球房地產(總額)指數 FTSE EPRA/NAREIT Global Real Estate Total Return Index
富達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Fidelity Funds- Growth & Income Fund	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及巴克萊資本環球綜合五大工業國債券(抵押證券除外)指數各 50% 之自組指數 50% MSCI AC World Index / 50% Barclays Capital Global Aggregate G5 ex MBS
富達南歐基金 Fidelity Funds- Iberia Fund	摩根士丹利西班牙指數 80% 報酬率及摩根士丹利葡萄牙指數 20% 報酬率 80% MSCI Spain / 20% MSCI Portugal
富達印度聚焦基金 Fidelity Funds- India Focus Fund	摩根士丹利印度指數 (8% 上限) MSCI India Index Capped 8%
富達印尼基金 Fidelity Funds- Indonesia Fund	雅加達綜合指數 Jakarta Composite Index
富達國際基金 Fidelity Funds- International Fund	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 MSCI World Index
富達國際債券基金 Fidelity Funds- International Bond Fund	巴克萊資本環球綜合五大工業國債券(抵押證券除外)指數 BC GLB AGG G5 ex-MBS Index
富達義大利基金 Fidelity Funds- Italy Fund	米蘭 MIB Telematico 指數 Milan MIB Telematico (G) Index
富達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Fidelity Funds- Japan Advantage Fund	羅素野村總市值指數 Russell/Nomura Total Market Value Index
富達日本基金 Fidelity Funds- Japan Fund	東京交易所 TOPIX 指數 Tokyo Stock Exchange TOPIX Total Return Index
富達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羅素野村中小型股指數

Fidelity Funds- Jap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Russell/Nomura Mid Small Cap Index
富達韓國基金 Fidelity Funds- Korea Fund	韓國綜合股價指數 Korea Stock Market Index
富達拉丁美洲基金 Fidelity Funds- Latin America Fund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拉丁美洲5%限制指數 MSCI EM Latin America Index Capped 5%
富達馬來西亞基金 Fidelity Funds- Malaysia Fund	MSCI IMI 馬來西亞指數 MSCI IMI Malaysia Index
富達北歐基金 Fidelity Funds- Nordic Fund	富時精算北歐指數 FTSE- Actuaries World Nordic Index
富達太平洋基金 Fidelity Funds- Pacific Fund	摩根士丹利 AC 太平洋指數 MSCI AC Pacific Index
富達新加坡基金 Fidelity Funds- Singapore Fund	富時海峽時報所有股特設指數 FTSE ST All Share Custom
富達英鎊債券基金 Fidelity Funds- Sterling Bond Fund	美林英鎊大型企業指數 Merrill Lynch Sterling Large Cap Index
富達瑞士基金 Fidelity Funds- Switzerland Fund	摩根士丹利瑞士(淨額)指數 MSCI Switzerland (N) Index
富達目標™ 基金 2020 Fidelity Funds- Fidelity Target 2020 Fund (USD)	富達 2020 綜合指數 Fidelity 2020 Composite Index
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25 Fidelity Funds- Fidelity Target 2025 Fund (Euro)	5%美林歐洲大型投資等級指數；66.5%摩根士丹利歐盟指數；28.5%摩根士丹利世界(不含歐盟)指數 5%ML EMU Lg Cap Inv Grade; 66.5% MSCI EMU(N); 28.5%MSCI Wld ex ENU (N)
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 2030 Fidelity Funds- Fidelity Target 2030 Fund (Euro)	5%美林歐洲大型投資等級指數；66.5%摩根士丹利歐盟指數；28.5%摩根士丹利世界(不含歐盟)指數 5%ML EMU Lg Cap Inv Grade; 66.5% MSCI EMU(N); 28.5%MSCI Wld ex ENU (N)
富達泰國基金 Fidelity Funds- Thailand Fund	曼谷 SET 上限指數 Bangkok SET Capped Index
富達英國基金	富時精算綜合股價指數

Fidelity Funds- United Kingdom Fund	FTSE Actuaries All Share Index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 Fidelity US Dollar Bond Fund	美林美國企業及政府大型資本指數 Merrill Lynch US Corporate & Government Large Capitalisation Index
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 Fidelity Funds- US High Yield Fund	美林美國高收益 II 指數 Merrill Lynch US High Yield Master II Index
富達世界基金 Fidelity Funds- World Fund	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 60% 報酬率及摩根士丹利歐洲指數(英國除外)40% 報酬率 MSCI World Index 60%/MSCI Europe ex UK Index 40%
富達亞太股息成長基金 Fidelity Funds- Asia Pacific Growth & Income Fund	摩根士丹利綜合亞太指數 (不含日本) 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 (Gross)
富達中國聚焦基金 Fidelity Funds–China Focus Fund	摩根士丹利中國 10% 限制(淨回報)指數 China Focus Blend ( 100.0% MSCI China Capped 10% (N) )
富達大中華基金 Fidelity Funds –Greater China Fund	摩根士丹利金龍指數 FF Greater China Blend ( 100.0% MSCI Golden Dragon )
富達東南亞基金 Fidelity Funds - South East Asia	摩根士丹利 AC 遠東(日本除外)(淨回報)指數 South East Asia Comp ( 100.0% MSCI AC FE ex Jpn (N) )
富達亞洲高收益基金 Fidelity Funds –Asian High Yield Fund	美林亞洲貨幣高收益公司債總回報指數 Merrill Lynch Asian Dollar Corporates High Yield Total Return

## 參、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 1. 最低申購金額

首次及後續最低投資額如下：

基金	最低投資額單位：美元*	
	首次	後續
所有類型基金之 A 類股份 A-MDIST 類股份	2,500	1,000
股票型基金之 B 類股份	10,000	5,000

\*或與前述金額等值之可自由兌換之主要貨幣。

任何時候之最低持股價值必須相當於該基金特定種類股份適用之最低首次投資總額。

有關對沖股份級別，經理人將標的交易組合風險與主要交易貨幣對沖，目的是為了根據公開說明書規定，透過遠期外匯交易合約，盡可能地消除主要交易貨幣以外的外匯交易之風險。

申購金額包括相關基金於評價日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及適用之銷售手續費。銷售手續費最高為淨資產價值 5.25%。淨資產價值通常於英國時間下午 5:00(通常為中歐時間下午 6:00)計算。股份之數量四捨五入至百分位。

每一基金股份之最近淨資產可向各國經銷商或本基金或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www.fundclear.com.tw](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取得。相關基金之資產價值通常按董事不時的決定每日刊登於許多國際報紙。

## 二、計算淨資產價值

### (一) Fidelity Funds (富達基金)：

每一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依公司章程按各基金之參考計價貨幣計算。每類淨資產價值是以各類的主要交易貨幣計算。

每一基金股份及(如適用)每一基金之每種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為先確定(倘適當)相關基金可歸屬於每一種類股份之淨資產比例，之後計算 B 類股份應付之經銷手續費。然後每一項金額在可行的範圍內，再除以營業結束時

投資人須知：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間相關種類股份之已發行之股數。

公司章程包含為決定淨資產價值之評價規則：

1. 於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按執行評價時可獲得之最後價格評價，或證券應依董事或其代表所認為之公平市價評價。
2. 未於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於其他管制市場交易之證券，應依最類似前項所述之方式評價，除非董事或其代表認定以其他報價方式，諸如現金型基金之直線攤銷法(linear amortisation method)，評價短期可轉讓債務證券，較能反映其公平價值，於此情況下，應利用該報價方式評價。
3. 本基金所持有之限制證券(restricted securities)依董事或其代表決定之公平價格評價。作出前述決定得考慮之因素為(1)處置證券所受限制之性質及期間，(2)限於有同類證券之市場或限制證券可轉換之證券之市場，(3)以同類非限制證券或其可轉換之證券之市價取得該等證券之首次折價(initial discount)。
4. 主要在專業證券商及機構投資人所形成之市場交易之投資、證券或其他資產，其價值應參考可獲得之最後價格決定之。
5. 所有其他資產以董事或其代表決定之預估售價評價。

上述估價方式可能因特殊環境或事件而不適用或不合適時，董事會被授權採用其他相應的公司資產估價原則。

未以基金參考計價貨幣或該類的主要交易貨幣表達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價值，按主要銀行最後報出之匯率轉換為該基金之參考貨幣。倘無前述報價，匯率由董事會本於誠信或依董事會建立之程序決定之。

某一基金之資產指該基金所屬資產扣除其所屬負債，倘本基金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不能認為應歸屬於任一基金，則該資產或負債應分配於本基金之資產或負債，或按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配於基金或所有相關基金之資產或負債。負債僅拘束相關基金，除非於特殊情形下負債拘束所提供之相關基金，若牽涉股東利益時，董事得決定由部份或全體基金負個別或連帶之責任。

淨資產價值由董事或董事為此目的而指定之機構（「董事之代表」），通常依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計算之。倘無惡意、過失或明顯錯誤，董事或董事之代表於計算淨資產價值所作之決定為確定，且拘束本基金及現在、過去與未來之股東。

## (二) Fidelity Funds II (富達基金 II)：

每一基金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依公司章程按各基金之參考貨幣計算，各基金之參考貨幣係其被指定之貨幣。

每一基金之每股股份，及（如適用）每一基金之每類別股份淨資產價值為每一評價日按該基金資產扣除負債之價值（依評價日當時匯率轉換為相關貨幣）除以營業時間結束時該基金已發行之股數。在可行範圍內，投資收益、應付利息、費用及其他負債（包括投資管理費用）按日累計。

公司章程包含為決定淨資產價值之評價規則：

1. 於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按執行評價時可獲得之最後價格評價，或依董事或其代表所認為之公平市價評價。
2. 未於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於其他管制市場交易之證券，應依最類似前項所述之方式評價，除非董事或其代表認定以其他報價方式，諸如貨幣基金之直線攤銷法(linear amortisation method)，用以評價短期可轉讓債務證券，較能反映其公平價值，於此情況下，應利用該報價方式評價。
3. 本基金所持有之限制證券(restricted securities)依董事或其代表決定之公平價格評價。作出前述決定得考慮之因素為(1)處置證券所受限制之性質及期間；(2)有同類證券或限制證券可轉換之證券之市場；(3)按同類非限制證券或其可轉換之證券之市價計算取得該等證券之首次折價(initial discount)。
4. 主要在專業證券商及機構投資人所形成之市場交易之投資、證券或其他資產，其價值應參考可獲得之最後價格決定之。
5. 所有其他資產以董事或其代表決定之預估售價評價。
6. 如果上述評價方法因為不尋常的情況或事件導致這些評價方法不適當，董事會將有權應用其他適當的評價原則來評價公司資產。

未以基金參考貨幣或該類別股份的主要交易貨幣表達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之價值，按主要銀行最後報出之匯率轉換為該基金或該類別股份的主要交易貨幣之參考貨幣。倘無前述報價，匯率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建立之程序，本於誠信決定之。

某一基金之資產指該基金所屬資產扣除其所屬負債，倘本基金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不能認為應歸屬於任一基金，則該資產或負債應分配於本基金之資產或負債，或按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配於所有相關基金之資產或負債。負債僅拘束相關基金，除非於特殊情形下，倘牽涉股東利益時，董事得決定由部分或全體基金負連帶及個別責任。

淨資產價值由董事或董事為此目的而指定之機構（「董事之代表」），通常依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計算之。倘無惡意、過失或明顯錯誤，董事或董事之代表於計算淨資產價值所作之決定為確定，且拘束本基金及現在、過去與未來之股東。

### 三、發行機構得暫時決定淨資產價值及股份之發行、轉換或贖回

董事得以停止決定某一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該股份之發行、該股份之轉換和該股份之贖回：

當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與該基金報價相關的本基金之投資重大部份收盤時並且其為該投資之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期間（除了普通假期或通常之週末歇業），倘若該交易所或市場之收盤影響上述投資估價；或進行交易之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實質上被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倘若該限制或停止影響與該基金之報價相關的本基金之投資價值；

當因本基金投資欲出售與該基金相關之構成大部份基金資產時不可行或會對股東帶來嚴重偏見時出現緊急狀況的任何期間；

在通常用於決定與該基金相關的任何本基金之投資價格或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時價的通訊途徑故障的任何期間；

當本基金所擁有的與該基金相關之任何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迅速或準確地被確定時；

當或可能涉及實際或本基金之與該基金相關的投資付款之匯款在董事之考量中不能以正常兌換率實行的任何期間；以及

倘為了本基金於公告後結束之目的公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知之情況。

另，倘於評價日贖回或轉換之請求涉及任一基金已發行股份 5% 以上者，董事得宣佈按比例延遲贖回或轉換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至董事認為對本基金最有利之期間，以及/或董事可延遲超逾基金已發行股份或某類股份 3% 或 5,000,000 美元（或其等價貨幣）兩者中較高者之任何贖回要求。有關期間通常不超過二十個評價日。在這些評價日，此等贖回及轉換之請求較稍後之請求優先處理。

停止決定某一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不表示停止決定未受相關事件影響之其他基金股份之淨資產價值。

請求轉換或贖回股份或申請認購股份之股東，將被書面通知停止認購、轉換或贖回股份之權利，並於停止終止時立即被通知。倘本基金認為前述停止可能超過一

星期，該項停止將於通常公佈本基金股份價格之報紙公告。

倘本基金預定清算，則於首次公告召開結束本基金之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再發行、轉換、或贖回股份。公告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將參加本基金之清算分配。

每一經銷商(distributor)保留停止或終止銷售一個或數個基金之股份並拒絕接受任何申購之權利。銷售通常於本基金停止決定淨資產價值時停止。

#### 四、購買、申購和轉換特定基金之限制

董事會可能會決定僅針對新投資者而部分關閉某一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的購買、申購或轉入，或完全關閉某一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的購買、申購或轉入（但不管是在上述之部分或完全關閉情況下，都不會關閉贖回或轉出）。

當發生此種情況時，將會修改網站 [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http://www.fidelity-international.com) 以顯示適用基金或股份類別狀態之更改。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透過本基金或經銷商或檢查此網站，以確認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當前狀態。基金或股份類別一旦關閉，只有在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關閉時，才能重新開放。

#### 五、價金給付方式

(一)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富達境外基金者，應於辦理申購申請當日內，於銀行匯款截止時間前將申購款項匯至指定之交割銀行帳戶（專）戶，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其匯款之明細如下：

Buying Settlement Payments – Wire Instructions 委託買進交割銀行款匯款資料  
Account Name 帳戶名稱: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

Currency 貨幣	Name of Bank 銀行	Account No. 帳戶號碼
AUD - Australian Dollar 澳元	Bank of America NT & SA: Sydney 雪梨 Swift ID: BOFAAUSX	5201-13331-019
CAD-Canadian Dollar 加拿大元	Bank of America Canada: Toronto 多倫多 Swift ID: BOFACATT	7114-43756-205
CHF- Swiss Franc 瑞士法郎	Bank of America London: Switzerland 瑞士 IBAN No.: CH4008726000013836014 Swift ID: BOFAGB3SSWI	6014-13836-014
EUR- Euro (France) 歐元(法國)	Bank of America NT & SA: Paris 巴黎 IBAN No.: FR7641219160100001967901636	6010-19679-016

	Swift ID: BOFAFRPP	
EUR- Euro (Germany) 歐元 (德國)	Bank of America NT & SA: Frankfurt 法蘭 克福 IBAN No.: DE42500109000017090017 Swift ID: BOFADEFX	6019-17090-017
GBP- Pound Sterling 英鎊	Bank of America NT & SA: London 倫敦 IBAN No.: GB85BOFA16505035954016 Swift ID: BOFAGB22	6008-35954-016
HKD- Hong Kong Dollar 港 元	The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香港 Swift ID: HSBCHKHHHKH	600-026884-001
JPY- Japanese Yen 日圓	Bank of America NT & SA: Tokyo 東京 Swift ID: BOFAJPJX	6064-20560-010
NZD- New Zealand Dollar 紐西蘭元	Bank of America NT & SA: Hong Kong 香 港 Swift ID: BOFAHKHX Correspondent Bank – Bank of New Zealand: Wellington 威靈頓 Swift ID: BKNZNZ22985	6055-89082-022
SEK- Swedish Kronor 瑞典 克朗	SE Banken,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Swift ID: ESSESESS Instruction to bank: Payment should be sent by MT103 請指示銀行使用 "MT103" 電 文	5815-1003-103 The above A/C No. should be quoted in "field 59" of MT103 請註明以 上帳號於 MT103 "59 欄"內
SGD- Singapore Dollar 新加 坡元	Bank of America NT & SA: Singapore 新加 坡 Swift ID: BOFASG2X	6212-54711-019
USD- U.S. Dollar 美元	Bank of America NT & SA: New York 紐約 CHIPS ID 959, ABA 026009593 Swift ID: BOFAUS3N	6550-204856

交割須以電子銀行轉帳為之，不含銀行費用。付款須向經銷商指定之交割貨幣銀行帳戶為之。

其他付款方式須經經銷商或本基金事先同意。如接受以支票付款(或倘電子銀行轉帳不能即時收到交割款(cleared funds))，通常會等到收到交割款才處理申購。交割款扣除銀行手續費後予以投資。

匯款費用：申購匯款之全部匯款費用應由投資人(匯出之一方)支付，

贖回匯款之全部銀行費用則由基金公司支付。

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認購當日往來銀行之營業時間內，將申購款項匯至帳戶。(依匯款銀行之當日截止時間而定)

- (二) 綜合帳戶：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其中申購匯款事宜、匯款相關費用及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應依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及相關契約為之。惟如投資人係透過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本基金，則應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及相關契約辦理。

銷售機構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申購境外基金者，其匯款之明細如下：

Buying Settlement Payments – Wire Instructions 委託買進交割銀行款匯款資料  
Account Name 帳戶名稱: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

Currency 貨幣	Name of Bank 銀行	Account No. 帳戶號碼
AUD - Australian Dollar 澳元	Bank of America NT & SA: Sydney 雪梨 Swift ID: BOFAAUSX	5201-13331-019
CAD-Canadian Dollar 加拿大元	Bank of America Canada: Toronto 多倫多 Swift ID: BOFACATT	7114-43756-205
CHF- Swiss Franc 瑞士法郎	Bank of America London: Switzerland 瑞士 IBAN No.: CH4008726000013836014 Swift ID: BOFAGB3SSWIBank of America NT & SA: Geneva 日內瓦 IBAN No.: CH4008726000013836014 Swift ID: BOFACH2X	6014-13836-014
EUR- Euro (France) 歐元(法國)	Bank of America NT & SA: Paris 巴黎 IBAN No.: FR7641219160100001967901636 Swift ID: BOFAFRPP	6010-19679-016
EUR- Euro (Germany) 歐元(德國)	Bank of America NT & SA: Frankfurt 法蘭克福 IBAN No.: DE42500109000017090017 Swift ID: BOFADEFX	6019-17090-017
GBP- Pound Sterling 英鎊	Bank of America NT & SA: London 倫敦 IBAN No.: GB85BOFA16505035954016 Swift ID: BOFAGB22	6008-35954-016
HKD- Hong Kong Dollar 港元	The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香港 Swift ID: HSBCHKHCHK	600-026884-001
JPY- Japanese Yen 日圓	Bank of America NT & SA: Tokyo 東京 Swift ID: BOFAJPJX	6064-20560-010
NZD- New Zealand Dollar 紐西蘭元	Bank of America NT & SA: Hong Kong 香港 Swift ID: BOFAHKHX Correspondent Bank – Bank of New Zealand: Wellington 威靈頓 Swift ID: BKNZNZ22985	6055-89082-022
SEK- Swedish Kronor 瑞典克朗	SE Banken, Stockholm 斯德哥爾摩 IBAN No.:SE835000000058151003103 Swift ID: ESSESESS Instruction to bank: Payment should be sent by MT103 請指示銀行使用 "MT103" 電文	5815-1003-103 The above A/C No. should be quoted in "field 59" of MT103 請註明以上

		帳號於“MT103”59欄”內
SGD- Singapore Dollar 新加坡元	Bank of America NT & SA: Singapore 新加坡 Swift ID: BOFASG2X	6212-54711-019
USD- U.S. Dollar 美元	Bank of America NT & SA: New York 紐約 CHIPS ID 959, ABA 026009593 Swift ID: BOFAUS3N	6550-204856

交割須以電子銀行轉帳為之，不含銀行費用。付款須向經銷商指定之交割貨幣銀行帳戶為之。

其他付款方式須經經銷商或本公司事先同意。如接受以支票付款(或倘電子銀行轉帳不能即時收到交割款(cleared funds))，通常會等到收到交割款才處理申購。交割款扣除銀行手續費後予以投資。

匯款相關費用及當日匯款截止時間詳如下述：

匯款相關費用：申購匯款之全部匯款費用應由銷售機構（匯出之一方）支付，贖回匯款之全部銀行費用則由基金公司支付。

匯款截止時間：銷售機構應於總代理人確認交易後於往來銀行之營業時間內，將申購款項匯至帳戶。(依往來銀行之匯款截止時間而定)

## 六、每營業日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 (一) 非綜合帳戶：

標準交易截止時間如下表所示，並有例外之情形。投資人之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需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後使得生效。

標準交易截止時間	
英國時間(通常中歐時間)	香港時間
下午 5:00(下午 6:00)	下午 4:00

非標準交易截止時間	
英國時間(通常中歐時間)	香港時間
中午 12:00(下午 1:00)	下午 4:00

得與當地經銷商就其他交易截止時間達成協定。

採用非標準交易截止時間的基金

富達基金－星馬泰基金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富達基金－澳洲基金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富達基金－歐盟 50™基金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富達基金－韓國基金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富達基金－泰國基金

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

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

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

富達基金－亞太股息成長基金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

總代理人每營業日受理交易申請截止時間為下午四時三十分。

台灣地區交易截止時間：4:30pm

逾時交易之認定與處理：投資人交易指示如於4：30以後送達者將予以拒絕，並告知投資人依次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購買之指示通常於銀行通知收到交割款(cleared monies)後執行。經銷商及本基金開放營業之某一天，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前，經銷商或本基金（倘投資人直接向本基金申購股份）已收到完整之申購書及交割款項，其申購通常在當天按相關基金下一次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加上適用之銷售手續費執行。

## (二) 綜合帳戶

同上所述。

總代理人每營業日受理銷售機構交易指示申請截止時間為下午四時三十分。

銷售機構之受理交易指示申請截止時間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申請截止時間。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前述交易截止時間係指銷售機構將交易指示送達富達證券之時間。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交易截止時間應依各銷售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逾時交易之認定與處理：銷售機構交易指示如於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後送達總代理人者將予以拒絕，並告知銷售機構依次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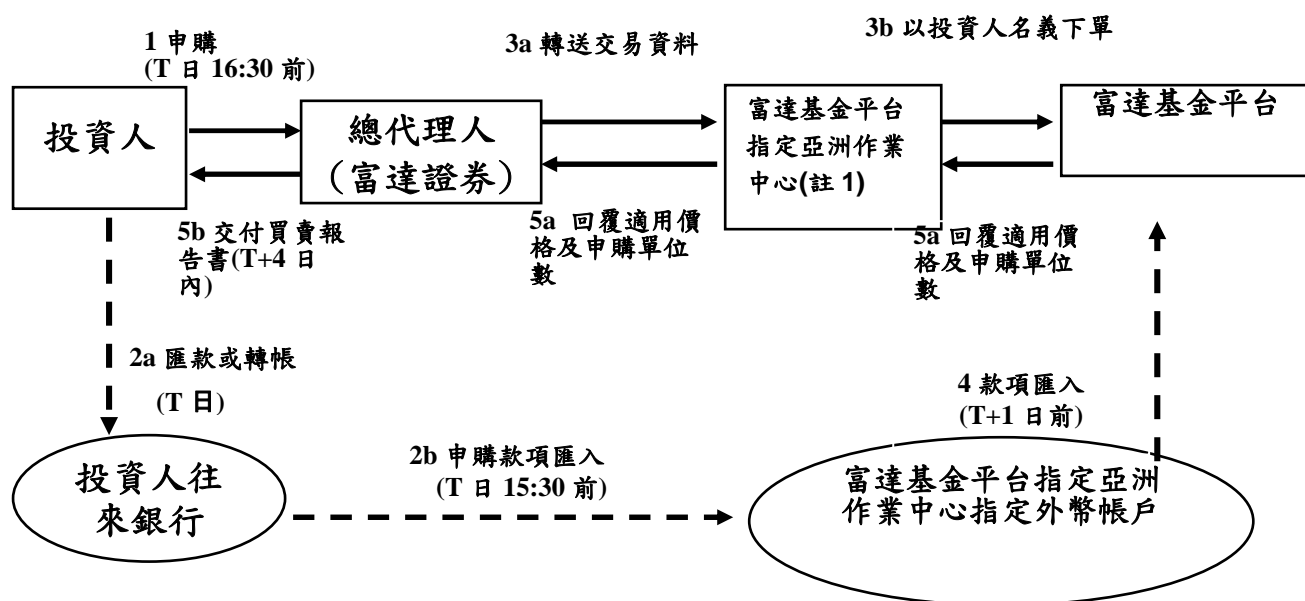
購買之指示通常於銀行通知收到交割款(cleared monies)後生效。經銷商及本基金開放營業之某一天，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前，經銷商已收到完整之申購書，其申購通常在當天按相關基金下一次計算之淨資產價值加上適用之銷售手續費執行。

如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且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投資人應注意因外幣轉帳所需時間較長，需具備較多時間進行處理，故可能無法於申請日完成下單申請。但目前本公司並未建置集保交易平台合作之交易方式。

## 七、申購、買回、轉換之方式及流程

### 1.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 (1) 非綜合帳戶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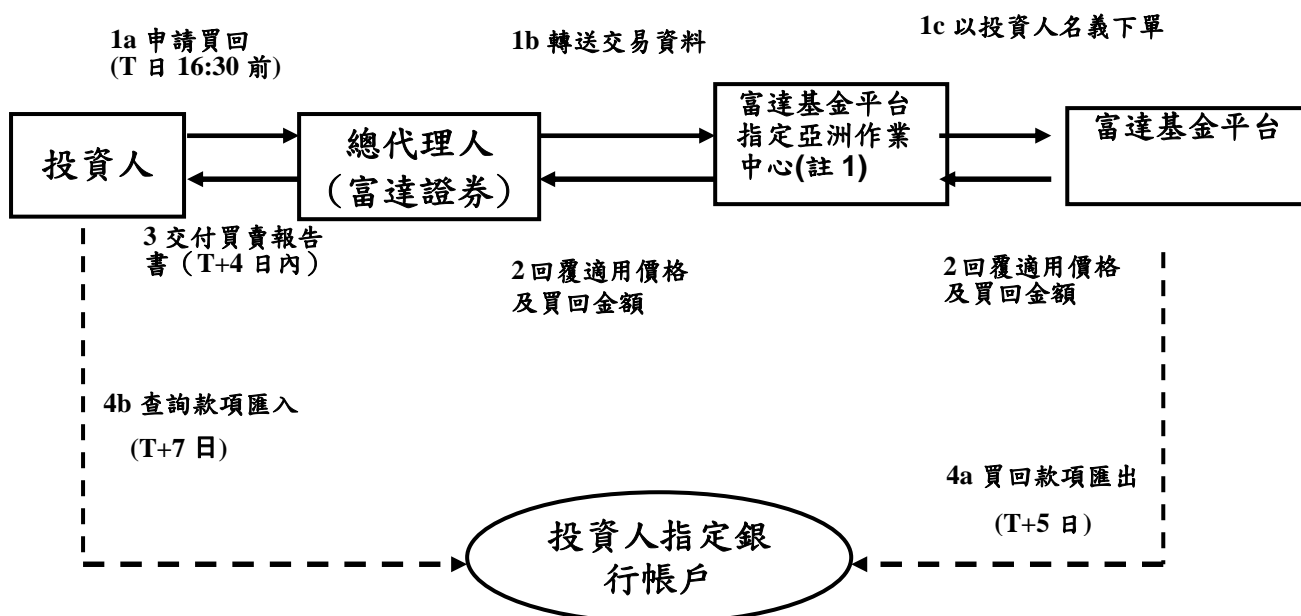


#### 申購流程說明：

- 1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申購營業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16:30前向總代理人下單。
- 2a 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之匯款截止時間前，自行至往來銀行匯款，並取得該匯款金融機構所出具之匯款收據(匯出匯款申請書)，並將該憑證於申購當日收件截止時間16:30前傳真至總代理人，並做電話確認。
- 2b 投資人往來銀行於T日15:30前將申購款項匯入富達基金平台亞洲作業中心指定外幣帳戶。
- 3a 總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富達基金平台亞洲作業中心。
- 3b 富達基金平台亞洲作業中心以投資人名義完成下單。
- 4 富達基金平台亞洲作業中心於T+1日前將申購款項轉送至富達基金平台指定之帳戶完成交割作業。
- 5a 富達基金平台回覆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生效之價格及申購單位數予富達基金亞洲作業中心及總代理人。
- 5b 總代理人於T+4日以內寄發買賣報告書(Contract Notes)予投資人。

註1: 富達基金平台指定亞洲作業中心係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 (2)非綜合帳戶買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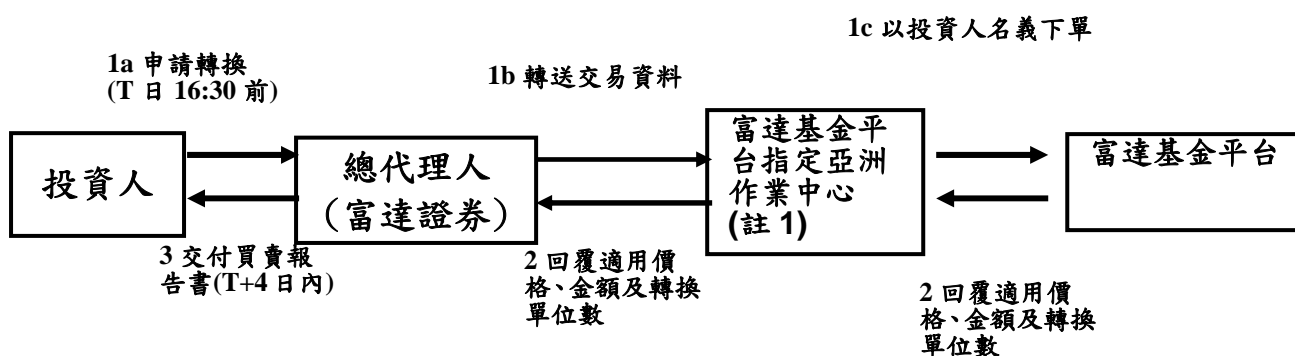


### 買回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申購營業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16:30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
- 1b 總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富達基金平台亞洲作業中心。
- 1c 富達基金平台亞洲作業中心以投資人名義完成下單。
- 2 富達基金平台回覆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生效之價格及買回金額予富達基金平台亞洲作業中心及總代理人。
- 3 總代理人於T+4日內寄發買賣報告書(Contract Notes)予投資人。
- 4a 富達基金平台於T+5日，將買回款項匯出至投資人指定銀行帳戶。
- 4b 投資人於T+7日可向指定銀行帳戶查詢買回款匯回金額是否正確無誤。

註1: 富達基金平台指定亞洲作業中心係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 (3)非綜合帳戶申請轉換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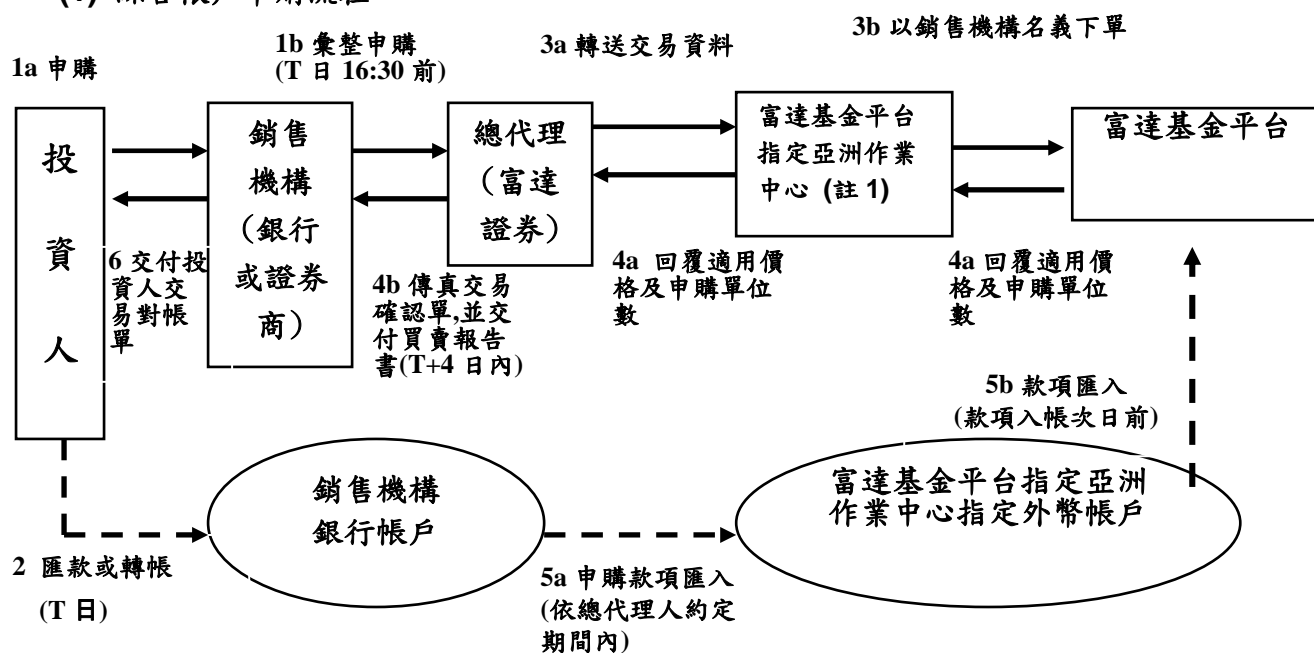
#### 轉換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申購營業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16:30前，將該申請書送至總代理人。
- 1b 總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富達基金平台亞洲作業中心。
- 1c 富達基金平台亞洲作業中心以投資人名義完成下單。
- 2 富達基金平台回覆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之適用價格及轉換單位數予富達基金平台亞洲作業中心及總代理人。
- 3 總代理人於T+4日內寄發買賣報告書予投資人。

註 1: 富達基金平台指定亞洲作業中心係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2. 綜合帳戶(即銷售機構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以自己名義申購基金)

(1) 綜合帳戶申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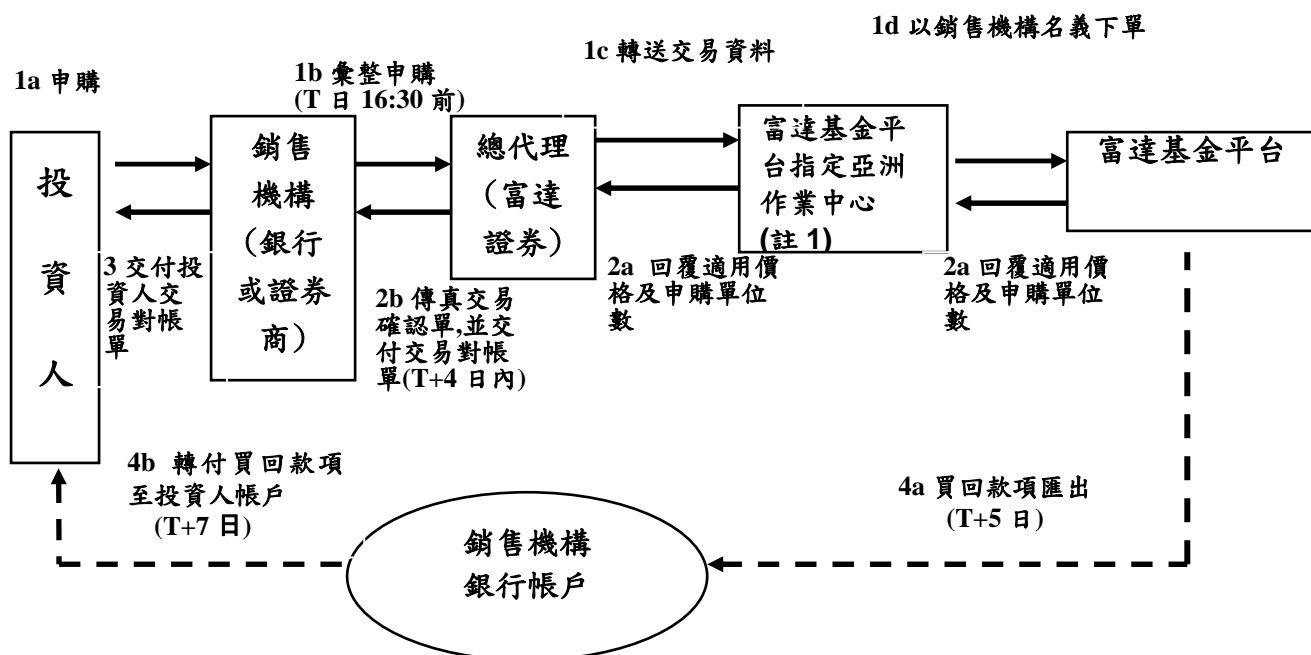


申購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申購營業日(T日)之各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向銷售機構下單。
- 1b 銷售機構彙整投資人交易指示於每一受理申購營業日(T日)之總代理人收件截止時間 16:30 前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下單。
- 2 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依銷售機構作業規定將申購款項以轉帳或匯款方式交付銷售機構銀行帳戶。
- 3a 總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富達基金平台亞洲作業中心
- 3b 富達基金平台亞洲作業中心以銷售機構名義完成下單。
- 4a 富達基金平台回覆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之適用價格及申購單位數予富達基金平台亞洲作業中心及總代理人。
- 4b 總代理人於 T+4 日內傳真交易確認單並寄發買賣報告書 (Contract Notes) 予銷售機構。
- 5a 銷售機構彙整投資人申購款項依購買基金幣別於總代理人約定期間內將申購款項自銷售機構銀行帳戶匯入富達基金平台亞洲作業中心指定外幣帳戶。
- 5b 富達基金亞洲作業中心於款項入帳次日前轉送至富達基金平台指定之帳戶完成交割作業。
6. 銷售機構依確認之交易買賣報告書交付對帳單予投資人。

註 1: 富達基金平台指定亞洲作業中心係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 (2)綜合帳戶買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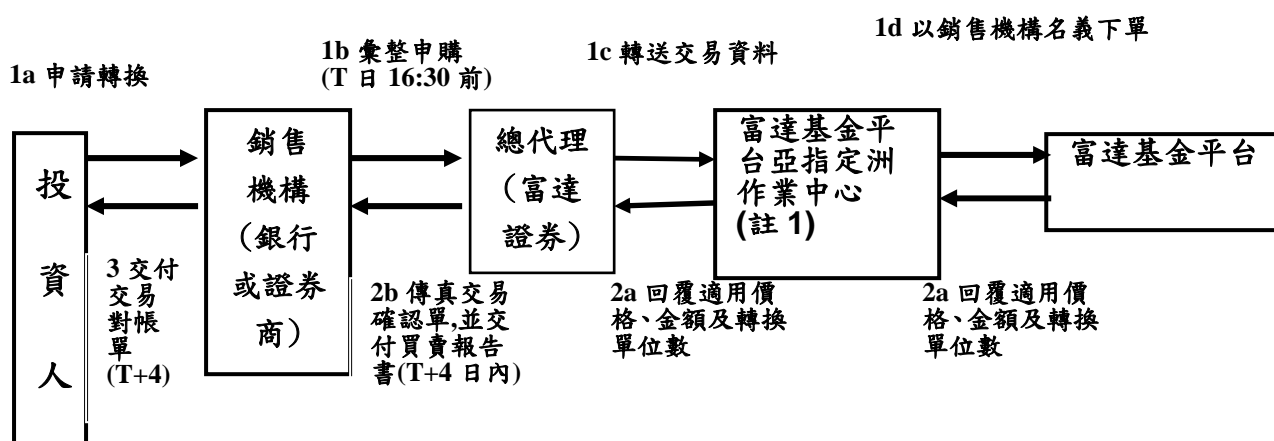


### 贖回流程說明：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申購營業日(T日)之各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向銷售機構下單。
- 1b 銷售機構彙整投資人交易指示於每一受理申購營業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16:30前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下單。
- 1c 總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富達基金平台亞洲作業中心。
- 1d 富達基金平台亞洲作業中心以銷售機構名義完成下單。
- 2a 富達基金平台回覆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富達基金平台亞洲作業中心及總代理人。
- 2b 總代理人於T+4日內傳真交易確認單並寄發交易對帳單予銷售機構。
- 3.銷售機構依確認交易買賣報告書交付對帳單予投資人。
- 4a 富達基金平台於T+5日，將買回款項匯出至銷售機構銀行帳戶。
- 4b 銷售機構於T+7日前，將買回款項轉付投資人帳戶。

註1: 富達基金平台指定亞洲作業中心係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 (3)非綜合帳戶申請轉換流程



#### 轉換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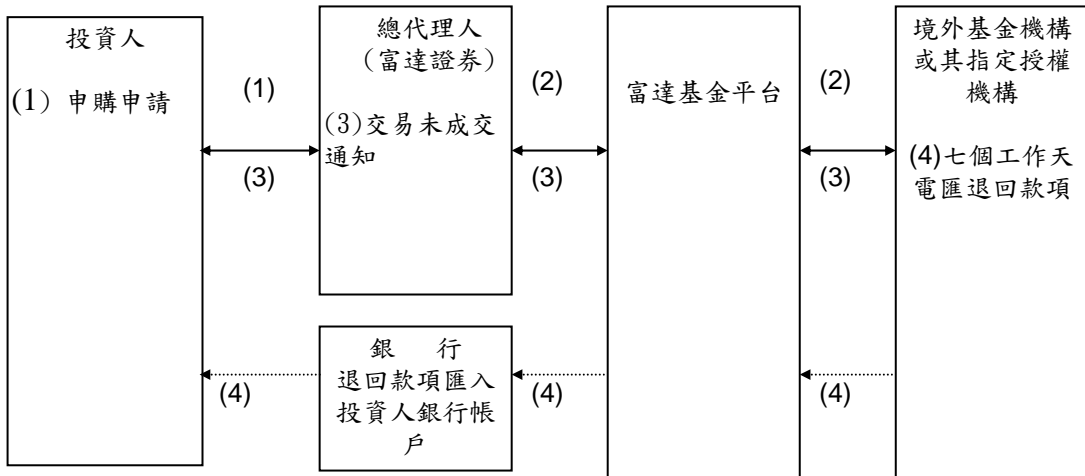
- 1a 投資人填妥交易申請書後，於每一受理申購營業日(T日)之各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向銷售機構下單。
- 1b 銷售機構彙整投資人交易指示於每一受理申購營業日(T日)之收件截止時間16:30前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人下單。
- 1c 總代理人將受理交易資料轉送富達基金平台亞洲作業中心。
- 1d 富達基金亞洲作業中心以銷售機構名義完成下單。
- 2a 富達基金平台回覆經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確認之適用價格及買回金額予富達基金平台亞洲作業中心及總代理人。
- 2b 總代理人於T+4日內傳真交易確認單並寄發交易對帳單予銷售機構。
3. 銷售機構依確認交易買賣報告書交付對帳單予投資人。

註 1: 富達基金平台指定亞洲作業中心係指「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 肆、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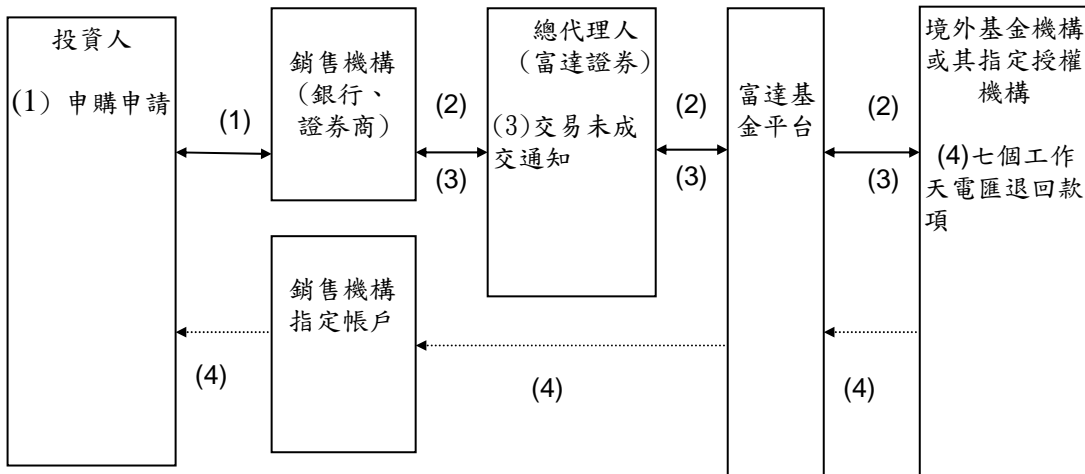
(一) 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如未成交則投資人業以交付之款項將於七個工作天內退還至投資人留存之帳戶，富達證券或銷售機構將協助完成退款。

### 非綜合帳戶



- (1) 投資人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購申請。
- (2) 總代理人將申購指示轉送富達基金平台後向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完成申購作業。
- (3) 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告知富達基金平台及總代理人交易未成交，並由總代理人通知投資人。
- (4) 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於七個工作天電匯退回款項至富達基金平台轉匯入投資人銀行帳戶。

### 綜合帳戶



- (1) 投資人向銷售機構提出申購申請
- (2) 銷售機構將申購指示轉送總代理人及富達基金平台後向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完成申購作業。
- (3) 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告知富達基金平台及總代理人交易未成交，並由總代理人通知銷售機構。

(4) 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授權機構於七個工作天電匯退回款項至富達基金平台轉匯入銷售機構銀行帳戶。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 伍、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將之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 (二)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 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四) 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送交境外基金機構。
- (五)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六) 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 (七)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大會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八) 協助辦理境外基金之廣告及行銷，並為相關之推廣活動。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與總代理人簽訂人員培訓計畫，以培訓總代理人與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相關之人員。
- (二)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備妥相關文件通知總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7.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8.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9.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三)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年報、簡介等資料。
  - (四) 協助總代理人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五)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七)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八)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大會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境外基金機構應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九) 境外基金機構對其或基金財務、業務、管理、營業場所或其他足致影響投資人所持有基金權益之改變（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規定之修訂），且其改變係於事先可得知者，境外基金機構應立即通知總代理人，惟如改變係因偶發事件或事後境外基金機構始得知悉者，境外基金機構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避免損失之繼續發生或擴大，並適時通知且提供總代理人事件資料及處理程序之合理說明。
  - (十)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陸、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境外基金有因特殊情況致基金之申購、贖回或轉換交易受限制。
- 七、 外國發行人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投資人或基金之營運有重大影響。
- 八、 所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該基金之管理機構或該機構所屬集團及所經理之其他基金，發生對基金投資人權益或所募集及銷售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柒、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 境外基金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

總代理人係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境外基金機構與投資人間之任何爭議，相關文件得透過總代理人傳遞，總代理人亦將協助國內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以協助解決雙方間之爭議。另投資人亦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如境外基金機構就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執時，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非專屬第一審管轄法院。

[註：投資人與本基金間(亦即 Fidelity Funds and Fidelity Funds II (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如欲尋求訴訟外之申訴或糾正之機制，亦得直接聯絡 FIL (Luxembourg) S.A.),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 二、 總代理人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

總代理人與投資人間之任何爭議，得透過本投資人須知所載之聯絡方式向總代理人反應，總代理人將依事件之性質儘速處理或向境外基金機構尋求協助。另投資人亦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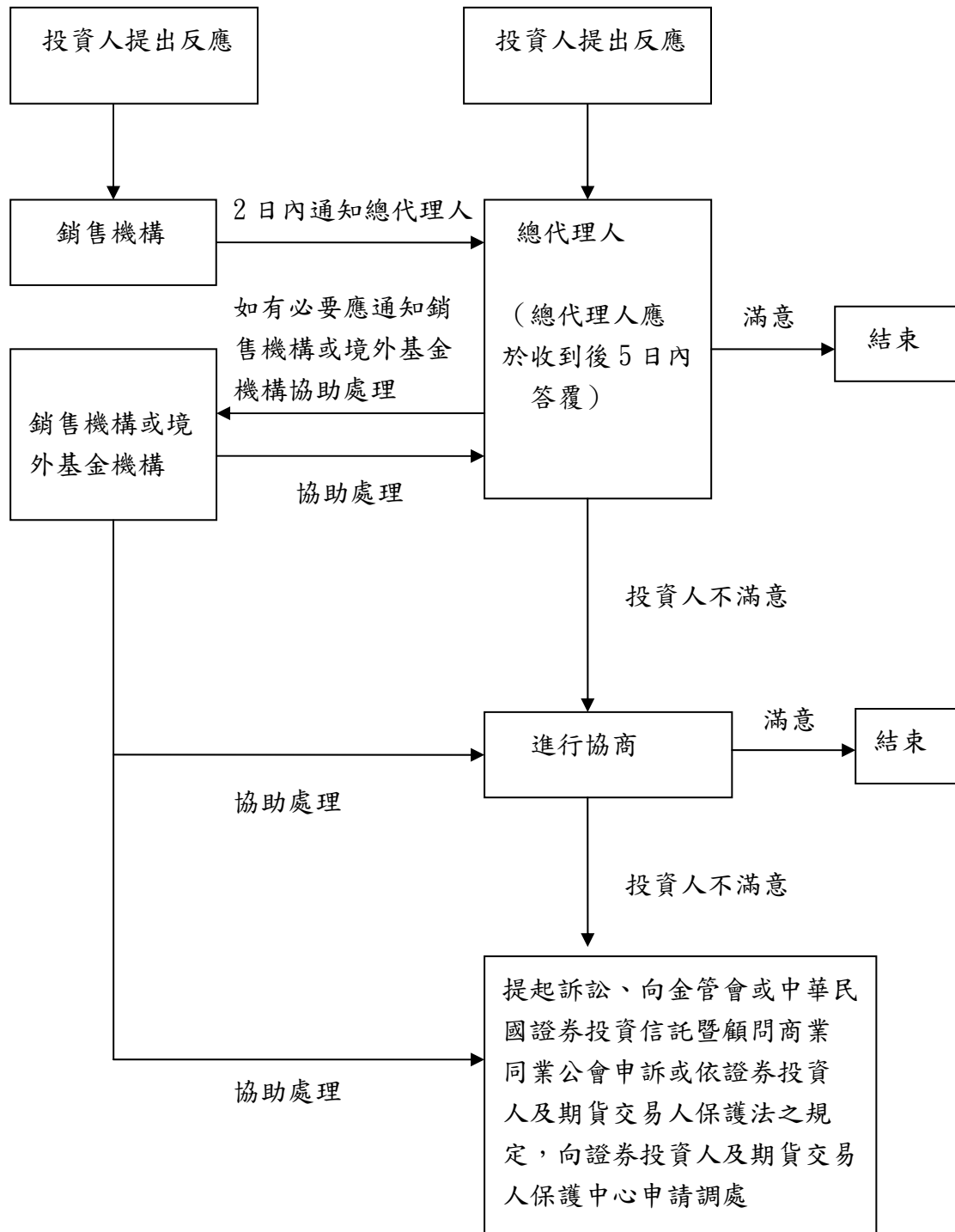
### 三、 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處理方式

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任何爭議，得透過本投資人須知所載之聯絡方式向總代理人反應，總代理人將依事件之性質儘速處理或向境外基金機構尋求協助，並協調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爭議。另投資人亦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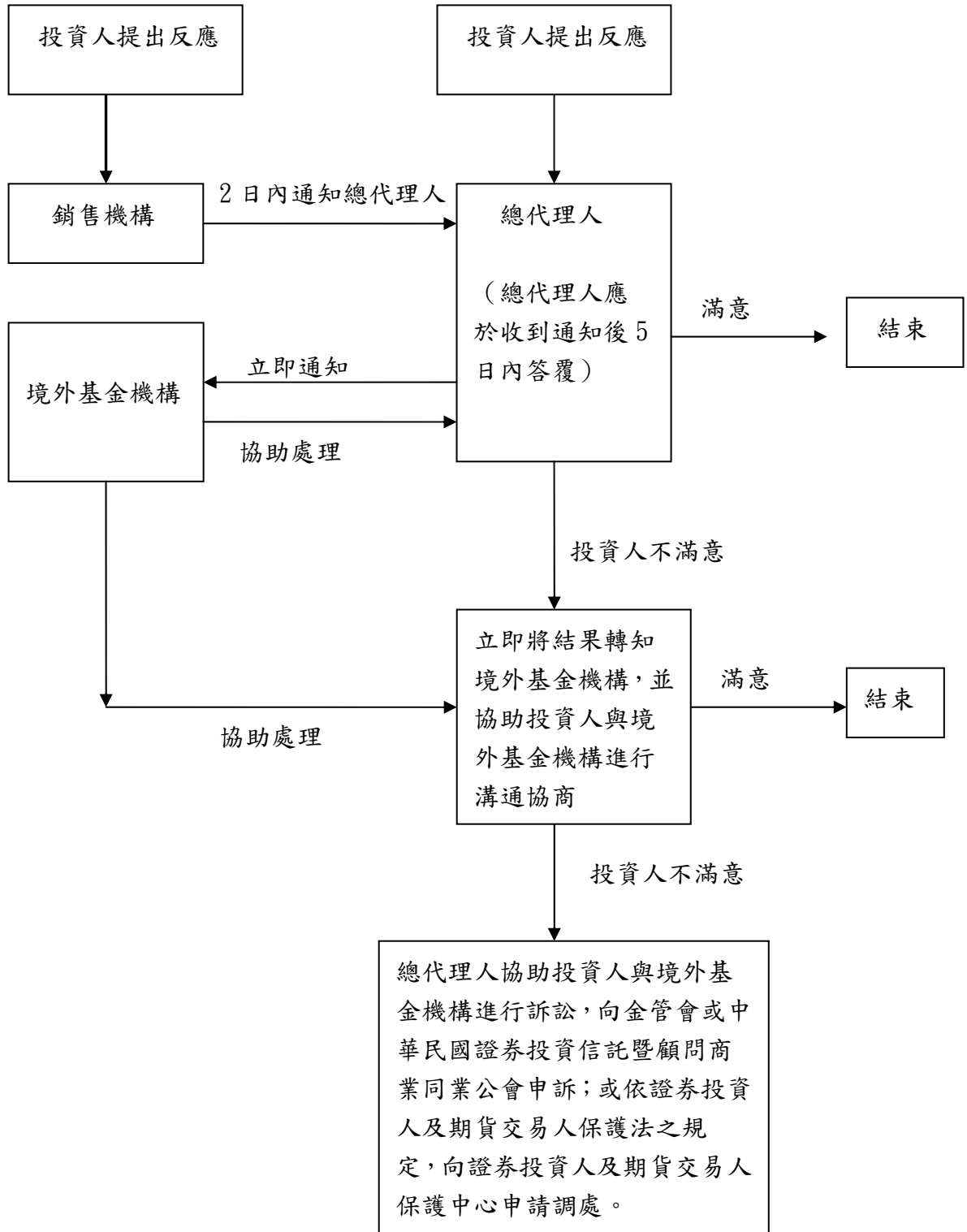
## 捌、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 一、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將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銷售機構於接獲受益人大會或股東會之通知後，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將即時通知所屬之投資人，並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二、 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索取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 三、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有終止代理之情事，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前，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四、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五、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 玖、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標準之表列

### A 類股份

現出售 A 類股份時，應支出最高達 5.25% 之銷售手續費，但不必付贖回費用或持續之經銷分配費用（ongoing distribution charge）。依基金公司章程規定之銷售手續費條款（倘有），可增加至最高為淨資產價值之 8%。

基金名稱	年管理費 (上限)	首次費用(即銷售 手續費) (上限)	贖回費用	<sup>1</sup> 轉換費用 (上限)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英國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星馬泰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南歐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1.50%	5.25%	0%	1.00%

<sup>1</sup>不同基金之轉換，及於同一基金內不同類股之轉換（如適用）將須支付轉換費用。（倘相關基金之價格以不同貨幣為單位，應適用相關日期購買股份之貨幣匯率。股份之數量四捨五入至百分比。）轉換費用如下表所示：

		轉 入	
		不須支付銷售手續費之 股份類別*	所有其他股份類別
F R O M	不須支付銷售手續費之股份類別	0%	全額銷售手續費** (最高為淨資產價值之 5.25%)
	所有其他股份類別	0%	最高為淨資產價值之1.00%

\* 此項適用於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相關基金附註所示者。

\*\* 倘投資人已就其欲轉換之股份支付全額銷售手續費，則轉換費用不超過 1.00%。

基金名稱	年管理費 (上限)	首次費用(即銷售 手續費) (上 限)	贖回費用	<sup>1</sup> 轉換費用 (上 限)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法國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義大利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泰國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國際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澳洲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韓國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瑞士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歐元藍籌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歐盟50™基金	0.6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電訊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歐洲進取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消費行業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工業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1.50%	5.25%	0%	1.00%

基金名稱	年管理費 (上限)	首次費用(即銷售 手續費) (上 限)	贖回費用	<sup>1</sup> 轉換費用 (上 限)
富達基金－美國多元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不動產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	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歐洲平衡基金	1.0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1.25%	5.25%	0%	1.00%
富達基金－國際債券基金	0.75%	5.25%	0%	1.00%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0.75%	5.25%	0%	1.00%
富達基金－英鎊債券基金	0.75%	5.25%	0%	1.00%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0.75%	5.25%	0%	1.00%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	1.00%	5.25%	0%	1.00%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	1.00%	5.25%	0%	1.00%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25%	5.25%	0%	1.00%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	1.00%	5.25%	0%	1.00%
<sup>2</sup>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0.40%	0%	0%	0%
<sup>3</sup> 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	0.40%	0%	0%	0%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2010	0.40%-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2020	0.40%-1.50%	5.25%	0%	1.00%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2025	0.85%~1.5%	5.25%	0%	1.00%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 基金2030	0.85%~1.5%	5.25%	0%	1.00%
富達基金－亞太股息成長基金	1.5%	5.25%	0%	1.00%
富達基金II－澳元貨幣基金	1.00%	0%	0%	0%
富達基金II－歐元貨幣基金	1.00%	0%	0%	0%
富達基金II－英鎊貨幣基金	1.00%	0%	0%	0%

<sup>2</sup>此等基金不收手續費、轉換、或贖回費用。

<sup>3</sup>此等基金不收手續費、轉換、或贖回費用。

投資人須知：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II

基金名稱	年管理費 (上限)	首次費用(即銷售 手續費) (上 限)	贖回費用	<sup>1</sup> 轉換費用 (上 限)
富達基金II—瑞士法郎貨幣基金	1.00%	0%	0%	0%
富達基金II—美元貨幣基金	1.00%	0%	0%	0%

## B 類股份

基金名稱	經銷費用	管理年費	條件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 (自初始申購日起算至贖回日)						4轉換費用
			一年以下	超過一年 一年兩年 以下	超過兩 年三年 以下	超過三 年四年 以下	超過四 年五年 以下	超過五 年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B股)	1%	1.50%	4%	3%	2%	1%	0%	0%	0%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B股)	1%	1.50%	4%	3%	2%	1%	0%	0%	0%
富達基金－日本基金(B股)	1%	1.50%	4%	3%	2%	1%	0%	0%	0%
富達基金－澳洲基金(B股)	1%	1.50%	4%	3%	2%	1%	0%	0%	0%
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B股)	1%	1.50%	4%	3%	2%	1%	0%	0%	0%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B股)	1%	1.50%	4%	3%	2%	1%	0%	0%	0%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B股)	1%	1.50%	4%	3%	2%	1%	0%	0%	0%
富達基金－韓國基金(B股)	1%	1.50%	4%	3%	2%	1%	0%	0%	0%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B股)	1%	1.50%	4%	3%	2%	1%	0%	0%	0%

<sup>4</sup>不同基金之轉換，及於同一基金內不同類股之轉換（如適用）將須支付轉換費用。（倘相關基金之價格以不同貨幣為單位，應適用相關日期購買股份之貨幣匯率。股份之數量四捨五入至百分比。）轉換費用如下表所示：

		轉入	
		不須支付銷售手續費之 股份類別*	所有其他股份類別
F R O M	不須支付銷售手續費之股份類別	0%	全額銷售手續費** (最高為淨資產價值之 5.25%)
	所有其他股份類別	0%	最高為淨資產價值之1.00%

\* 此項適用於本部分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相關基金附註所示者。

\*\* 倘投資人已就其欲轉換之股份支付全額銷售手續費，則轉換費用不超過 1.00%。

基金名稱	經銷費用	管理年費	條件遞延銷售手續費(CDSC) (自初始申購日起算至贖回日)						4 轉換費用
			一年以下	超過一年兩年以下	超過兩年三年以下	超過三年四年以下	超過四年五年以下	超過五年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B股)	1%	1.50%	4%	3%	2%	1%	0%	0%	0%
富達基金－歐元藍籌基金(B股)	1%	1.50%	4%	3%	2%	1%	0%	0%	0%
富達基金－歐盟50 <sup>TM</sup> 基金(B股)	1%	0.60%	4%	3%	2%	1%	0%	0%	0%
富達基金－全球電訊基金(B股)	1%	1.50%	4%	3%	2%	1%	0%	0%	0%
富達基金－全球健康護理基金(B股)	1%	1.50%	4%	3%	2%	1%	0%	0%	0%
富達基金－全球工業基金(B股)	1%	1.50%	4%	3%	2%	1%	0%	0%	0%
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B股月配息)	0.75%	1%	3%	2%	1%	0%	0%	0%	0%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B股月配息)	0.75%	1%	3%	2%	1%	0%	0%	0%	0%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B股月配息)	0.75%	0.75%	3%	2%	1%	0%	0%	0%	0%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B股月配息)	0.75%	0.75%	3%	2%	1%	0%	0%	0%	0%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B股)	1%	0.40%	4%	3%	2%	1%	0%	0%	0%

手續費不於購買時收取。然而，B 類股份附有附條件之遞延手續費（「CDSC」）。股份之數量四捨五入至百分位。債券型基金之 B 類股票年經銷費率為 0.75%。股票型、平衡型及現金型基金之 B 類股票年經銷費率為有關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 1.00%。該費用每日累計並於每季付給總經銷商。附條件之延遲手續費將會依以上費率，以投資人於距離其最初購買 B 類股份後的既定時間內出售股份之所得為依據而收取，費率為股份最初購買價格及現今市值較低者之一定比率。出售 B 類股份之指令將被視為是針對被持有最長期間之股份所下的指令。贖回由股利再投資所生之 B 類股份，則無須收取延遲手續費。延遲手續費之收入將被總經銷商全部或部份用於支付其提供 B 類股份銷售和推廣服務之相關成

投資人須知：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本。在任何 B 類股份發行或銷售，經銷商（包括總經銷商）得使用其自有資金或手續費（如有），以支付佣金或提供折扣給透過經紀商或其他專業代理人提出之申請。購買 B 類股份之股東應付之延遲手續費可能被相關經銷商（包括總經銷商）免除或減少。

**短線交易相關說明:**富達基金為配合長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及不鼓勵經常進行買賣。於短期內或頻繁購入或出售本基金，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及增加開支，而對績效造成負面影響。根據富達之一般政策及慣例和 CSSF 通告 04/146，本基金及經銷商致力不予批准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與市場時間選擇有關的交易。因此，本基金及經銷商得拒絕接受股份之申購或轉換，特別是那些被視為擾亂性之交易，特別是基於本基金及經銷商之考量認為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之市場投機人士或投資人。就此而言，本基金及經銷商得考慮投資人於某一基金或其他富達基金之買賣記錄，及共同擁有或控制之帳戶。

**反稀釋費用相關說明(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價格調整政策):**境外基金基金內外的大宗交易會使基金之資產產生「稀釋」作用，因為投資人在基金中買賣股份的價格可能沒有徹底反映出當投資組合經理人必須買賣證券以提供大量流入或流出之現金時所產生的交易和其他費用。為了避免這個情況及增強現有的股東保障，已採納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之政策，允許價格調整作為定期之日常估價過程以避免出現交易及其他費用的影響（倘其被視為重大影響）。

倘於任何交易日，基金股份之總計淨交易量超過董事為各基金不時設定之門檻值，資產價值可能會向上或向下為適當之調整，以反映可能被視為為了符合基金淨日常交易而產生結清或投資購買之成本。董事所設定之門檻值係考慮多種因素，譬如普遍市場情況、估計的稀釋成本和基金大小等因素，而此門檻值將一貫機械式地被觸發適用。當總計淨交易會導致股份數目的增加時，將採取向上調整資產價值。當總計淨交易會導致股份數目的減少時，將採取向下調整資產價值。調整的資產價值將適用於該日之所有交易。

一些基金目前為共同管理，合計的資產組合稱為「共同資產」(pool)。個別基金可能將其資產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共同資產。為了價格調整政策之經營目的，董事會得以決定以共同資產標準設立調整價格門檻值。

價格調整將不超過原始淨資產價值之 2%。因該價格調整將產生比正常流量更巨大的現金流量，預期僅會偶爾調整。

富達投資（「富達」）對其受託人之責任採取非常嚴謹的態度以保障所有基金投資者的權益。由於共同基金係為開放性之投資，基金必須買進或賣出「一籃子」之證券以配合投資者的淨現金流入或流出。這些會產生各項交易費用(如價差、經紀佣金、及在某些交易市場中的印花稅)，在單一計價的基金中，這些交易費用將會由基金淨值扣除。因此費用也會由基金的所有投資者“共同分攤”。

#### A. 申購

手續費內扣 - 適用於向總代理人直接申購公式

申購金額 / (1 + 申購手續費率%) = 實際投資金額

申購費用 = 實際投資金額 \* 申購費率

案例：投資人A 下單申購美元100,000.00元富達美國多元基金,申購費率 3%；

實際投資金額: USD 100,000.00 / (1 + 3%) = USD97,087.38

申購費用: USD97,087.38 \* 3% = USD2,912.62

註：經由銷售機構投資基金者,申購手續費率依投資人與銷售機構契約而訂

#### B. 轉換

手續費內扣 - 適用於所有轉換公式

轉出金額 / (1 + 轉換手續費率%) = 實際轉入金額

轉換手續費用 = 實際轉入金額 \* 轉換手續費率

案例 投資人B 下單轉換所有富達太平洋基金至富達美國多元基金,轉換手續費率 1%

富達歐洲基金轉出單位數為1000單位,每單位美元12元全數轉入

轉出金額: USD12 \* 1000 = USD12,000.00

實際轉入金額 USD12,000.00 / (1+1%) = 11,881.19

轉換手續費用 USD11,881.19 \* 1% = 118.81

註：轉換手續費率依投資人別與銷售機構別互異

####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b>投資管理費用</b>	投資經理人自本基金收取按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管理年費,每年費率股票型基金及平衡型基金最高為淨資產價值之1.50%,債券型基金及現金型基金最高為淨資產價值之1.25%。該費用逐日按基金之參考貨幣累計,並按月一般以美元支付。 投資經理人得隨時決定放棄任一基金之部份或全部費用。 前述費用得隨時就任一種或數種基金增加,但費用每年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0%。費用之增加須依與通知開會之相同方式,於至少三個月前通知股東。 投資經理人就其為本基金執行之服務,負擔其本身及任何關連人士所產生之費用。經紀佣金、交易費用及本基金其他營運費用由
---------------	--

	<p>本基金支付。</p> <p>就以美元計價的富達生活理念基金而言，將分別徵收最高至0.30%之年度資產分配費用。</p> <p>就以美元計價的富達生活理念基金而言，年度管理費將介於0.40%至1.50%，並就基金每個部分按比例徵收。為配合指定投資的資產分配變動，年度管理費將於債券及現金投資增加時隨著時間減少。</p> <p>就以歐元計價的富達生活理念基金而言，年度管理費將介於0.85%至1.5%，並就基金每個部分按比例徵收。富達歐元目標™2025基金的年度管理費為1.5%，到了2018年1月1日，將降至1.10%，到了2023年1月1日，將降至0.85%。富達歐元目標™2030基金的年度管理費為1.5%，到了2023年1月1日，將降至1.10%，到了2028年1月1日，將降至0.85%。</p> <p>投資經理人因管理證券借出交易，將收取相當於因參與該等交易而產生相關基金總收入0.50%之基金管理費用。</p>
<b>保管機構費用</b>	<p>本基金按本基金每一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每月保管費用，並按保管機構與本基金依盧森堡適用之市場費率隨時決定之金額，支付每月保管費。交易費用及保管機構與受託保管本基金資產之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所產生之任何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由本基金負擔。視乎本基金資產投資之市場，本基金就是項服務所支付之費用亦有所不同，一般介乎本基金於已發展市場淨資產價值之0.003%與本基金於新興市場淨資產價值之0.35%（不包括交易費用與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任一會計年度所支付之保管費用應於本基金之年報揭示。保管機構之委任得由保管機構或本基金以9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之。除不可抗力之情況外，終止之條件為選定代替卸任之保管機構，並自終止之日起生效。卸任之新保管機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順利移轉資產予新的保管機構期間股東之利益。</p>
<b>代理及服務費用</b>	<p>本基金按本基金於本基金就該等服務支付之最高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0.35%（不包括合理墊付費用）。</p>
<b>收費與開支</b>	<p>本基金資產及收益應繳納之稅捐；與本基金投資組合證券有關之交易之通常銀行及經紀費用（後者包含於購買價格，並從售出價格減除）；保險、郵費及電話費用；董事費用、監督管理人員、費用及本基金主管及員工之酬勞；投資經理人、保管機構、登記人、過戶代理人、行政服務代理人、本</p>

地代理人、任何付款代理人、香港代表、股份被准許出售之其他管轄區代表及代本基金聘任之所有其他代理人之酬勞；前述酬勞得按本基金淨資產、交易或固定金額計付；設立費用；以必要之語文編製、印刷、出版及分發與本基金有關之發行資訊或文件、年報、半年報及依前述機關相關法令所適用或要求之其他報告或文件之費用；印製證書及委託書之費用；編製及申報公司章程及與本基金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之費用，包括向對本基金或股份之發行有管轄權之所有機關（包括本地證券商公會）提出之登記聲明及發行文件；為本基金或股份之銷售於任一管轄區取得核可或於任一交易所上市之費用；會計及簿記費用；計算每一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之費用；編製、印刷、出版及向股東分發公告及其他通訊之費用；法律及查核費用；登記人費用；以及所有類似費用與開支。行政及其他具定期或經常性質之費用得逐年或按其他期間以預估方式預先計算，且此等費用得於前述期間按相同比例產生(accrued)。

因某一基金所產生之費用、收費及開支由該基金負擔，否則依董事認為合理之方式按比例以美元分配於所有（或所有相關）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為某些投資組合交易支付予特定經紀人之佣金之一部份，得償還與該等經紀商產生佣金之基金，並得用來抵銷費用。

除公開說明書所述外，本基金未就其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允許任何佣金、折扣、經紀手續費或其他特別條件。對於股份之任何發行或銷售，經銷商（包括總經銷商）得從其自有基金或銷售費用（倘有）支付透過經紀商或其他專業代理人所收到之申購之佣金或其他費用和手續費，或給予折扣。

投資人或本基金之外匯交易可由或透過富達名下之公司以公平交易基準進行，而該等公司可從中獲得利益。

## 拾、投資風險之說明

基金之價值隨著其個別標的投資（underlying investment）之價值而變動。因此，股份之資本價值及其所生之收益將有所波動，且不能擔保其價值。

對於投資股票型之基金，其標的投資之價值可能隨著個別公司之活動及業績，或因一般市場及經濟情況而發生波動，有時非常劇烈。主要投資於單一國家之基金，其承受該國市場、政治、及經濟風險較大。該基金可利用各種技術避免市場風險。這些技術及使用之工具得參考拾參、其他事項之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說明。此外，本基金可附帶利用這些技術及工具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投資人或許得就某一基金是否符合其投資需求，徵詢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投資於非政府債券之基金可能也會投資於證券化或結構性債務工具。此類工具包括資產擔保之證券、擔保證券以及抵押債務工具。結構性產品為標的資產提供綜合性或非綜合性投資，其風險/收益取決於來自於該資產的現金流量。標的資產在本質上無需同質，可以以多種形式存在，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項、住宅房貸、公司貸款、廠房貸款或公共應收款項。某些結構性產品可能會利用杠桿，造成工具比未使用杠桿之時比更為波動。

一般而言，利率提高多會延長固定利率抵押相關證券之持續時間，從而使得該證券更易受利率變化之影響。因此，在利率走高期間，持有抵押相關證券的基金可能會額外波動（延伸風險）。此外，可變和固定利率抵押相關證券還會經歷提前還款風險。當利率降低時，借款人可能會較預期提前償還其抵押。這樣可能會降低基金收益，因為該基金可能需要以較低的現行利率再次投資。另外，投入證券化產品中之資金流動性或其他證券較差。缺乏流動性可能會導致資產的當前市價與標的資產值相脫離，從而致使投資證券化產品之基金更易遭受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一般而言，投資境外基金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另就各子基金之投資風險，簡要說明如下：

基金名稱	風險水平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中度至高度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包括若干以基金參考貨幣以外其他貨幣結算之股票，可能因此產生若干匯率風險)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

投資人須知：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p>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此類別基金可能是投資於大型已發展市場的「主流基金」或核心基金。適合以分散投資及成長為本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p>
富達基金－亞太股息成長基金	<p>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因集中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故存在匯率風險及市場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此類基金可以較其他基金為積極之方式管理，且更加波動。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p>
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p>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因集中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故存在匯率風險及市場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此類基金可以較其他基金為積極之方式管理，且更加波動。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p>
富達基金－歐洲大型企業基金	<p>中度至高度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包括若干以基金參考貨幣以外其他貨幣結算之股票，可能因此產生若干匯率風險）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p>

	<p>險。此類別基金可能是投資於大型已發展市場的「主流基金」或核心基金。適合以分散投資及成長為本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p>
富達基金－英國基金	<p>中度至高度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包括若干以基金參考貨幣以外其他貨幣結算之股票，可能因此產生若干匯率風險)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此類別基金可能是投資於大型已發展市場的「主流基金」或核心基金。適合以分散投資及成長為本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p>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p>中等至高度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包括若干以基金參考貨幣以外其他貨幣結算之股票，可能因此產生若干匯率風險)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此類別基金可能是投資於大型已發展市場的「主流基金」或核心基金。適合應用於多元化及以增長為主導的投資策略，主要適合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願意承擔市場波幅的投資者。</p>
富達基金－星馬泰基金	<p>極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由於匯率風險及因投資於極小型公司或新興市場或僅投資於特定市場所涉及的若干風險，當中許多投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p>

	<p>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p>
富達基金－南歐基金	<p>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因集中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故存在匯率風險及市場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此類基金可以較其他基金為積極之方式管理，且更加波動。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p>
富達基金－北歐基金	<p>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因集中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故存在匯率風險及市場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此類基金可以較其他基金為積極之方式管理，且更加波動。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p>
富達基金－德國基金	<p>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因集中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故存在匯率風險及市場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此類基金可以較其他基金為積極之方式管理，且更加波動。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p>

	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富達基金－法國基金	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因集中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故存在匯率風險及市場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此類基金可以較其他基金為積極之方式管理，且更加波動。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富達基金－義大利基金	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因集中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故存在匯率風險及市場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此類基金可以較其他基金為積極之方式管理，且更加波動。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富達基金－泰國基金	極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由於匯率風險及因投資於極小型公司或新興市場或僅投資於特定市場所涉及的若干風險，當中許多投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

富達基金－新加坡基金	極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由於匯率風險及因投資於極小型公司或新興市場或僅投資於特定市場所涉及的若干風險，當中許多投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
富達基金－馬來西亞基金	極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由於匯率風險及因投資於極小型公司或新興市場或僅投資於特定市場所涉及的若干風險，當中許多投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
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因集中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故存在匯率風險及市場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此類基金可以較其他基金為積極之方式管理，且更加波動。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富達基金－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極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

	<p>(由於匯率風險及因投資於極小型公司或新興市場或僅投資於特定市場所涉及的若干風險,當中許多投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p>
富達基金－國際基金	<p>中等風險(股票)。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高度分散)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此類別基金多為「主流基金」,並構成投資者對特定市場投資的核心部分。特別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但只希望承擔中等風險水平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亦可能適合首次投資股票的人士或較積極的債券投資者。</p>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p>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因集中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故存在匯率風險及市場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此類基金可以較其他基金為積極之方式管理,且更加波動。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p>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p>極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由於匯率風險及因投資於極小型公司或新興市場或僅投資於特定市場所</p>

	<p>涉及的若干風險，當中許多投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p> <p>本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因而可能會面對純粹投資於較已開發國家市場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其他風險可能包括必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規結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因國家政策而限制投資機會及承受較大投資成本的風險。</p> <p>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p> <p>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p>
富達基金－澳洲基金	<p>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因集中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故存在匯率風險及市場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此類基金可以較其他基金為積極之方式管理，且更加波動。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p>
富達基金－韓國基金	<p>極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由於匯率風險及因投資於極小型公司或新興市場或僅投資於特定市場所涉及的若干風險，當中許多投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p>

	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
富達基金—印度聚焦基金	極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由於匯率風險及因投資於極小型公司或新興市場或僅投資於特定市場所涉及的若干風險，當中許多投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
富達基金—印尼基金	極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由於匯率風險及因投資於極小型公司或新興市場或僅投資於特定市場所涉及的若干風險，當中許多投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
富達基金—拉丁美洲基金	極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由於匯率風險及因投資於極小型公司或新興市場或僅投資於特定市場所涉及的若干風險，當中許多投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

	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因集中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故存在匯率風險及市場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此類基金可以較其他基金為積極之方式管理，且更加波動。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富達基金－瑞士基金	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因集中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故存在匯率風險及市場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此類基金可以較其他基金為積極之方式管理，且更加波動。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富達基金－美國成長基金	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因集中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故存在匯率風險及市場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此類基金可以較其他基金為積極之方式管理，且更加波動。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

	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中等風險（股票）。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高度分散）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此類別基金多為「主流基金」，並構成投資者對特定市場投資的核心部分。特別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但只希望承擔中等風險水平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亦可能適合首次投資股票的人士或較積極的債券投資者。
富達基金－全球聚焦基金	中等風險（股票）。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高度分散）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此類別基金多為「主流基金」，並構成投資者對特定市場投資的核心部分。特別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但只希望承擔中等風險水平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亦可能適合首次投資股票的人士或較積極的債券投資者。
富達基金－歐元藍籌基金	中至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包括若干其他國家股票，因而涉及若干匯率風險）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此類別基金可能是投資於大型已發展市場的「主流基金」或核心基金。適合以分散投資及成長為本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富達基金－歐盟50™基金	中至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

	<p>資（包括若干其他國家股票，因而涉及若干匯率風險）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此類別基金可能是投資於大型已發展市場的「主流基金」或核心基金。適合以分散投資及成長為本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p>
<p>富達基金－全球科技基金</p>	<p>極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由於匯率風險及因投資於極小型公司或新興市場或僅投資於特定市場所涉及的若干風險，當中許多投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p>
<p>富達基金－全球電訊基金</p>	<p>極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由於匯率風險及因投資於極小型公司或新興市場或僅投資於特定市場所涉及的若干風險，當中許多投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p>
<p>富達基金－歐洲進取基金</p>	<p>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因集中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故</p>

	<p>存在匯率風險及市場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此類基金可以較其他基金為積極之方式管理，且更加波動。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p>
富達基金－全球消費行業基金	<p>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因集中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故存在匯率風險及市場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此類基金可以較其他基金為積極之方式管理，且更加波動。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p>
富達基金－全球金融服務基金	<p>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因集中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故存在匯率風險及市場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此類基金可以較其他基金為積極之方式管理，且更加波動。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p>
富達基金－全球健康護理基金	<p>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因集中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故存在匯率風險及市場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此類基金可以較其他基金為積極之方式管理，且更加波動。倘閣下投資</p>

	<p>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p>
富達基金－全球工業基金	<p>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因集中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故存在匯率風險及市場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此類基金可以較其他基金為積極之方式管理，且更加波動。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p>
富達基金－歐洲動能基金	<p>高風險。適合應用於增長投資策略，主要適合願意承受市場高度波幅，以達致長線資本增長的投資者。</p>
富達基金－美國多元基金	<p>中度至高度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包括若干以基金參考貨幣以外其他貨幣結算之股票，可能因此產生若干匯率風險）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此類別基金可能是投資於大型已發展市場的「主流基金」或核心基金。適合以分散投資及成長為本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p>
富達基金－中國聚焦基金	<p>極高風險。</p> <p>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由於匯率風險及因投資於極小型公司或新興市場或僅投資於特定市場所涉及的若干</p>

	<p>風險，當中許多投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p> <p>本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因而可能會面對純粹投資於較已開發國家市場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其他風險可能包括必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規結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因國家政策而限制投資機會及承受較大投資成本的風險。</p> <p>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p> <p>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p>
富達基金 - 大中華基金	<p>高風險。</p> <p>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由於匯率風險及因投資於極小型公司或新興市場或僅投資於特定市場所涉及的若干風險，當中許多投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p> <p>本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因而可能會面對純粹投資於較已開發國家市場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其他風險可能包括必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規結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因國家政策而限制投資機會及承受較大投資成本的風險。</p> <p>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p>

	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
富達基金 - 東南亞基金	<p>極高風險。</p> <p>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由於匯率風險及因投資於極小型公司或新興市場或僅投資於特定市場所涉及的若干風險,當中許多投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p> <p>本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因而可能會面對純粹投資於較已開發國家市場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其他風險可能包括必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規結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因國家政策而限制投資機會及承受較大投資成本的風險。</p> <p>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非常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p> <p>此類基金只應佔整體組合中之小部分。</p>
富達基金—歐洲平衡基金	<p>低至中等風險(股票及債券)。基金價值乃按相關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加上股票(股市)投資(如適用)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主要適合尋求較持有現金或僅持有政府債券為大的資本增值,或同時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並將其投資所涉及的風險限制於低至中水平的投資者。</p>
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p>低至中等風險(股票及債券)。基金價</p>

	<p>值乃按相關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加上股票（股市）投資（如適用）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主要適合尋求較持有現金或僅持有政府債券為大的資本增值，或同時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並將其投資所涉及的風險限制於低至中水平的投資者。</p>
<p>富達基金 – 亞洲高收益基金</p>	<p>中度風險（債券）。</p> <p>基金價值乃按相關政府及企業債券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p> <p>投資人應注意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一般涉及較高之信用風險，即發行機構或會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此外，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為反向關係，利率上升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p> <p>主要適合尋求較持有現金或僅持有政府債券為大的資本增值，或同時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並將其投資所涉及的風險限制於中等水平的投資者。</p>
<p>富達基金-全球不動產基金</p>	<p>高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因集中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故存在匯率風險及市場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此類基金可以較其他基金為積極之方式管理，且更加波動。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p> <p>適合成長投資策略，特別適合尋求長遠資本增值及願意接受市場大幅波動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p>

富達基金－國際債券基金	低度至中度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政府及企業債券之市值得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主要適合尋求較持有現金或僅持有政府債券為大的資本增值，或同時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並將其投資所涉及的風險限制於低至中水平的投資者。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低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現金、政府債券及/或企業債券投資之市值得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審慎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為保障資產價值，或尋求較大回報（大概通過較高收益而非由現金/貨幣基金提供並限制所涉及的風險）而作出投資之投資者。這對首次投資的人士是很好的起始點或用於對股票組合作分散投資。
富達基金－英鎊債券基金	低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現金、政府債券及/或企業債券投資之市值得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審慎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為保障資產價值，或尋求較大回報（大概通過較高收益而非由現金/貨幣基金提供並限制所涉及的風險）而作出投資之投資者。這對首次投資的人士是很好的起始點或用於對股票組合作分散投資。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低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現金、政府債券及/或企業債券投資之市值得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

	<p>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審慎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為保障資產價值，或尋求較大回報（大概通過較高收益而非由現金/貨幣基金提供並限制所涉及的風險）而作出投資之投資者。這對首次投資的人士是很好的起始點或用於對股票組合作分散投資。</p>
<p>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p>	<p>中度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政府及企業債券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p> <p>投資人應注意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一般涉及較高之信用風險，即發行機構或會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此外，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為反向關係，利率上升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主要適合尋求較持有現金或僅持有政府債券為大的資本增值，或同時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並將其投資所涉及的風險限制於中等水平的投資者。</p>
<p>富達基金－美元高收益基金</p>	<p>中度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政府及企業債券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p> <p>投資人應注意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一般涉及較高之信用風險，即發行機構或會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此外，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為反向關係，利率上升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主要適合尋求較持有現金或僅持有政府債券為大的資</p>

	<p>本增值，或同時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並將其投資所涉及的風險限制於中等水平的投資者。</p>
<p>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p>	<p>中等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政府及企業債券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人應瞭解這些證券可能比已開發市場之證券更不穩定。因此，這些基金在價格波動及停止贖回方面，較諸投資於比較成熟市場之基金，可能更具風險。此種波動可能來自政治及經濟因素，並因法律、買賣流通性、交割、證券之移轉及貨幣因素而加劇。有些新興市場國家有相對繁榮之經濟，但可能易受世界物價影響。有些市場則特別易受其他國家之經濟狀況之影響。雖然已注意瞭解並管理這些風險，各基金及基金股東就投資這些市場最終將負擔風險。新興市場比現存之已發展市場具有更大提供收入及增長之潛力。然而，新興市場可能波動不定，故該資產類別之投資僅適合於作長線投資之投資者。新興市場債券最適宜作為分散投資策略之一部分，然而並不適合不能承受風險之投資者。</p>
<p>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p>	<p>極低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現金投資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現金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審慎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為保障資產價值而作出投資之投資者。亦適合於希望平衡其組合或持有現金作為流動資金</p>

	準備的任何類別投資者。
富達基金－歐元現金基金	極低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現金投資之市值得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現金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審慎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為保障資產價值而作出投資之投資者。亦適合於希望平衡其組合或持有現金作為流動資金準備的任何類別投資者。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2010	低至中度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加上股票（股市）投資（如適用）之市值得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主要適合尋求較持有現金或僅持有政府債券為大的資本增值，或同時尋求資本增值及收益，並將其投資所涉及的風險限制於低至中水平的投資者。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2020	中度風險。此類別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高度分散或包括政府或企業債券投資）之市值得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此類別基金多為「主流基金」，並構成投資者對特定市場投資的核心部分。特別適合欲獲取資本增長但只想承擔中度風險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亦可能適合首次投資股票的人士或較積極的債券投資者。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基金2025	中度風險。此類別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高度分散或包括政府或企業債券投資）之市值得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

	<p>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此類別基金多為「主流基金」，並構成投資者對特定市場投資的核心部分。特別適合欲獲取資本增長但只想承擔中度風險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亦可能適合首次投資股票的人士或較積極的債券投資者。</p>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基金2030	<p>中度風險。此類別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高度分散或包括政府或企業債券投資)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此類別基金多為「主流基金」,並構成投資者對特定市場投資的核心部分。特別適合欲獲取資本增長但只想承擔中度風險而作出投資的投資者。亦可能適合首次投資股票的人士或較積極的債券投資者。</p>
富達基金II－澳元貨幣基金	<p>低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現金、政府債券及/或企業債券投資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審慎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為保障資產價值而作出投資之投資者。這對首次投資的人士是很好的起始點或用於對股票組合作分散投資。</p>
富達基金II－歐元貨幣基金	<p>低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現金、政府債券及/或企業債券投資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審慎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為保障資產價值而作出投資之投資者。這對首次投資的人士是很好的起</p>

	始點或用於對股票組合作分散投資。
富達基金II－英鎊貨幣基金	低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現金、政府債券及/或企業債券投資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審慎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為保障資產價值而作出投資之投資者。這對首次投資的人士是很好的起始點或用於對股票組合作分散投資。
富達基金II－瑞士法郎貨幣基金	低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現金、政府債券及/或企業債券投資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審慎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為保障資產價值而作出投資之投資者。這對首次投資的人士是很好的起始點或用於對股票組合作分散投資。
富達基金II－美元貨幣基金	低風險。基金價值乃按相關現金、政府債券及/或企業債券投資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適合審慎的投資策略，特別適合為保障資產價值而作出投資之投資者。這對首次投資的人士是很好的起始點或用於對股票組合作分散投資。

有關上述之風險水平，請參考下表之說明：

風險水平	說明	附註
極低風險	基金價值乃按相關現金投資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現金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	

風險水平	說明	附註
低風險	基金價值乃按相關現金、政府債券及/或企業債券投資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	
低至中等風險（股票及債券）	基金價值乃按相關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加上股票（股市）投資（如適用）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	此評級適用於包括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的基金。
低至中等風險（債券）	基金價值乃按相關政府及企業債券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	此評級適用於包括僅投資於債券的基金。
低至中等風險（多種資產）	基金價值乃按相關現金、政府債券和/及企業債券、股票（股市）投資、不動產及商品（如適用）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	此評級適用於包括投資於多種資產類別的基金。
中等風險（股票）	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高度分散）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此類別基金多為「主流基金」，並構成投資者對特定市場投資的核心部分。	此評級適用於包括投資於股票的基金。
中等風險（股票及債券）	此類別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高度分散或包括政府或企業債券投資）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此類別基金多為「主流基金」，並構成投資者對特定市場投資的核心部分。	此評級適用於包括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的基金。

風險水平	說明	附註
中等風險 (債券)	基金價值乃按相關政府及企業債券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	此評級適用於包括投資於債券的基金。
中等風險 (多種資產)	基金價值乃按相關現金、政府債券和/或企業債券、股票(股票市)投資不動產和商品(如適用)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	
中至高風險	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包括若干以基金參考貨幣以外其他貨幣結算之股票或包括以其他貨幣結算之股票，可能因此產生若干匯率風險)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此類別基金可能是投資於大型已發展市場的「主流基金」或核心基金。	
中至高風險 (債券)	此基金價值乃按相關債券投資(包括若干以基金參考貨幣以外其他貨幣結算之債券，或包括在其他國家結算之債券，可能因此產生若干匯率風險)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此類別基金可能是投資於大型已發展市場的主流基金或核心基金。	
高風險(股票)	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因集中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的國家，故存在匯率風險及市場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此類基金可以較其他基金為積極之方式管理，且更加波動。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	

風險水平	說明	附註
高風險（債券）	<p>基金價值乃按相關債券投資（存在匯率風險及市場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此類基金能以較其他基金更積極之方式管理，且更加波動。本基金首要投資之債務證券種類屬高風險，將不需要符合最低評級準則。多數（但不一定是全部）會獲國際認可評級機構就信譽給予評級。次投資級證券意指 S&amp;P 評級為 BB+ 或更低，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之相等評級之證券。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p>	
極高風險	<p>基金價值乃按相關股票投資（由於匯率風險及因投資於極小型公司或新興市場或僅投資於特定市場所涉及的若干風險，當中許多投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之市值按日計算。倘閣下投資的基金並非以閣下所用的貨幣結算，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須承受額外風險。</p>	

## 拾壹、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之網址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觀測站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www.fundclear.com.tw](http://www.fundclear.com.tw)

## 拾貳、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本系列基金區分為 A 類股與 B 類股份。總代理人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將製作並交付書面交易確認書與每月對帳單予投資人。其係以銷售機構名義向總代理進行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總代理人將交付書面交易確認書與每月對帳單予銷售機構，再由銷售機構製作並交付書面交易確認書與每月對帳單予投資人。

## 拾參、其他事項

### 頻繁交易

富達投資（「富達」）對其受託人之責任採取非常嚴謹的態度以保障所有基金投資者的權益。由於共同基金係為開放性之投資，基金必須買進或賣出”一籃子”之證券以配合投資者的淨現金流入或流出。這些會產生各項交易費用(如價差、經紀佣金、及在某些交易市場中的印花稅)，在單一計價的基金中，這些交易費用將會由基金淨值扣除。因此費用也會由基金的所有投資者“共同分攤”。

雖然這些成本相較於基金資產而言通常很少，但富達有責任確保無任一投資者、或任一群投資者在分擔各項費用時不恰當地受惠。如果我們允許客戶在我們的基金中從事頻繁交易，此種情況就有可能發生。這些頻繁交易的投資者會增加交易成本，而增加的交易成本須由其他的投資者負擔，而且他們的投資期間通常不夠長到足可分擔其他投資者交易時產生的費用。

富達視此為公平交易的問題。因此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交易準則將被視為根本方針而適用於所有基金。

富達的政策已明確地在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富達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詳述如下：

該等基金為配合較遠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及不鼓勵經常進行買賣。於短期內或多次賣出和購入該等基金，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之策略，及增加開支，而對表現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基金及分銷商可能拒絕股份之申請，特別是那些被視為擾亂性之交易，尤其是該等基金及分銷商之意見認為他們已建立於短期內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該等基金之市場投機人士或投資者。就此而言，該等基金及分銷商可能視考慮投資者為共同擁有或控制某項基金或其他富達基金及帳戶之買賣記錄。

富達對此政策有清楚且明確的措施來防止交易濫用，包括：  
為監控「頻繁交易」，我們得以拒絕，且將拒絕曾經有短線或頻繁交易紀錄及被視為對基金具有不利影響的交易對象。

在計算基金淨值時，「富達公平訂價政策」藉著檢視基金持股在評價點之市場收盤價格，以降低套利的機會。

我們的監控是針對查找富達基金及基金平台內之頻繁交易。至今，為保護該等基金，各種保障條款已被採用，其中包括拒絕接受交易。

富達將監控富達基金帳戶，並且觀察持有期間少於 90 天之交易，來判斷該帳戶是否為長期投資帳戶或實為短線交易帳戶。我們亦將隨著環境變動來修訂並調整監控標準以確保維持其適切性及有效性。

一般而言，我們視投資持有期間短於 30 天為頻繁交易。而投資持有期間超過 90 天者為投資交易。若持有期間介於 30 天至 90 天間，我們將檢視該帳戶的歷史交易記錄以作為通知之評估。

關於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基金之帳戶投資人（「銷售機構」），我們樂意協助銷售機構發展監控方案或分享我們自己的成果。我們的經驗即是，銷售機構與我們合作共同監控及實施補救措施，即是為長期的投資人做對的事。

我們誠摯地希望您能支持本公司為致力維護所有富達基金及其長期投資者之最佳利益，在所有業務上實施一致性程序的努力。為持續密切掌握頻繁交易，我們

有時可能會需要非記名帳戶持有人的協助來觀察某一單一交易或一連串的交易模式。感謝您的支持同時也希望本交易準則能提供相關要求之背景因素供您參考。

## **投資目標**

主要市場及個別地區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靈活管理和投資於不同股票市場之多元化之證券組合，為投資人謀取長線資本增值。

股票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個別基金所屬地區市場之股票、及在此等市場以外地區所成立，但大部分盈利來自該等市場之公司。

## **投資限制**

依公司章程董事被賦與廣泛之權限，依分散風險之原則，並在公司章程及盧森堡法律之規定下，為本基金與其個別基金之投資，確立公司及投資政策及隨時適用之投資限制。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指的是符合以下條件的技巧和工具：

- I. 在兌現成本效益方面是具有經濟合適性的；
- II. 達到下列一個或多個目的；
  - a) 降低風險；
  - b) 降低成本；
  - c) 為基金製造額外資本或收入時的風險程度與基金和85/611/EC指令第27條規定所列出的風險分散條例一致；
- III. 風險適當地為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所吸取。

在本部份公開說明書提及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差價和貨幣衍生的期貨、期權、遠期、交換和合約。

以上適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條件將適用於本投資人須知所使用的概念。以下定義適用於下文所列之投資限制：

歐盟： 歐洲聯盟

認可市場： 認可國家之管制市場

認可國家： 任何歐盟會員國或東西歐、亞洲、非洲、澳洲、南北美洲及大洋洲任何其他國家

FATF 國家：任何已加入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的國家

貨幣市場工具：一般在貨幣市場交易（擁有剩餘屆滿期限或 397 天或以下的一般收益調整或擁有相應的整體投資風險），而且流動性較高，並可隨時準確釐定價值的投資工具。

OECD：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管制市場：93/22/EEC 指令第 1.13 條所指之市場及任何其他管制、定期經營、為大眾所承認、並對大眾開放之市場。為免產生疑問，亦應包括美國場外債券市場、俄羅斯交易系統股票交易所（俄羅斯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ICEX）。

可轉讓證券指：

- 股份及相等於股份之其他證券
- 債券及其他債券
- 有權以認購或兌換方式購買該等可轉讓證券之任何其他可流通證券

不包括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有關之技巧及工具

UCITS：經修訂歐洲共同體理事會 93/22/EEC 指令認可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

其他 UCI：經修訂歐洲共同體理事會 85/611/EEC 指令第 1（2）條第 1 及第 2 段所定義之集合投資事業

## A. 投資限制

I 1. 本基金可投資於：

- a) 獲准於認可市場買賣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之條款須包括保證申請於認可市場正式上市及於發行後一年內獲准；
- c) UCITS 及其他 UCI 之單位/股份，不管是否位於歐盟會員國內，惟須符合以下情況：
  - 該等其他 UCI 根據任何歐盟會員國之法例已獲認可或獲 CSSF（例如加拿大、香港、日本、挪威、瑞士或美利堅合眾國）承認具同等地位；
  - 該等其他 UCI 之單位/股份持有人可獲得 UCITS 之單位/股份持有人相同的保障，特別是有關資產分離、借入、借出以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無擔

保銷售之規則與 85/611/EEC 指令之規定相同；

- 該等其他 UCI 之業務以半年及年度報告作出匯報，以評估報告期內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營運；
  - 根據其章程文件，UCITS 或其他 UCI 資產（其收購已在預計之內）合共不超過 10% 可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之單位/股份；
- d) 一經要求即須償還或有權提取及到期日不超過 12 個月之信貸機構存款，惟有關信貸機構須於獲 CSSF（例如 OECD 會員國或 FATF 國家）認可之國家內設有註冊辦事處；
- e) 於認可市場買賣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以現金結算之同等工具）及/或於店頭買賣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店頭衍生工具），惟：
- 相關工具須包含本 I 1. 節所述之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基金可按其投資目標投資）；
  - 店頭衍生性工具交易之交易對手均為受到審慎監督及屬盧森堡監管當局認可類別之機構；
  - 店頭衍生性工具每天須接受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而本基金可隨時按其公平值透過抵銷交易將之出售、結清或平倉；及/或
- f) 並非於認可市場買賣及「定義」一欄所指之貨幣市場工具（倘該等工具之發行或發行公司為保障投資者及儲蓄而實施自我監管），惟該等工具必須：
-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由歐盟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或（倘為聯邦國家）由組成聯邦的成員之一或由一個或以上歐盟會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或
  - 由證券於認可市場買賣之事業發行，或
  - 由在 CSSF（例如 OECD 會員國或 FATF 國家）認可之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之信貸機構發行或保證，或
  - 由屬 CSSF 認可類別之其他機構發行，惟投資於該等工具之投資者可獲得第一、第二或第三段所規定之相同保障，但發行公司必須為資本及儲備額至少達 10,000,000 歐元之公司，並根據 78/660/EEC 第 4 項指令呈覽及公布其每年帳目，為包括一或多間上市公司在內公司集團旗下之機構，專門為集團進行融資，或為專門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之證券化工具進行融資之機構。
2. 此外，本基金可將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最多 10% 投資於上述 1. 項所述以外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 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每一基金淨資產價值 49% 之附帶流動資產；倘董事認為對股東有最佳利益，前述比例可予提高。

### III 1.

- a) 本基金可將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多於 10% 投資於同一發行公司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b) 本基金不可將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多於 20% 投資於同一機構內之存款。
- c) 倘店頭衍生性工具之交易對手為上述 I 1.d) 項所述之信貸機構，則有關交易對手承受之基金風險水平不可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在其他情況中則不可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5%。

2. 此外，倘本基金代某基金持有之發行公司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分別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則該等投資合共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

此限制並不適用於與受審慎監督之金融機構進行之存款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有第 1 段所述之個別限制，但本基金不可將每一基金之以下項目合併：

- 對單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作之投資；
- 於單一機構之存款，及/或
- 與單一機構進行店頭衍生性工具交易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20% 所產生之風險。

3. 對於由歐盟會員國、其地方當局、另一認可國家或一個或以上歐盟會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上述第 1.a) 分段之 10% 限制可提高至最多 35%。

4. 若干債券倘由在歐盟會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之信貸機構發行，而法例規定有關機構須接受特別公眾監督以保障債券持有人，則上述第 1.a) 分段之 10% 限制可提高至 25%。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券所得之款項必須遵照資產（在債券之整個生效期內足以支付債券附帶之申索款額，而在發行公司破產之情況中，可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法例進行投資。

倘基金將本分段所述及一間發行公司所發行債券淨資產價值多於 5% 作出投資，則有關投資之總值不可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80%。

儘管以上條文另有規定，但本基金獲授權可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將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最多 100% 投資於歐盟會員國、其地方當局或機構、OECD 另一會員國或一個或以上歐盟會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六次不同發行之證券，且每次發行之證券不得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多於 30%。

5. 第 3 及第 4 段所述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應納入計算第 2 段之 40% 限制。第 1、第 2、第 3 及第 4 分段所載之限制不可合計，因此對同一發行公司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於同一發行公司之存款或衍生工具所作之投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超過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合共 35%；

就設立綜合賬目（定義按 83/349/EEC 指令或按認可國際會計規則）而言屬同一集團旗下之公司，在計算本第 III 段所載限制方面被視作單一機構。

本基金可將某一基金淨資產價值最多 20% 累積投資於同一集團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V.1. 在不影響第 V 段所訂限制之情況下，倘基金投資政策之目標為複製某股份或債券指數（充分分散，可作為其適用市場之適當參考指標，以適當之方式公布及於有關基金投資政策內披露）之成分，則就同一發行公司發行之股份及債務證券投資而言，第 III 段規定之限制可提高至最多 20%。

2. 倘在特殊市場環境（特別是在管制市場上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佔主導地位）下證明屬合理，則第 1. 段所訂限制可提高至 35%。只允許就單一發行公司作出不超過此限制之投資。

V. 1. 本基金不可購買有投票權之股份，致其對發行公司之經營管理有相當影響力。

2. 本基金不可購買超過：

- 同一發行公司無投票權股份之 10%；
- 同一發行公司債務證券之 10%；
- 同一發行公司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3. 倘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數額在當時無法計算，則第二及第三段所訂

限制在購買時可不予理會。

第 V 段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任何非歐盟會員國發行或保證，或由一個或以上歐盟會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對於本基金於公司股本中持有之股份，倘該公司在非歐盟會員國註冊成立並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之發行公司，而根據該國法例，是項持有為本基金可投資於該國發行公司的證券之唯一方式，則前述規定可予免除，惟該非歐盟會員國公司之投資政策須遵守第 III 段 VI 及 2 與 VI 段所訂之限制。

倘任何基金投資於子公司股本，而該附屬公司僅代表本基金或該基金就股東要求贖回股份在子公司所在國家只經營管理、諮詢或推銷業務，則以上所列限制亦不適用。

VI 1. 基金可收取 UCITS 及／或第 I 1.c)段所載的其他 UCI 的單位／股份，惟於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的投資並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按總計，基金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的投資並不超過其資產的 10%。

就適用該投資限制而言，在擁有多個分組的 UCI 之中，每一分組視為一獨立發行公司，惟必須確立各分組與第三者之間的劃分責任原則。

2. 就以上 III 段所載的投資限制而言，無須考慮 UCITS 或基金投資的其他 UCI 之中所持有的相關投資。

3. 當基金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以共同管理或控制方式與基金連結的 UCI 的單位時，基金無須就投資於該等其他 UCITS 及／或 UCI 的單位而支付任何認購或贖回費用。

倘若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其他按前段所述與基金連結的 UCI，該基金及各 UCITS 或其他有關 UCI 應付的管理費總額（不包括任何績效費（如有）），不得超過所管理有關淨資產價值的 3%。基金將於其年報中載述有關基金及 UCITS 或其他該基金於有關期內投資的 UCI 須付的管理費總額。

4. 基金可收購不超過相同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單位的 25%。倘於收購時不能計算已發行單位的淨額，則當時無須理會此限制。至於 UCITS 或其他擁有多個分組的 UCI，此限制經參考 UCITS 或其他有關 UCI（並綜合所有分組）發行的所有單位後適用。

VII 基金應確保就各項基金，有關衍生性工具的全球風險並不超過有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

計算風險時已考慮相關資產現值、另一方的風險、預計市場變動及交割的時間。本項亦適用於以下分段。

倘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可能合共不超過以上第 III 段所載的投資限制。當基金投資於根據指數的金融衍生性工具時，這些投資不須合併至第 III 段所載的限制。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衍生性工具，在履行本第 VII 段的規定時必須考慮後者。

VIII 1. 基金不可為任何基金而借入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 的款項，該等款項必須由銀行借出，並只限臨時性質，惟基金可按背對背貸款方式獲得外幣。

2. 基金不可為第三人在未繳足股款前提供貸款，或擔任第三人的擔保人。此限制並不阻礙基金收購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第 I 1.c)、e) 及 f) 段所指的金融工具（未全數繳足）。

3. 基金不可進行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無擔保銷售。

4. 基金不可收購動產或不動產。

5. 基金不可收購貴金屬或代表彼等之證書。

IX 1. 基金在行使構成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帶的認購權時，無須遵守本章所載限制。在確保遵守分散風險原則時，最近設立的基金可在設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偏離第 III 及 IV 段及第 VI 1.、2. 及 3. 段的規定。

2. 倘出現基金不能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行使認購權，致使超過第 1. 段所載的限制，基金在考慮其股東權益後，必須以彌補該情況為其銷售交易的優先採納目標。

3. 倘一發行公司是擁有多個分組的法定事業，而該分組的資產專為該分組的投資者保留，並專為就該分組的設立、經營或清盤而提出申索的該等債權人保留，

在該範圍內為了適用第 III、IV 及 VI 段所載的分散風險規則，各分組應視為一獨立發行公司。

B. 其他保護措施：

此外，本基金不得：

1. 賣空或買賣非本基金持有之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超賣；
2. 除短期需要外，向外借款，且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3. 除因許可之借款(在上述 10% 之限制內)外，以本基金之任何資產設定抵押、質權、或以其他方式移轉而供債務擔保，但前述規定不得阻止本基金為利用投資或避險方法（詳如下述 D 項述）所需之保證金而分離(segregating)資產或設定質權；
4. 承銷或參與銷售（除以投資人之身份外）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
5. 貸放款項或為他人之債務供擔保，但將款項存放於保管機構、銀行、或經保管機構同意之保管機構或持有債務證券者，不在此限。為此限制之目的，證券借出不屬於所稱之借款；
6. 就本基金之股份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權利予本基金股東或其他人；
7. 除經董事同意外，向任何指定之本基金投資經理人或投資顧問、或其關係人（定義如部分公開說明書所示）買入、賣出、借入、借出投資組合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執行交易。此外，本基金不得投資於本基金投資經理人或投資顧問之董事或重要業務執行人員個別擁有該類證券票面資本總額 0.5% 以上（或共同實益擁有百分之五以上）任何等級之證券；
8. 投資商品權利憑證。

C. 風險管理程序：

本基金利用一項風險管理程序不斷監察及衡量持倉風險及其於每一基金整體風險水平中所佔比例。本基金將利用（如適用）一項程序以準確及獨立評估任何店頭衍生性工具之價值。

D. 特殊投資及避險方法及工具

## 與可轉讓證券有關之方法與工具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本基金得於每一基金使用下述與可轉讓證券有關之方法及工具：

### (A) 證券之選擇權

選擇權為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之某日以特定價格買入或賣出特定資產之權利。本基金得買賣可轉讓證券之買進或賣出選擇權，但須為在選擇權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且須與該類選擇權造市者及專門從事該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及店頭市場參與者的經紀自營商進行交易。

本基金並應遵守下列規則：

- i) 購買本項「買入及賣出選擇權」之權利金(premium)總額，及購買下述(B)(b)款所述之「買入及賣出選擇權」之權利金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個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 ii) 為避險以外之目的，因出售「買入及賣出選擇權」(除出售有適當回部位(cover)之買入選擇權外)所生債務總額，及下述(B)項所述之交易所生之債務總額，不得超過個別基金任何時間之淨資產價值。為此目的，因出售「買入及賣出選擇權」所生債務，視為等於履約價格(exercise price)之總額。
- iii) 售出「買入選擇權」時，本基金必須持有可轉讓之標的證券(underlying transferable securities)，或相應(matching)之「買入選擇權」或提供足夠部位(cover)之其他工具(例如認股權證)。售出「買入選擇權」之回補於選擇權存在時，不得予以處置，但為相應之選擇權或為同一目的而使用之其他工具所回補者，不在此限。不論前述規定如何，本基金得出售未回補(uncovered)之買入選擇權，倘其隨時可回補該售出之部位，且該選擇權之履約價格不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
- iv) 售出「賣出選擇權」時，本基金於該選擇權之有效期間，必須持有足額之現金，以支付因行使選擇權由交易他方交付予本基金之可轉讓證券。

### (B) 金融期貨、金融期貨之選擇權及利率交換

金融期貨交易為與可轉讓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未來價值有關之契約之交易。除基於相互同意之利率交換交易及依上述(A)項規定可買賣之選擇權外，所有金融期貨交易均應於管制市場為之。依下述條件之限制，前述交易得為避險或其他目的而為之：

(a) 避險

避險是為保護已知之未來債務而設計。

i) 作為對於不利之股市變動之全球性避險，本基金得出售股市指數期貨。為同一目的，本基金亦得出售股市指數之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其賣出選擇權。這些避險措施之目標假定所使用之指數成份與本基金之對應投資組合間有足夠的關連。

ii) 作為對於利率波動之全球性避險，本基金得出售利率期貨契約。為同一目的，本基金亦得出售利率之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其賣出選擇權，或基於相互同意與專營此類交易之一級金融機構從事利率交換交易。

與股市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有關之債務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基金於與各指數有關之市場所持有證券之總價值。同樣的，利率期貨契約、利率選擇權契約及利率交換交易之債務總額，亦不得超過相關基金以與這些契約有關之貨幣所持有之避險資產與負債之總價值。

(b) 有效率之投資組合管理

買賣係根據對金融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測而為之。關於此點，且除可轉換證券之選擇權契約〔見前述(A)項〕及與貨幣有關之契約〔見以下(D)b項〕外，本基金得為避險以外之目的，買賣任何種類金融工具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但任一基金就這些買賣交易所生債務總額與出售可轉讓證券之買進及賣出選擇權所生之債務總額，於任何時間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售出本基金有足夠部位(cover)之可轉讓證券買入選擇權，不包括於前述債務總額之計算。

關於此點，與可轉讓證券選擇權無關之交易所生之債務定義如下：

i) 因期貨契約所生之債務等於相同金融工具之契約淨部位之平倉價值 (liquidation value)，但不考慮個別到期日及

ii) 與買賣選擇權有關之債務等於代表相同標的資產(underlying asset)之淨售出部位之選擇權履約價格總額，但不考慮個別到期日。

為取得前述買進及賣出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總額(如上文所述)，以及為取得(A)項所述之可轉讓證券之買進及賣出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各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本基金亦可使用利率交換作為有效率之投資組合管理之工具，惟(i)該交換用於由基金持有之資產、(ii)該等交易承擔之承諾將不得超過其有關資產訂立此等交易之價值，及(iii)訂立交換交易將不得不合理地限制有關基金組合之流動性。

本基金可訂立股票權益交換交易，包括根據合約支付對方：

i) 一籃子證券、一股票交易所指數或基準指數之正表現或負表現；

ii) 利率，浮動或固定；

iii) 匯率；或

iv) 上述各項之組合；

針對一籃子證券、一股票交易所指數或基準指數之正表現或負表現向交換對手清償款項。股票權益交換並無轉換本金。

除非就下列事項，否則本基金不得訂立股票權益交換交易：

i) 其對手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獲高度評級之財務機構；

ii) 其確保對股票權益交換之承擔水平能於任何時候擁有充足流動資產應付其贖回責任，及該等交易產生之承諾；

iii) 股票權益交換協議所述之相關資產表現符合訂立該等交易之有關基金之投資政策。

某一基金股票權益交換交易產生之總承擔，將為於訂立該等交易時所用相關資產之市值。

各基金之股票權益交換交易承擔淨額連同使用上述期權、利率交換及財務期貨合約所得之全部承擔，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將訂立之股票權益交換交易，將按照掉期協議之條款，使用交易所用相關資產之市值按市價每日列賬。一般而言，作出股票權益交換交易之投資，旨在調整於地區之承擔、限制交割及保管人風險，以及若干市場之資金撤出風險，並避免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有關直接投資或出售資產之成本及開支，以及外匯管制。

基金可訂立有關任何金融工具或指數的交換合約，包括總報酬交換合約，惟從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承擔總值連同有關任何種類金融工具的期貨合約及期權買賣交易的承擔總值，加上售出之有關可轉讓證券的認購及認售權的承擔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超過有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基金已充分涵蓋的可轉讓證券的認購權如被售出，在計算上述承擔總額時則不作考慮。所有該等獲許可之交易必須透過專營這類交易的優良評級金融機構進行。

基金持有單一發行公司的總報酬交換合約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10%。總報酬交換合約的發行公司須提供充裕的工具流動性，以便基金可因應市況於任何時間平倉。基金亦可按公平磋商基準評估總報酬交換合約。總報酬交換合約的相關資產乃是於交易所上市或在固定經營可供公眾人士交易的管制市場中買賣的可轉讓證券。

基金可使用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是一種雙邊金融合約，其中一方（保障買方）支付定期費用，在參考發行公司的信用事件發生後，則可從保障賣方收取或然付款。保障買方必須在信用事件發生時按面值（或其他指定參考價或行使價）出售參考發行公司所發行的某些責任，或根據市價及該參考價之差額收取結算現金。信用事件一般指破產、無力償債、接管、重大不利的債務重組或未能履行到期還款責任。國際交換業務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已在其 ISDA 總協議的範圍內制定該等交易的標準文件。

基金可使用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以便藉購買保障對沖於其組合之內一些發行公司的指定信用風險從事避險。

此外，基金（如為其專屬利益）可購買信用違約交換合約項下的保障而無須持有相關資產，惟所支付的保證金總額連同有關已購的信用違約交換合約而仍支付的保證金總額現值，以及有關購買可轉讓證券或金融工具的期權（但非為避險目的）而支付的保證金總額，於任何時間均不超過有關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5%。

基金（如為其專屬利益）可出售信用違約交換合約項下的保障，以便獲得特定信

貸款項。此外，有關該等已售的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的承擔總值連同有關任何種類金融工具的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承擔合約，加上有關出售可轉讓證券的認購及認售權的承擔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超過有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

基金只會期根據 ISDA 所制定的標準條款，並只限與專營此類交易的優良評級金融機構訂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交易。再者，基金亦只會接納在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所屬信用事件的責任。

基金將確保可於任何時間出售必要資產，以便支付贖回要求所衍生的贖回款項，並且履行因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其他技術及工具所衍生的責任。

基金的投資限制適用於發行公司及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的相關資產。

所有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的承擔總值及總報酬交換合約交易將不超過任何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的 20%，惟所有交換合約均須悉數支付。

### (C) 證券之借出與借入(Securities Lending and Borrowing)

在 2002 年法律及任何目前或未來有關盧森堡法律或實施條例、通告及 CSSF 地位（「規例」），特別是 (i) 與 2002 年法律若干定義相關的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規例第 11 條的條文，及 (ii) 關於適用於集體投資事業的規則的 CSSF 通告 08/356 的條文（規例中的該等部分可經不時修改或替換）允許的最大範圍及前述的限度內，當各基金使用與可轉讓證券相關的特定技術及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工具時，均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 (a) 以買方或賣方身份訂立再買回交易 (*opérations à réméré*) 及反向再買回及再買回協議交易 (*opérations de prise/mise en pension*) 及 (b) 參與證券借出交易。可從本基金註冊辦事處獲取規例概要。

於任何情況下，該等操作均不得致使基金偏離其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投資目標，或承擔高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投資組合風險的額外風險。

本基金確保將交易量控制在一定的水平，以隨時滿足贖回要求。

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須遵從 CSSF 視為的等同于歐盟法相關規定及此類交易特定規則的審慎監管規則。

證券借出交易的抵押品須為下列形式：(i) 流動資產（即現金及短期銀行證書、2007 年 3 月 19 日理事會指令 2007/16/EC 界定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對等資產（包括由非交易對手聯署機構的一級信貸機構開立的信用證及即付擔保）；(ii) OECD 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超國家機構及歐盟、區域性或世界性事業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iii) 由貨幣市場 UCI 發行按每日資產淨值計價並經評價具有 AAA 級或同等評級的股份或單位；(iv) 由 UCITS 發行並主要投資於滿足 (v) 與 (vi) 條條件的債券/股份的股份或單位；(v) 由一級發行商發行或擔保並提供充分流動性的債券；或 (vi) 管制市場或 OECD 成員國股票交易所承認或交易的

股份，前提是該等股份已計入主要指數。透過再買回期權購買或可根據反向購買協議購買的證券，僅限於第 (i)、(ii)、(iii)、(v) 及 (vi) 條所規定的證券類型。

本基金就該等交易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將不會用於再投資，除非就本公開說明書中的特定基金另行作出明確許可。在此情況下，該等基金就任何有關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均可按與該等基金投資目標相符的方式再投資於 (a) 由貨幣市場發行按每日資產淨值計價並經評價具有 AAA 級或同等評級的集體投資事業股份或單位，(b) 短期銀行存款，(c) 上文所述大公國規例所界定之貨幣市場工具，(d) 由歐盟成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其地方政府超國家機構及歐盟、區域性或世界性事業所發行或擔保的短期債券，(e) 由一級發行商發行或擔保並提供充分流動性的債券，及 (f) 根據上文提述之 CSSF 通告 I.C.a) 部分所述條文作出的反向再買回協議交易。計算各相關基金的全球風險時將考慮該等再投資，特別是在再投資產生槓桿作用的情況下。

#### (D) 避險

##### a) 貨幣避險

為保護其現在及未來資產及負債，使其免受貨幣波動之影響，本基金得從事以買賣遠期外匯契約、貨幣買進或賣出選擇權、貨幣期貨或基於相互同意之貨幣交換為標的之交易，但前述交易應與專營該類交易並為店頭市場參與者之一級金融機構於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為之。

前述交易之目標假設預定之交易與所欲避險之資產或負債間有直接關係，且暗示原則上特定貨幣〔包括與相關基金之參考貨幣價值有相當關係之貨幣〕之交易不得超過該等資產及負債之總價值，且其期間不得超過該等資產之持有期間或預期取得之期間，或該等負債之發生期間或預期發生之期間。

##### b) 股份類別避險

就擁有基金參考貨幣以外之主要交易貨幣的部分股份類別而言，管理人可選擇就投資組合部位的貨幣風險進行避險，其目的在盡可能消除有關股份類別的主要交易貨幣以外的外匯風險。管理人擬在遵守上述條文下，透過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就上述風險進行避險。有關使用避險的該等股份類別，請參閱部分公開說明書第一部份之附註。

進行避險後，此項避險之影響將反應在資產淨值上，繼而反應在股份類別的表現

上。同樣地，因該等避險交易所產生之任何開支，將由產生該等開支之該股份類別承擔。

請務必注意，此等避險交易可能於主要交易貨幣對其他貨幣正在貶值或升值中進行。進行有關避險可明顯保障相關股份類別的投資者，避免投資組合部位的貨幣風險價值對主要交易貨幣的貶值，但亦可能妨礙投資者從投資組合部位貨幣價值升值中受惠。

#### E.其他規定

1. 本基金於行使附屬於構成其資產之一部份之證券之認購權時，不必遵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之規定。
2. 前述限制適用於任一基金及本基金整體。
3. 倘因投資後發生非本基金所能控制之事件或行動，或因行使附屬於本基金持有證券之認購權，致超過前述規定之投資比例限制，本基金於出售證券時，應以符合股東最大利益之方式，優先處置超過前述比例限制之證券，但倘前述比例低於盧森堡法律規定之相關比例者，本基金於有關比例超過法律規定之較高限制前，不須優先處置該等證券，倘有超過該法律限制，則優先處置該超過部份。
4. 本基金就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投資，遵循分散風險之政策。
5. 本基金不得買賣不動產或其選擇權權利或利益，但得投資以不動產或其利益擔保之證券，或投資不動產或其利益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6. 任一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保管機構或任一股份經銷商 (share distributor) 之「關係人」係指：
  - a) 直接或間接受益(beneficially)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 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投票權 20% 或以上之人；
  - b) 符合前述(a)款所述條件之一或兩者之人所控制之人；

c) 其 20% 或以上之普通股股本共同為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或股份經銷商直接或間接受益(beneficially)持有之公司；及其全部投票權之 20% 或以上可直接或間接被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或股份經銷商共同行使之公司；及

d) 任一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或股份經銷商或前述(a)、(b)或(c)款所定義之該公司之「關係人」之董事或重要業務執行人員。

7. 投資經理人及其任一關係人得由或透過與投資經理人或其關係人訂有協議之另一人之代理人執行交易，依前述協議該人應隨時為投資經理人及其任一關係人提供或取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且可合理預期前述之提供有利於本基金整體，並有助於提升本基金之績效，及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一關係人提供服務予本基金之績效，且不必直接付費，而由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一關係人承諾與該人交易。為避免發生疑義，前述商品及服務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地、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金錢給付。

8. 投資經理人或任一關係人不得就其為本基金向任一經紀商或自營商提供之業務，保留該等經紀商或自營商支付或應付之任何現金退佣（為經紀商或自營商退還投資經理人及/或任何關係人之現金佣金）。投資經理人或任一關係人應以本基金持有由前述任一經紀商或自營商給付之現金退佣。經紀費率(brokerage rate)不得高於通常之經紀費率。所有交易應以最佳之方式執行。

9.

a)除獲行政院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SC")豁免外，於每項基金所持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曝露的公開長倉總值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基金之資產淨值的 40%（或 FSC 不時訂明的若干百分比）；而於每項基金所持衍生性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額於任何時候則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b) 境外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

c) 每項基金所持中國大陸掛牌的證券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基金之資產淨值的 10%（或 FSC 不時訂明的若干百分比）。；

d) 台灣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比率不得超過金管會規定之一定限額；及

e) 境外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以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為主要的投資地區，該投資比率依金管會規定。

10.

富達基金－富達基金-國際債券基金、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富達基金-英鎊債券基金、富達基金-歐洲平衡基金、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及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 2010（下稱「富達系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免受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率之限制，其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未沖銷部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上述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有關富達系列基金轉換為 UCITS III 前後之投資限制比較分述如下：

	轉換為 UCITS III 前	轉換為 UCITS III 後
1. 投資標的	可轉讓有價證券	可轉讓有價證券 貨幣市場工具 信用機構之存款 衍生性商品
	基金投資於開放型之集體投資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 5%。	基金投資於開放型之集體投資基金之總額得達 100%，不得超過每一集體投資基金的 30%。
2. 投資限制	基金投資於任一發行人不得超過 10% 之限制(包括連結該機構之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總數)。特定條件的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得提高投資比率上限至 35%。盧森堡主管機關得核准基金投資 100% 於歐盟會員國家或其他經特許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基金。	基金投資於同一發行人不得超過 10% 之限制(包括連結該機構之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總數)。特定條件的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得提高投資比率上限至 35%。盧森堡主管機關得核准基金投資 100% 於歐盟會員國家或其他經特許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基金。
	基金投資於每一發行機構可轉讓有價證券達基金資產 5% 者，不達超過基金資產的 40%	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時，同一機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價值合併計算。左列限制適用於所有除與金融機構控管的存款及衍生性商品投資標的。 存放於任一機構的存款不得超過 20%。 存款與投資同一機構之其他部位合併計算。

基金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存款於該機構之部位，及連結該機構之衍生性商品部位之總數不得超過20%(集團大部分情況下視為同一機構)。

基金累計投資於相同集團的可轉讓有價證券不得超過20%。投資任一基金不得超過20%。基金投資於任一發行人不得超過10%之限制，指數型基金投資得提高至20%，且在市場特殊情況時，得提高投資比率上限至35%。

基金持有任一基金不得超過其單位的25%。

基金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單一發行機構的10%。

## 二、有關富達系列基金轉換為 UCITS III 前後之投資特色之比較分述如下：

轉換為 UCITS III 前	轉換為 UCITS III 後
富達基金-國際債券基金、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及富達基金-英鎊債券基金	
債券型基金之主要目標是為投資人提供相對較高之收益並有資本增值之可能。本基金有權投資任一單一基金100%之資產於公開說明書說明之某些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證券。有些時候，債券基金亦可投資於本基金採用計價貨幣以外之貨幣發行之債券。基金經理人可選擇為這些貨幣避險，亦即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利用遠期外匯契約，儘可能將外匯風險除去。經過審慎考慮相關法令對投資限制之規定及在附帶之情況下，債券基金得持有高達其淨資產49%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品(包括定期流通且其剩餘到期期間不超過12個月之典型之貨幣市場工具，及定期存單)，這比例於董事認為對股東最有利時，得例外地予以提高。	債券型基金之主要目標是為投資人提供相對較高之收益並有資本增值之可能。本基金有權投資任一單一基金100%之資產於公開說明書說明之某些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證券。有些時候，債券基金亦可投資於本基金採用計價貨幣以外之貨幣發行之債券。基金經理人可選擇為這些貨幣避險，亦即依本投資人須知「投資限制」第D節之規定，利用遠期外匯契約，儘可能將外匯風險除去。經過審慎考慮相關法令對投資限制之規定及在附帶之情況下，債券型基金得進一步持有高達其淨資產49%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品(包括定期流通且其平均剩餘到期期間不超過12個月之典型貨幣市場工具)。倘董事認為對股東有最佳利益，前述比例

可予提高。

#### 富達基金-歐洲平衡基金及富達基金-全球成長與收益基金

平衡型基金為最保守的成長型投資種類，其投資標的為股票、債券及附屬之現金之多樣化投資組合。平衡型基金之目標為：

- 支付流動收益(current income)
- 達成資本與收益長期成長之目標。

平衡型基金為最保守的成長型投資種類，其投資標的為股票、債券及附屬之現金之多樣化投資組合。平衡型基金之目標為：

- 支付流動收益(current income)
- 達成資本與收益長期成長之目標。

####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2010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的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一系列以生命週期的概念而進行管理的基金，透過持有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提升整體投資回報。投資策略包括共同管理資產以及不時轉換基金的資產分佈。初期，這類基金可能對股票持偏高的投資比重，但亦可投資於全球一些較穩健的債券、付息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組合。其後，隨著目標日期的臨近、來臨或過去，基金將根據投資目標和個別市況的發展，不時修訂基金的投資比重。

董事將不時引進新基金，以便與本基金互為補足。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的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一系列以生命週期的概念而進行管理的基金，透過持有一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提升整體投資回報。投資策略包括共同管理資產以及不時轉換基金的資產分佈。初期，這類基金可能對股票持偏高的投資比重，但亦可投資於全球一些較穩健的債券、付息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證券組合。其後，隨著目標日期的臨近、來臨或過去，基金將根據投資目標和個別市況的發展，不時修訂基金的投資比重。

有些時候，以歐元計價的富達生活理念基金將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基金採用計價貨幣以外之貨幣發行之債務工具。基金經理人可選擇為這些貨幣避險，亦即依本投資人須知「投資限制」第D節之規定利用避險方法及工具。董事將不時引進新基金，以便與本基金互為補足。

### 三、富達系列基金運用衍生性商品種類、目的及風險分述如下：

某些特定基金可能會投資各別相應投資政策所述之衍生性工具。為有效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經基金合理判斷認定係為經濟上適切，且為 UCITSIII 法令上所允許者，於附帶有某種適當程度風險下，基金得運用其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達到降低基金某些風險、成本，及孳生額外資本/收益之目的。

由經驗豐富之投資顧問（如投資經理）明智運用的衍生性工具可帶來收益，但該衍生性工具同時也涉及與多數比較傳統的投資不同之風險，在某些情況之下其所

帶來之風險會更為嚴重。使用此衍生性工具可能會引發杠桿之形成，這會使這些基金與未使用杠桿時相比更為波動。這是因為杠桿會擴大各別基金的證券組合價值之升值或貶值效應。

以下工具可供使用。請注意，此列表僅供參考，也可能使用其他工具。

- 遠期合約和差價合約：買方或賣方面臨的風險是標的證券之價值變化。標的資產價值的改變走向，以及合約價值將會是正或負，皆取決於標的資產的表現。有別於期貨合約（通過清算公司結算），櫃檯買賣遠期合約和差價合約由雙方私下洽商進行，並無標準。此外，雙方必須互相承擔信用風險，而期貨合約並無需這麼做。同時，由於這些合約不是在交易所買賣，因此無需日結算額定保證金，可讓買方避免在一開始就外流幾乎全部資金。基金採用交易對方風險構架，通過內部和外部信用代理來評級和評估金融衍生性工具面臨的信用風險情況，以測定、監控和管理交易對方的風險。
- 結構性票據 / 股票關聯票據：因為此類票據活動的文件多為高度自定義文件，交易會面臨類似櫃檯買賣的流動性風險，所以會造成額外風險。基金採用交易對方風險構架用以通過內部和外部信用代理評估，對交易對方風險進行測定、監控和管理，同時還評估金融衍生性工具所面臨之信用風險情況。
- 股價指數、單一股票、利率和債券期貨：交易所買賣期貨的買方或賣方面面臨的風險，是標的價值之改變。期貨合約屬遠期合約，這意味著它們是將來某日執行特定經濟轉換的保證。價值交換發生於合約指定之日；多數合約必須以現金結算，實物交割是一項期權，其標的工具實際上是很少進行交換的。期貨與一般遠期合約有所差別，期貨含有標準的條款、在正式交易所買賣、受監管機構管制並獲得清算所擔保。同時，為確保有付款，期貨需備有額定保證金，保證金數額要符合需每日結算的標的資產之市值。
- 交易所買賣和櫃檯買賣期權：期權對市場風險造成的最大影響，是標的之市場風險（當期權有內含價值（「價內期權」）或履約價接近標的價（「近價期權」）時）。市場風險之大小關係主要通過 Delta 衡量。有別於交易所買賣（通過清算公司結算）的合約，櫃檯買賣的期權合約由雙方私下洽商進行，交易並無標準。此外，雙方必須互相承擔信用風險。為降低此風險，需要安排抵押。
- 利率交換：利率交換包括以每個付款期的固定金額，交換浮動型付款（正常情況下）。此類工具之市場風險，來自於固定和浮動端所用參考基準之變化。這是雙方（一般上）所簽署之協議，所以可根據涉及方之要求定制。據此，雙方互相承擔信用風險。為降低該風險，需要安排抵押。

- 信用違約交換 (CDS)：這些合約代表著一項信用衍生性工具，該衍生性工具之市場價值會根據標的證券或一籃子證券之公認的信用狀況而變化。基金之保障出售後，該基金具有與標的相似之信用度，如同該標的已實際被買了。交換合約是雙方所簽署之協議，因此雙方應互相承擔信用風險。為降低該風險，需要安排抵押。遵守標準 ISDA 文件可降低 CDS 文件風險。
- 總收益交換 (TRS)：這些合約代表著聯合性市場和信用違約衍生性工具，並受利率波動以及信用事件和信用前景的影響。包含接收總收益基金之 TRS 的風險水平，與實際擁有標的參考債券之風險水平相似。此外，有別於利率交換，這些交易的流動性可能較差，因為參考指數並無標準。交換合約是雙方所簽署之協議，因此雙方應互相承擔信用風險。為降低該風險，需要安排抵押。
- 通貨膨脹指數交換：此類型工具之市場風險，來自交易兩端所用參考基準的變化。這是雙方所簽署之協議，所以可根據涉及方之要求定制。據此，雙方應互相承擔信用風險。為降低該風險，需要安排抵押。通貨膨脹指數交換通常包括將固定最終金額與非固定之付款（交換的浮動面通常與其中一個主要貨幣的通貨膨脹指數連動）相交換。

下列係關於使用衍生性工具時之重要風險因素及問題之一般討論，投資人應先瞭解這些因素及問題，才投資基金：

● 市場風險

這是所有投資中之常見風險，即某一特定投資值會以損及基金利益的方式變動。

● 管理風險

衍生性產品是高度專業化的工具，需要有別於股票和債券相關投資的投資技術和風險分析。要使用衍生性工具，不僅需要瞭解標的資產，還需要瞭解衍生性工具本身，卻無法觀察衍生性工具在所有可能市場情況下的表現。其中，衍生性工具的使用和複雜性，要求具備足夠控制力以監控所進行的交易、評估衍生性工具為基金所增添風險的能力，以及準確預測物價、利率或貨幣匯率走向之能力。

● 信用風險

這是一種由於衍生性工具另一方（通常稱為「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衍生性工具合約之規定，從而引發基金損失之風險。交易所買賣之衍生性工具的信用風險，通常較私下洽商之衍生性工具要低，因為身為交易所買賣衍生性工具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的清算所，會擔保衍生性工具的表現。清算所運作的日常付款系統（即額定保證金）支持著此擔保，以便降低整體信用風險。至於私下洽商之衍生性工

具，則無類似的清算代理擔保。因此，投資經理在評估潛在信用風險時，會認真考慮私下洽商衍生性工具之各個交易對方的信用度情況。

- 流動性風險

當某一工具難以買入或賣出時，則會存在流動性風險。如果某衍生性工具交易特別大宗，或相應市場流動性差（如存在多項私下洽商之衍生性工具），則不太可能會發起交易或以有利價格清算部位。

- 其他風險

使用衍生性工具之其他風險，包括錯誤定價或不當估值衍生性工具之風險，以及衍生性工具未能與標的資產、利率和指數準確連動之風險。許多衍生性工具比較複雜，而且通常是主觀估價，尤其是私下洽商之衍生性工具。不當之估值可能導致交易對方提高現金付款要求或基金價值損失。衍生性工具不可能總能追蹤專為追蹤而設的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與之完全或高度連動。因此，基金使用衍生性工具時，可能不會總是行之有效的，有時甚至會產生相反效果，與基金投資目標背道而馳。

#### 四、富達系列基金槓桿程度或風險值：

衍生性商品之總風險曝露(aggregate exposure)現行採用承諾法(Commitment Approach)來評估。根據承諾法，避險部位會被排除，且衍生性商品之總風險曝露不得高於基金淨資產總值之百分之百。但是在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較為複雜的情況下，除了使用承諾法之外，則搭配採用壓力測試之風險值法(VaR-Approach and Stress Tests) 來輔助計算風險暴露情況。

##### 承諾法

根據承諾法，衍生性商品部位轉換成標的資產的相等部位。基金只進行遠期契約、價差合約、選擇權、股權連結商品、期貨、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總收益交換契約(TRS) 和通膨交換契約(Inflation Index Swaps)。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每日結算值或名日本金被轉換成資產負債表部位。

#### 五、投資人可取得風險管理措施相關資料之方式：

風險管理措施載於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文件中，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索取前述之最新相關資料，亦可於境外基金觀測站查詢有關境外基金相關資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www.fundclear.com.tw](http://www.fundclear.com.tw)）。

## 收益分派

各個基金採用不同之派息政策，基金經理公司依前一年度基金收益情況決定分派股利多寡，投資人可選擇現金股利或將股利再投資。

累積股份目前尚未決定於台灣銷售，如未來決定進行銷售，將通知銷售機構或投資人，或以公告之方式宣佈之。

## 稅務

### **本基金之稅捐**

本基金不需繳納盧森堡之所得稅或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利得稅，亦不需繳納盧森堡之扣繳稅。股票型、債券型及平衡型基金年認購稅率為 0.05%，現金型基金為 0.01%。依本基金之淨資產按季於每一會計季之最後一天計算並繳納。

本基金所持有證券之資本利得、股利及利息可能需繳納來源國(country of origin)所課徵之資本利得、扣繳或其他稅捐，且本基金或股東均不得取回這些稅捐。

### **股東之稅捐**

通常，非盧森堡稅務居民就其股份不受盧森堡之任何資本收益、扣繳、禮物、不動產、遺產或其他稅捐管制，但以下情況除外：

- 非居民之股東於出售前五年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直接、間接由自己或與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或曾擁有某一基金且其持有 10% 以上之股份時，若在購買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則需要負擔資本稅捐。
- 原為盧森堡居民之股東（及於套現收入前成為非居民尚不及五年，及過去曾為盧森堡居民至少 15 年之非居民）於出售前五年期間內之任一時間直接、間接由自己或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共同持有或曾擁有基金且其持有 10% 以上之股份時，若出售股份，則需要負擔資本稅捐。

然而，在須參酌相關的雙重租稅協定（若有）確定哪個州（居住州或盧森堡）有權徵收資本所得稅。

董事預期該等經銷基金及在英國公開銷售的經銷類別將符合英國 1988 年所得與公司稅法第 17 部第 5 章規定之可分派基金(distributing funds)或類別。

歐盟理事會(EU Council)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發出關於以利息付款方式徵收儲蓄收入稅項之指令 2003/48/EC (以下簡稱為「指令」) 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於歐盟成員國或成員國之若干屬土或相關領土成立，向另一成員國個別居民或指令所界定的剩餘機構作出儲蓄收入付款之付款代理(及，視乎付款代理之居住地，亦可能包括向若干成員國之若干屬土或相關領土個別居民或指令所界定的剩餘機構作出儲蓄收入付款之付款代理)，將有責任(視乎成立付款代理之司法管轄區)，就付款詳情及收款人向財政機構作出報告或為預扣稅款。盧森堡法律於 2005 年 6 月 21 日將歐盟理事會指令 2003/48/EC 實施為國家法律。

根據指令之條款，以下事業已獲委任為付款代理：

i) 就直接向本基金認購或透過 Fidelity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Luxembourg) S.A.) 購買股份之股份持有人作出之所有股利付款 Fidelity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Luxembourg) S.A.)

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 2174

L-1021 Luxembourg

ii) 就透過 Global FundsNetwork 購買股份之股份持有人作出之所有股利付款 Fidelity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 Niederlassung Frankfurt

Kastanienhöhe 1

D-61476 Kronberg im Taunus

iii) 就屬於歐盟儲蓄指令範圍之所有其他股東

Fidelity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Oakhill House

130 Tonbridge Road

Hildenborough  
Kent TN11 9DZ  
United Kingdom

每一股東購買、認購、取得、持有、轉換、出售、贖回或處分本基金股份之稅捐結果，視其管轄地之相關法律而定。

投資人及未來之投資人應就前述問題及相關外匯管制與其他法規，自行取得其專業顧問之建議。稅捐法律及實務與本基金及股東有關之稅捐標準，可能隨時會變更。

### 股利

股份類別	股份名稱	付款
經銷股份 (來自收入 淨額)	A	董事預期建議分派絕大部分各整項股份於該年度的各自投資收入淨額。
	B	
	A-MDIST	所有經銷股份的股利於八月第一個營業日宣佈。若干債券型、平衡型及股票型的股利亦會於其他日期宣佈。如下表所示。
	B-MDIST	

股利一般於十個營業日內，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其後派付。

對於已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基金，股利公佈（包括付款代理的名稱及有關基金的所有其他通告）按董事不時的決定刊登於盧森堡的「d'Wort」及其他報章。

凡於五年內並無兌現的股利支票及並無兌付的息票將告失效，而未獲領取的股利將撥歸本基金。

### 配發股份之配發日

基金種類	配發日期和適用配發率
股票型基金	
●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八月第一個營業日

基金種類	配發日期和適用配發率
股票型基金內之例外情形	
富達基金－亞太股息成長基金	二月及八月第一個營業日
平衡型基金	
● A 類股份	八月第一個營業日
● A-MDIST 類股份及 B-MDIST 類股份	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佈股利。
債券型基金	
● A 類股份	八月第一個營業日
● A-MDIST 類股份及 B-MDIST 類股份	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佈股利。
債券型基金內之例外情況	
富達基金－英鎊債券基金	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的第一個營業日
富達基金－美元債券基金 A-USD	二月及八月第一個營業日
現金型基金	
● A 類股份及 B 類股份	八月第一個營業日
富達生活理念基金	
● A 類股份	八月第一個營業日

## 記名股份

### (i) 股利再投資

除非股東另有書面指定，股利將再投資於同一股份之經銷類別之其他股份。

再投資之股利記入(credited to)代表股東之過戶代理人之貸方，由其代表股東將股利之金額投資於同一股份之經銷類別之其他股份。股份按股利宣佈日（倘其為評價日）或次一評價日決定之淨資產價值發行。

這些股份不必支付銷售手續費。透過此種股利分配方式發行之股份以登記帳戶為股東持有。股份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剩餘現金部份（其價值少於每一股份之 0.01）保留於本基金，納入後續之計算中。

## (ii) 股利收款

記名經銷股份之持有人得選擇接受股利收款，通常以銀行轉帳作出（扣除銀行費用）。在這情況下，除非另有指定，通常以基金股份經銷類別之主要交易貨幣付款。倘持有人請求，股利可按當時通行之匯率以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之主要貨幣支付。

倘股利金額低於 50 美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則將自動再投資於同一股份之經銷類別之其他股份，而不直接支付予記名股份之持有人。

## 收益平衡安排

債券型基金、現金型基金和平衡型基金中之股份適用收益平衡安排(income equalisation arrangements)。這些安排確保於某一分配期間所分配之每一股份收益不受該期間已發行股份數量之變更之影響。債券型、現金型或平衡型基金之股東於購買有關基金之股份後所收到之首次分配金額，部份代表參加基金所收到之收益，部份代表資本利潤(return of capital)（「平衡金額」）(equalisation amount)。平衡金額代表相關分配期間發行之每一股份之淨資產價值所包含之基金收益平均金額。預期平衡金額不致被當作股東獲得之收入而課稅，但應於計算資本利得時用來降低股份之基本取得成本。平衡金額之稅收處理於某些管轄區可能不同。股東若想取得有關其所收到作為分配之一部份之平衡金額之資料，可透過相關地址與經銷商或本基金聯絡。

## 會議及對股東之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於每年十月第一個星期四中午在盧森堡召開，倘該日非盧森堡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股東會之通知依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於盧森堡之 Mémorial、「d'Wort」及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報紙公告。書面通知於每次會議至少 8 天前發給記名股東。所有通知均記載會議之時間、地點、議程、及法定人數與表決之規定。任一基金之股東得隨時召開大會，決定專與該基金有關之事項。

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結束。本基金含蓋財務報表之年報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及年度股東大會至少二星期前公佈。本基金之會計記錄以各基金之參考貨幣分別維持。年度帳目以各基金之參考貨幣表達，合併帳目以美元表達。本基金公佈未經查核之半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各基金持股及其市價之明細，其公佈時間為其資料截止日期後二個月內。

年報及半年報可免費向本基金、經銷商、及本基金之代表索取。本基金依公司法編製，並應提出由股東核准之帳目，將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知，一併發給記名股東。不記名股東可向盧森堡不記名股份付款代理人之辦事處、本基金其他付款人辦事處、及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前述資料。

### **匯兌管理**

盧森堡對於投資人資金之匯出匯入無任何限制及稅捐。但台灣投資人之匯出、匯入款均須依照「管理外匯條例」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目前個人每年可自由匯出匯入金額不超過伍佰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公司每年可自由匯出匯入金額不超過伍仟萬美元或等值外幣，無須經中央銀行核准)。

### **富達基金之清算與本基金及各類股份之終止**

任一基金或一類股份得因下述事由終止：(a)該基金或該類股份之股東之會議之決議；或(b)該基金或一類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低於 50,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而由董事決議終止。於前述任一情況下，該基金或一類股份之資產應予變現，負債應予清償，並按股東於該基金或該類股份之持股比例分配變現之淨收入。支付收入予股東時，股東應將該基金或一類股份之股票（若適當）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清償證明(evidence of discharge)交付本基金。

倘任一基金或一類股份被終止，將以書面通知記名股東。倘終止基金，通知亦將於盧森堡之 Mémorial 及「d'Wort」及董事所決定在本基金登記之管轄區通行之報紙公告。

一個或數個基金之股東亦得透過相關基金之集體會議之決議，分配該基金或該等

基金之資產至另一基金，並重新指定相關基金之股份為另一基金之股份（在必要之股份分割或合併、支付任何有關零股權益之金額予股東或「倘如此決議」依本基金公司章程規定分配零股之權利後）。

一個或數個基金之股東亦得以集體會議之決議，決定將可歸屬於該基金或該等基金資產及負債移歸另一集合投資事業，由該集合投資事業發行股份予有關種類股份之持有人。

倘決定將一個或數個基金與另一集合投資事業合併，本基金應刊出公告，其內容包括與相關集合投資事業之新基金有關之資訊。公告應於合併生效日期前一個月公佈，俾股份持有人得於合併實施前免費申請贖回其持有之股份。

為決定本基金內數種股份合併而召開之大會無法定人數之要求。此項主題之決議得經簡單多數(simple majority)之同意通過。

集體會議所通過有關將歸屬於任何基金之資產及負債移歸予另一集合投資事業之決議，應依公司章程之法定人數及過半數之規定，但與共同投資基金(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合併或與外國集合投資事業合併時，該決議僅拘束投票贊成合併之股東。

本基金之期間無限制，但得隨時由股東依盧森堡法律以決議清算之。每一基金之清算淨收入由清算人按該基金持股人之持股比例分配。股東未立即請求之金額由Caisse des Consignations之保管帳戶(escrow account)持有。未於法定期間向保管帳戶請求之金額得依盧森堡法律規定沒收之。

倘本基金之淨資產減少為法定最低資本額之三分之二以下，應召開股東大會考慮清算本基金。目前盧森堡法律要求之最低資本額為 1,250,000 歐元。

富達證券  
獨立經營管理  
0800-00-9911 按 2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6 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5 樓

FIL Limited 為百慕達商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FIL Limited 在台投資100%之子公司。

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

投資人應注意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投資標的。

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投資大陸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10%，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中國大陸及香港，基金淨值可能因為大陸地區之法令、政治或經濟環境改變而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投資人以基金定時定額投資，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投資人索取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可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www.fidelity.com.tw> 或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或請洽富達證券或銷售機構索取。

**Fidelity、Fidelity International、Fidelity International 加上其金字標章、FundsNetwork 及 FundsNetwork 標章為 FIL Limited 之商標且經其授權使用。**

本資料內容受智慧財產權保護。未經授權不得轉載、複製、修改、散發或引用。

FIST0907-292

投資人須知：富達基金及富達基金 II

